



伊 泰

年報  
2015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LTD.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48

\* 僅供識別

## 重要提示

- 一、 本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年度報告內容的真實、準確、完整，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承擔個別和連帶的法律責任。
- 二、 公司全體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
- 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四、 公司負責人張東海、主管會計工作負責人呂貴良及會計機構負責人(會計主管人員)呂旭東聲明：保證財務報告的真實、準確、完整。
- 五、 經董事會審議的報告期利潤分配預案或公積金轉增股本預案：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經審計2015年合併報表在中國會計準則下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為90,500,985.99元，在國際財務會計準則下為90,500,985.99元。為更好的回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根據公司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0.085元(含稅)，股利分配總額為27,659,059.50元，佔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90,500,985.99元的30.56%。
- 六、 前瞻性陳述的風險聲明：本報告內容涉及的未來計劃、發展戰略等前瞻性陳述，因存在不確定性，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請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 七、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東及其關聯方非經營性佔用資金情況
- 八、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違反規定決策程序對外提供擔保的情況。
- 九、 重大風險提示

公司存在的風險因素主要有政策風險、宏觀經濟波動風險、行業競爭風險、安全風險、成本上升風險。有關風險內容及應對措施已在本報告第四節「董事會報告」第三項「公司關於公司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中詳細說明，敬請查閱。



## 目錄

第一節	釋義	2
第二節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3
第三節	公司業務概要	9
第四節	董事會報告	11
第五節	監事會報告	49
第六節	重要事項	52
第七節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66
第八節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76
第九節	公司治理	93
第十節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113
第十一節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8
第十二節	附件	211

## 釋義

### 一、釋義

在本報告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如下含義：

#### 常用詞語釋義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伊泰集團	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伊泰香港	指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伊泰化工	指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煤制油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准東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呼准鐵路公司	指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酸刺溝煤礦	指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伊犁能源公司	指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伊泰新疆	指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

###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稱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簡稱	伊泰煤炭
公司的外文名稱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稱縮寫	IMYCC / Yitai Coal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張東海
董事會成員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晶泉 宋占有 呂貴良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張志銘 譚國明
戰略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宋占有 張晶泉 呂貴良 張志銘 俞有光 齊永興 譚國明
審計委員會成員	俞有光(主席) 張志銘 齊永興 譚國明

##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志銘(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晶泉 俞有光 齊永興 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齊永興(主席) 張東海 劉春林 張晶泉 張志銘 俞有光 譚國明
生產委員會成員	張東海(主席) 葛耀勇 張晶泉 齊永興 俞有光
監事會成員	李文山 賈小蘭 王小東 姬志福 韓占春 王永亮 鄔 曲
授權代表	劉春林 趙 欣
替任授權代表	黃慧玲

## 二、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b>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b>
<b>姓名</b>	趙欣
<b>聯繫地址</b>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b>電話</b>	0477-8565731
<b>傳真</b>	0477-8565415
<b>電子信箱</b>	zhaoxin_yitai@126.com

##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 三、基本情況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
公司註冊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公司辦公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公司辦公地址的郵政編碼	017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網址	<a href="http://www.yitaicoal.com">http://www.yitaicoal.com</a>
電子信箱	<a href="mailto:ir@yitaicoal.com">ir@yitaicoal.com</a>

### 四、信息披露及備置地點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媒體名稱	《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公司登載B股年報的中國證監會指定 網站的網址：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
	公司登載H股年報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點	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 五、公司股票簡況

####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變更前股票簡稱
B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H股	香港聯交所	伊泰煤炭	03948	/

##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 六、其他相關資料

		B股/境內	H股/境外
會計師	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	北京市海澱區西四環中路16號院7號樓12層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名稱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高偉紳律師行
	地址	北京建國路77號華貿中心3座34樓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8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名稱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 (一) 主要業務數據

單位：百萬噸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5年	2014年	增減變化(%)
煤炭產量	<b>34.34</b>	43.21	-20.53
煤炭銷量	<b>59.82</b>	66.03	-9.40
其中：煤礦地銷	<b>8.75</b>	18.29	-52.16
集裝站地銷	<b>6.68</b>	2.12	215.09
鐵路直達	<b>9.83</b>	7.37	33.38
港口銷售	<b>34.56</b>	38.24	-9.62
鐵路運量：	<b>83.52</b>	90.31	-7.52
呼准鐵路	<b>55.19</b>	36.61	50.75
准東鐵路	<b>28.33</b>	53.69	-47.23
煤化工產量	<b>0.2022</b>	0.1783	13.38



##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 七、公司主要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 (二) 主要會計數據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主要會計數據	2015年	2014年	變化(%)
收入	19,116,172	24,806,104	-22.94
年內利潤	252,726	2,761,317	-90.8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90,501	2,252,637	-95.98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	0.03	0.69	-95.6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58,297	5,745,435	-55.99

	2015年末	2014年末	變化(%)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淨資產	22,151,314	22,931,740	-3.40
總資產	68,168,766	58,744,078	16.04

### 八、2015年分季度主要財務數據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營業收入	4,362,759,226.28	4,840,250,640.79	4,645,741,215.96	5,716,767,052.31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223,924,899.55	-48,377,178.68	220,299,510.56	-305,346,245.44
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 損益後的淨利潤	158,718,891.50	-70,627,014.63	209,900,140.88	-254,677,587.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91,465,078.65	1,243,758,072.08	563,433,533.09	-162,731,575.61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公司簡介和主要財務指標(續)

### 九、採用公允價值計量的項目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項目名稱	期初餘額	期末餘額	當期變動	對當期利潤的影響金額
金融資產	436,243,899.27	58,299,082.77	-377,944,816.50	103,964,531.76
金融負債	-	65,600.00	65,600.00	-65,600.00
合計	436,243,899.27	58,364,682.77	-377,879,216.50	103,898,931.76

註：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十、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下列財務資料摘自本公司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定期報告。

	2011年 人民幣萬元	2012年 人民幣萬元	2013年 人民幣萬元	2014年 人民幣萬元	2015年 人民幣萬元
<b>收入和利潤</b>					
營業收入	2,788,424.20	3,246,332.47	2,506,354.91	2,539,360.49	1,956,551.81
營業總成本	1,814,077.90	2,431,062.51	2,044,913.90	2,204,756.94	1,938,795.64
營業成本	1,481,723.29	2,023,798.87	1,590,322.42	1,775,056.01	1,523,479.52
銷售費用	119,041.38	117,518.14	140,816.55	137,926.71	102,784.19
一般及行政開支	112,207.26	165,039.99	163,862.93	164,301.36	160,086.88
財務費用	23,682.05	43,383.17	81,736.36	67,895.93	82,718.43
其他營業成本淨額	77,423.92	81,322.33	68,175.63	59,576.93	69,726.62
營業利潤	976,748.43	838,418.07	464,815.79	349,104.68	33,456.46
利潤總額	989,666.55	871,831.71	463,386.33	340,007.46	29,432.33
所得稅	162,946.72	139,943.61	70,946.75	63,875.78	4,159.67
淨利潤	826,719.83	731,888.10	392,439.58	276,131.69	25,272.6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	772,048.91	662,188.08	344,462.83	225,263.67	9,050.10
基本每股收益	5.27	4.3	1.06	0.69	0.03
<b>資產與負債</b>					
流動資產	782,509.53	1,117,239.51	1,032,201.65	1,302,595.66	1,373,430.84
非流動資產	2,562,001.32	3,019,474.85	3,516,249.11	4,571,812.20	5,443,445.63
流動負債	558,307.08	1,039,468.87	453,645.25	562,664.00	1,188,581.91
非流動負債	649,426.93	903,358.70	1,593,364.62	2,562,078.56	2,951,459.90
所有者權益	2,136,776.84	2,193,886.79	2,501,440.89	2,749,665.30	2,676,834.66

## 公司業務概要

### 一、報告期內公司所從事的主要業務、經營模式及行業情況說明

本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產業集團，以本公司為核心成員企業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位居全國煤炭企業百強第21位、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50強之首。公司直屬及控股的營運中的機械化煤礦共12座，年生產能力為50百萬噸；現有控股並投入運營的鐵路主要有3條：准東鐵路(191.79公里)、呼准鐵路(179.65公里)、酸刺溝煤礦鐵路專用線(26.85公里)。同時，公司還參股准朔鐵路(佔股18.96%)、新包神鐵路(佔股15%)、蒙西至華中鐵路(佔股10%)、蒙冀鐵路(佔股9%)、鄂爾多斯南部鐵路(佔股10%)。此外，公司還在優質煤炭富集的納林廟地區建成了以曹羊公路為主線，輻射周邊礦區的150公里礦區公路。多年來，公司不斷加大鐵路管理方面的技術與設備投入，實現了與國鐵的互通。目前，公司自營鐵路設計輸送能力達到2.2億噸/年，煤炭集運能力超過了1億噸/年，已建成覆蓋公司主要礦區的完善運輸網絡，為公司及周邊煤炭外運創造了良好的條件，公司擁有世界領先的煤間接液化制油技術，並以此為依托在內蒙、新疆地區部署建設大型煤化工項目。公司現階段的主要產品為環保型優質動力煤，主要作為下游火電、建材及化工等行業企業的燃料用煤。

自2012年下半年以來，受國內經濟下行與全國性產能過剩的影響，我國煤炭市場深度調整，煤價下跌，企業經營困難加劇。行業發展面臨著煤炭生產和消費方式粗放、生態環境約束不斷強化、供需失衡等矛盾和問題。但在可以預計的時間內，煤炭作為我國主要能源的地位難以改變。未來以煤炭深加工和轉化為主的清潔高效利用和以一體化經營為導向的產業轉型升級將成為行業的主要發展趨勢。

###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

公司作為內蒙古最大的地方煤炭企業，經過近20年的發展，公司規模、發展質量和效益得到明顯提高，產業結構優化，物質基礎增強，在同行業中具有整體競爭優勢。公司與眾多電力、冶金用戶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友好、互惠雙贏的戰略合作關係，具有較高的品牌效益。公司擁有豐富的煤炭儲備、優越的開採條件、先進的開採技術及持續的內外部資源整合機會。同時，公司始終堅持產運銷一體化經營的方針，通過鐵路和煤化工板塊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有利於公司實現自身長久穩定發展。

## 公司業務概要(續)

### 二、報告期內核心競爭力分析(續)

第一，公司煤炭產品是典型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具有中高發熱值、中低含灰量、極低含硫量、極低含磷量、低含水量元素等特點，具有強大的市場競爭優勢。

第二，公司具有領先全行業的低成本開採優勢，公司主要礦區地表條件穩定、地質結構簡單、煤層埋藏深度較淺且傾斜角度較小、煤層相對較厚及瓦斯濃度低，大幅降低了本公司採礦作業的安全風險和生產成本。

第三，公司具有鐵路運輸優勢，現已形成東連大准、大秦線，西接東烏線，北通京包線，南達神朔線的以准格爾、東勝煤田為中心向四周輻射的鐵路運輸網絡，同時建立了多個大型煤炭發運站、貨場和轉運站，為公司煤炭的儲運、發運創造了低成本、高效率的運行條件。

第四，公司以自有的領先世界的煤制油技術為依托，積極拓展煤化工業務，有助於延伸公司煤炭產業鏈，實現產業轉型升級，提高核心競爭力並鞏固行業地位。

第五，公司在做大做強的過程中，始終堅持履行對股東、地方和社會的責任。多年來不僅保持了優異的分紅和納稅記錄，而且積極幫助本地區進行環境治理和生態改善，真正做到了企業與社會的和諧發展。

## 董事會報告

###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5年，一方面，受國家宏觀經濟增速放緩、結構轉型影響，用煤行業耗煤大幅減少；另一方面，國內新增產能集中釋放，產量大幅超前，同時進口煤依然保持較大規模，使得煤炭供過於求的局面沒有改變，致使煤炭市場嚴重下滑，價格大幅下跌，行業效益持續下降。

面對前所未有的困難和挑戰，公司全體員工在董事會和管理層的領導下，積極應對煤炭市場低迷帶來的不利影響。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科學統籌，合理安排煤炭產、運、銷工作，進一步夯實煤制油示範成果，穩步推進項目審批與建設，各項事業實現了平穩有序發展。公司總資產達到人民幣682億元，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191億元，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人民幣90.50百萬元。

#### （一）煤炭板塊

報告期內，面對煤炭市場下行、煤炭資源儲量遞減、地質條件日趨複雜等多種挑戰，公司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累計生產商品煤34.34百萬噸，銷售煤炭59.82百萬噸。

##### 1、 煤炭生產

一方面以降本增效為目的，加強運營成本管控，推動煤礦精細化管理，形成全面預算目標與內部核算以及過程控制的有機融合；另一方面，通過加強井下生產環節和煤炭洗選環節的煤質管理，制訂倉儲精細化管理改進方案實現提質增效。

##### 2、 煤炭運銷

2015年，在維護好現有市場的基礎上，通過增設銷售公司、跨銷售區域開展業務等方式，不斷優化和拓展區內外市場，共新增50多家客戶，進一步提高了市場佔有率。採取量價聯動的機制進行促銷，最大限度增加高效益煤種銷量，以及調配「特殊煤種」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增加煤炭銷量。

在降本增效方面，積極爭取到港最佳路線，節約物流成本，形成了以「太原局調運為主，呼和浩特調運為輔」的外運模式。同時，創立汽運招標新模式，大大降低了汽運成本。

## 董事會報告(續)

###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二) 鐵路板塊

2015年，公司加大與各鐵路局的協調力度，積極爭取運量。及時關注市場並形成動態數據庫，制定站台費、運費階梯價格方案，適時調整運費吸引客戶。同時，多措並舉開展全員物流營銷，積極挖掘區內電廠潛在需求，提升散戶進線發運量，並開拓了東北市場。此外，通過推進設備改造，強化儲裝管理，加強信息化建設，進行內部市場化改革等，提高了整體運營效率。報告期內，准東鐵路發運煤炭55.19百萬噸，呼准鐵路發運煤炭28.33百萬噸。

#### (三) 煤化工板塊

##### 1、 16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報告期內，煤制油公司提高設備管理水平，完善計劃檢修工作，保障了裝置長週期安全穩定運行，全年產量0.202百萬噸，創投產以來最高紀錄。同時，通過積極開展技術攻關、進行技術專利申報，報告期內共有10件實用新型專利和4件發明專利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此外，《煤基費托合成液體蠟》國家標準獲得中國質量監督、檢驗和檢疫總局(「國家質檢總局」)、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國家標準委」)審批通過，在提升煤制油公司行業地位的同時，為公司煤制油產業的市場准入提供了戰略儲備。

##### 2、 油品銷售

石油化工公司已逐步形成以內蒙、京津冀等華北市場為主，華東、華中、西南市場為輔的銷售佈局。在鄂爾多斯、包頭、呼市、北京、上海等地區形成穩定的成品油銷售渠道，在天津、河南、河北、四川、山東等地形成穩定的化工品銷售渠道。通過加大市場拓展力度，穩步推進清潔油品推廣工作，有序開展物流及倉儲建設等各項舉措，全年累計銷售各類產品0.20百萬噸。



## 董事會報告(續)

### 一、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 (三) 煤化工板塊(續)

##### 3、項目建設

杭錦旗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29億元。完成投資計劃68%，裝置區工程有序進行，供水工程、土建工程、設備安裝基本完成，同時，塔錦二級公路正式通車。各項工作順利推進，預計2016年11月30日建成投產。

#### (四) 安全、環保工作

2015年，公司繼續完善安全生產保障體系，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加強質量管理，煤炭生產百萬噸死亡率為零，鐵路運輸、煤化工等各板塊均未發生人員重傷以上或大型設備損害等事故，順利實現安全生產目標。

報告期內，公司不斷加大內部環境監管力度，紮實推進節能減排工作，超額完成了「十二五」減排任務，本年度未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同時，積極加強環保基础性工作，加大生態建設力度。圓滿完成了百萬畝碳匯林工程，總造林面積34萬畝，防風固沙控制面積77萬畝，為地方生態環境改善做出了重大貢獻。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

#### 財務表現

##### (一) 主營業務分析

##### 全面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相關科目變動分析表

單位：千元 幣種：人民幣

科目	本期數	上年同期數	變動比例 (%)
收入	19,116,172	24,806,104	-22.94
銷售成本	(15,442,988)	(18,004,758)	-14.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994)	(1,355,153)	-24.8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572,629)	(1,610,984)	-2.52
財務費用	(867,812)	(742,909)	16.8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758,297	5,745,435	-51.99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6,250,607)	(11,901,744)	-47.48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071,094	7,382,537	-31.31
研發支出	103,152	79,841	29.20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17,073,880	1,710,925	1,857,764	7,212	20,649,781
外部客戶	16,847,610	416,387	1,844,963	7,212	19,116,172
內部客戶	226,270	1,294,538	12,801	-	1,533,609
<b>分佈業績</b>					
稅前利潤/(虧損)	(240,338)	521,286	14,852	(1,476)	294,324
所得稅開支	29,931	(67,172)	(4,356)	-	(41,597)
期內淨利潤	(210,407)	454,114	10,496	(1,476)	252,727
<b>分部資產</b>	31,747,831	13,303,799	25,132,059	2,540	70,186,229
<b>分部負債</b>	21,363,362	5,808,077	16,154,636	5,639	43,331,714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 1. 收入和成本分析(續)

###### (1) 主營業務分行業情況(續)

各業務板塊協同關係

	2015年		2014年	
	<b>銷售量</b>		<b>銷售量</b>	
煤炭業務	(百萬噸)	<b>佔比</b>	(百萬噸)	<b>佔比</b>
對外部客戶銷售	<b>59.82</b>	<b>98.16%</b>	66.03	98.54%
對內部煤化工板塊銷售	<b>1.12</b>	<b>1.84%</b>	0.98	1.46%
	<b>運輸量</b>		<b>運輸量</b>	
鐵路業務	(百萬噸)	<b>佔比</b>	(百萬噸)	<b>佔比</b>
對內部提供運輸服務	<b>65.94</b>	<b>78.95%</b>	72.39	80.16%
為第三方提供運輸服務	<b>17.58</b>	<b>21.05%</b>	17.92	19.84%
	<b>採購量</b>		<b>採購量</b>	
煤化工業務	(百萬噸)	<b>佔比</b>	(百萬噸)	<b>佔比</b>
內部採購	<b>1.12</b>	<b>97.39%</b>	0.98	98%
外部採購	<b>0.03</b>	<b>2.61%</b>	0.02	2%

###### (2) 產銷量情況分析表

主要產品	生產量 (百萬噸)	銷售量 (百萬噸)	庫存量 (百萬噸)	生產量比 上年增減 (%)	銷售量比 上年增減 (%)	庫存量比 上年增減 (%)
動力煤	34.34	59.82	3.43	-20.53%	-9.39%	-40.03%
煤化工產品	0.2022	0.2047	0.0061	13.38%	18.35%	-29.08%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 2. 費用

報表項目	期末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或本期金額)	期初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或上期金額)	變動比率 (%)	變動原因
銷售費用	1,027.84	1,379.27	-25.48%	港口銷售量下降導致港口費用降低； 公司薪酬改革，薪酬費用降低；
財務費用	827.18	678.96	21.83%	本期借款增加所致

註： 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3. 研發投入

研發投入情況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本期費用化研發投入	103.15
本期資本化研發投入	0
研發投入合計	103.15
研發投入總額佔營業收入比例(%)	0.53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一) 主營業務分析(續)

#### 4. 現金流

2015年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6,605.86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5,030.9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574.92百萬元，上升31.30%。主要是：

本期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減少人民幣2,987.14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5,745.44百萬元，為人民幣2,758.30百萬元，下降51.99%。主要是報告期內煤炭售價降低所致。

本期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出人民幣6,250.61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11,901.7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651.13百萬元，下降47.48%。主要是報告期內煤礦、鐵路及煤化工項目投資減少所致。

本期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流入人民幣5,071.09百萬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幣7,382.5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311.45百萬元，下降31.31%。主要是報告期內借款同比減少所致。

#### 5. 流動資金和資本來源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中期票據、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本所得淨額。本公司的資金主要用於收購目標資產，投資煤炭、煤化工、鐵路等業務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公司債務，以及作為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本公司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以及所取得有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

###### (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為人民幣43,855,452千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803,276千元淨增加人民幣7,052,176千元，增長19.16%，主要是本公司因生產經營需要增加在建工程人民幣8,048,792千元。

本公司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構成情況如下：

單位：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佔比 (%)	於2014年 12月31日	佔比 (%)
樓宇	3,717,727	8	4,150,448	11
井建	2,535,469	6	2,376,446	6
廠房及機器	3,997,520	9	4,380,552	12
汽車	260,596	1	324,684	1
鐵路	6,967,851	16	7,158,553	20
公路	496,671	1	544,513	1
辦公室設施及其他	328,365	1	365,621	1
在建工程	25,551,253	58	17,502,459	48
合計	43,855,452	100	36,803,276	100

###### (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3,815,259千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2,866,309千元增加948,950千元，增長33.11%。主要是本公司報告期內賒銷煤款上升所致。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 (3) 借款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借款餘額為26,318,566千元，比2014年12月31日的18,703,645千元淨增加7,614,921千元，增加40.71%。主要是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資產及負債狀況分析表

單位：人民幣

以下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	本期期末金額	情況說明
		總資產的比例		總資產的比例	較上期期末	
		(%)		(%)	變動比例	
					(%)	
應收票據	1,369,573,105.33	2.01%	129,716,820.34	0.22%	955.82	主要為期末應收銀行承兌匯票增加所致；
存貨	1,085,494,225.17	1.59%	1,709,750,261.10	2.91%	-36.51	主要為本期產量下降所致；
其他流動資產	1,091,201,255.90	1.60%			100	主要為待抵扣進項稅、預交的資源稅、所得稅重分類所致；
長期股權投資	875,817,990.85	1.28%	434,625,583.88	0.74%	101.51	本期新增聯營合營企業投資增加所致；
投資性房地產	461,846,707.21	0.68%	137,856,316.67	0.23%	235.02	房屋建築轉入投資性房地產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24,682,098,384.87	36.21%	17,378,150,606.64	29.58%	42.03	主要因煤化工項目以及鐵路工程投資建設所致；
工程物資	869,152,786.39	1.28%	124,308,707.53	0.21%	599.19	主要為煤化工項目購入尚未安裝的設備所致；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956,000.00	0.00%			100	主要為預付股權收購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5,218,750,000.00	7.66%	1,218,282,000.00	1.79%	328.40	主要為本期新增短期借款所致；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65,600.00	0.00%			100	期末期貨賬面浮虧所致；
應付票據	325,150,396.75	0.48%	40,000,000.00	0.07%	712.88	票據支付增加所致；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二) 資產、負債情況分析(續)

##### (3) 借款(續)

資產及負債狀況分析表(續)

項目名稱	本期期末數	本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數	上期期末數佔 總資產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額 較上期期末 變動比例 (%)	情況說明
預收款項	184,400,489.03	0.27%	126,053,271.30	0.21%	46.29	主要為預收的股權轉讓款增加所致；
應交稅費	1,166,358,147.83	1.71%	444,935,127.73	0.76%	162.14	主要為待抵扣進項稅、預交的資源稅、所得稅重分類所致；
應付股利	710,430.00	0.00%	9,810,940.00	0.02%	-92.76	子公司支付股利所致；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3,417,885,060.58	5.01%	948,282,160.03	1.61%	260.43	主要為需償還的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增加所致；
長期應付款	312,656,342.40	0.46%	58,000,000.00	0.10%	439.06	主要為售後回租產生應付融資租賃款所致；
遞延收益	72,878,027.00	0.11%	17,440,000.00	0.03%	317.88	主要為收到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遞延所得稅負債	5,018,735.10	0.01%	41,450,664.93	0.07%	-87.89	主要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處置應納稅暫時性差異轉銷所致；
其他綜合收益	3,558,937.95	0.01%	98,558,485.10	0.17%	-96.39	主要因本期處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相應公允價值變動結轉投資收益所致；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53.19%，2015年12月31日，公司資產負債率為60.73%，比上年增加了7.54個百分點。

資產負債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短期存款。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

###### (1) 驅動業務收入變化的因素分析

伊泰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數量 (百萬噸)	單價 (元/噸) (不含稅)
煤礦地銷	8.75	140	18.29	184
集裝站地銷	6.68	155	2.12	201
鐵路直達	9.83	314	7.37	393
港口銷售	34.56	339	38.24	409
總計	<b>59.82</b>	<b>285</b>	<b>66.03</b>	<b>339</b>

###### (2) 以實物銷售為主要的公司產品收入影響因素分析

伊泰	2015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2014年1-12月 數量(百萬噸)
自產煤	34.55	39.92
外購煤	<b>25.27</b>	<b>26.11</b>

自有鐵路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總發運量 (百萬噸)	向本公司 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總發運量 (百萬噸)	向本公司 提供的運量 (百萬噸)
准東鐵路	55.19	49.51	53.69	48.31
呼准鐵路	<b>28.33</b>	<b>16.43</b>	<b>36.61</b>	<b>24.07</b>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 (3) 煤炭儲量情況

主要礦區	資源儲量 (百萬噸)	可採儲量 (百萬噸)
酸刺溝	1,314.26	715.38
納林廟二號井	134.69	68.10
宏景塔一礦	115.51	47.66
納林廟一號井	23.96	4.16
陽灣溝	13.89	6.32
富華	5.21	2.42
凱達	191.71	110.87
大地精	85.98	51.95
寶山	41.44	24.27
丁家渠	45.10	24.19
誠意	15.33	4.53
白家梁	4.50	0
在建中 塔拉壕	867.38	589.91
合計	2,858.96	1,649.76

#### 計算標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本公司資源量和儲量乃根據最近一次國土部備案的資源量，按動用資源量逐年核減，得出剩餘資源量。本公司與以往披露估算假設相比無重大變更。本年報用於計算得出礦產級別儲量的報告標準或基礎均採用中國國家現行規範標準：《生產礦井儲量管理辦法》、《煤、泥炭地質勘查規範》計算相應級別的儲量。該儲量表由公司內部地質專家審核。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 (4) 其他說明

###### (1) 報告期公司煤礦勘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各煤礦未進行勘探。

###### (2) 煤礦資本支出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名稱	2015年計劃	本期發生額	完成全年計劃的比例
酸刺溝	252.22	244.88	97%
納林廟二號井	73.50	24.68	34%
宏景塔一礦	79.82	98.76	124%
凱達	38.89	29.77	77%
大地精	51.10	59.50	116%
寶山	33.17	40.93	123%
同達	31.30	35.24	113%
誠意	0.62	0.68	108%
合計	560.62	534.44	95%

###### (3) 煤礦建設情況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塔拉壕煤礦項目累計完成投資人民幣15.75億元，完成投資計劃的74.03%。

塔拉壕煤礦基建巷道總工程量39,441米，報告期內，塔拉壕煤礦礦建工程完成掘進11,036米，累計掘進19,039.2米，完成總工程量的48.30%。

報告期內，塔拉壕煤礦土建工程已基本完成，安裝工程已完成施工並投入使用，設備採購工作也在按計劃開展。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 (4) 其他說明(續)

###### (4) 煤礦基建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約金額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井下緩衝煤倉粘貼耐磨板工程	河南長興建設集團有限公司	2,000,0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	選煤廠除塵系統安裝工程	重慶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52,66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煤礦	裝車系統	榆林市宏泰建設工程有限公司	747,704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煤礦	寶山煤礦2015年度大修工程	榆林市宏達基建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550,577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 (4) 其他說明(續)

##### (5) 煤礦設備採購合約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使用單位	合約內容	供應商名稱	合同金額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煤礦	礦用隔爆對旋軸流式通風機	山西省安瑞風機電氣有限公司	1,562,000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重型刮板輸送機	秦皇島市華科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9,092,0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大地精煤礦	購置中部槽計劃	石家莊中煤裝備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寶山煤礦	滾軸篩	上海宇源機械有限公司	398,000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刮板輸送機	秦皇島市華科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	489,000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塔拉壕煤礦	電力電纜6項/實芯鋁電纜	青島漢纜股份有限公司	320,651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 (4) 其他說明(續)

###### (6) 煤礦開採情況

單位：百萬噸

公司所屬煤礦	煤炭產量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酸刺溝	11.61	11.73
納林廟二號井	5.53	4.99
宏景塔一礦	6.73	7.66
納林廟一號井	0.12	2.99
凱達	0.25	1.38
大地精	5.89	6.01
寶山	3.13	3.54
同達	0.14	3.04
誠意	0.93	1.87
合計	<u>34.34</u>	<u>43.21</u>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三) 煤炭行業經營性信息分析(續)

###### (4) 其他說明(續)

###### (7) 煤炭成本情況

單位：元/噸 幣種：人民幣

項目	類別	2015年1-12月	2014年1-12月
自產煤單位生產成本	人工成本	15.91	18.36
	原材料、燃料及動力	8.49	9.94
	折舊及攤銷	7.94	6.87
	其他生產費	32.28	51.56
	煤炭生產成本合計	64.62	86.72
國內採購煤單位成本		133.74	200.18

##### (四)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貨商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之主要關係說明

###### (1) 主要銷售客戶的情況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前五名客戶作出的銷售總額為4,085,735,185.05元，佔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總銷售收入的20.88%。而向最大客戶作出的銷售已計入上述金額，佔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銷售收入的5.31%。

###### (2) 主要供應商情況

本集團向前五名供應商作出的採購總額為1,150,592,322.40元，佔當年採購總額的33.66%。本集團向最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當年採購總額的比例為11.80%。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四) 公司與其僱員、顧客、供貨商以及其他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體之主要關係說明(續)

###### (3) 僱員情況

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

##### (五) 投資狀況分析

###### 1、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

###### (1) 證券投資情況

序號	證券品種	證券代碼	證券簡稱	最初投資金額 (百萬元)	持有數量 (股)	期末賬面價值 (百萬元)	佔期末證券 總投資比例 %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1	股票	03369	秦港股份	79.24	19,013,000.00	58.30	100.00	24.44
2	股票	601225	陝西煤業					79.52
合計				<u>79.24</u>	<u>19,013,000.00</u>	<u>58.30</u>	<u>100.00</u>	<u>103.96</u>

######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

所持對像名稱	最初 投資金額 (百萬元)	期末 賬面價值 (百萬元)	報告期損益 (百萬元)	會計 核算科目	股份來源
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	<u>100</u>	<u>100</u>	<u>10.63</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出資
合計	<u>100</u>	<u>100</u>	<u>10.63</u>	/	/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五) 投資狀況分析(續)

###### 1、 對外股權投資總體分析(續)

###### (2)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續)

持有非上市金融企業股權情況的說明：

公司於2008年經第四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審議批准，公司出資認購人民幣100百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其中，首次出資人民幣10百萬元。入股方式為有限合夥人，以出資額為限對基金公司承擔有限責任。截止報告期末，公司已實繳出資人民幣100百萬元。綿陽科技城產業投資基金是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由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發起設立，基金目標規模人民幣90億元，存續期限12年，最低預期收益率10%/年。

##### (六)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及購買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與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根據北京中鑫眾和礦業權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8日出具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紅慶河煤礦探礦權價值諮詢報告》(中鑫眾和礦權價諮報[2015]第008號)，雙方經協商後本公司以人民幣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2015年本公司已向伊泰集團支付部分股權轉讓價款。

伊泰廣聯目前正在從事紅慶河煤礦年產15百萬噸/年的煤礦建設項目，該項目已於2013年2月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紅慶河煤礦所擁有的探礦權是伊泰廣聯的主要資產，紅慶河煤礦劃定礦區範圍內備案的保有資源儲量3,219.42百萬噸，探礦權全部可採儲量2,124.27百萬噸。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六) 重大資產和股權出售及購買(續)

目前，公司在蒙西鄂爾多斯地區的優質煤炭儲量增長已逐步停滯，補充煤炭資源對公司下一步的發展有極為關鍵的作用，並且目前煤炭行業整體處於行業低谷，煤炭資源獲取價格較高峰期有顯著回落，在當前階段收購煤炭資源將降低公司成本有利於未來行業反轉後的盈利增長。

#####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主要產品或服務	註冊資本	資產規模	淨利潤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運輸	1,554.000	6,572.90	368.1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鐵路運輸經營	鐵路及其附屬設施的建設投資，建 材、化工產品銷售	2,074.598	6,667.04	90.47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 有限責任公司	煤化工產品	煤化工產品(液化氣、汽油、石腦 油、煤油、柴油、焦油)及其附屬 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2,352.900	4,022.13	10.87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 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煤炭經營	礦產品加工、銷售	1,080.000	3,906.47	321.51

註： 上述財務資料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 1、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准東鐵路公司」)主要經營鐵路運輸業務，註冊資本人民幣15.54億元，本公司持有其96.27%的股權。准東鐵路已運營里程全長191.8公里(含准東一期復線59.4公里)，從准格爾煤田的周家灣火車站向西延伸至東勝煤田的准格爾召，為本公司位於東勝煤田的煤礦提供了一條連接至大准鐵路及呼准鐵路的運輸線路，並進一步連接至大秦鐵路及京包鐵路，直至天津港、秦皇島港及曹妃甸港。

報告期內，准東鐵路公司在確保安全形勢穩定的情況下，優化組織架構，加強成本管控，營銷理念逐步向現代物流轉型，為公司實現鐵路運輸突破億噸的戰略規劃奠定了堅實的基礎。2015年，准東鐵路公司累計發運煤炭55.19百萬噸，較上年同期增長2.79%，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2.77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19.26%，實現淨利潤人民幣3.68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2.91%，截止2015年12月31日，准東鐵路連續實現安全生產5,494天，無人身傷亡事故、行車責任重大事故、火災事故。

報告期內，准東—東烏聯絡線和南部—東烏聯絡線完成項目報批所有支持性文件，自治區發改委項目評審會已通過，等待核准。

######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稱「呼准鐵路公司」)是由本公司、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責任公司、大唐電力燃料有限公司和呼和浩特鐵路局共同投資組建，主要經營業務為鐵路貨物運輸，註冊資本人民幣20.7459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76.9917%的股權。呼准鐵路營業里程179.65公里，從准格爾旗的周家灣火車站向北延伸至京包鐵路呼和浩特站。呼准鐵路為本公司生產的煤炭運至華東、華北市場的重要通道。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 2、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續)

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公司牢固樹立安全憂患意識，多方位、多渠道、多舉措優化運輸環境，各項工作呈現出良好的發展勢頭。報告期內，呼准鐵路全年累計發運煤炭**28.33**百萬噸，較上年同期減少**22.62%**，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4.83**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26.39%**；實現淨利潤人民幣**0.90**億元，較上年同期減少**55.88%**。

呼准增二線項目王氣至呼南下行線工程於**2015年8月17日**順利開通，王氣至呼南上行線工程已取得核准文件，目前已開工建設。

###### 3、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煤制油公司」)主要經營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由本公司、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和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註冊資本人民幣**23.529**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1%**股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9.5%**股權，內蒙古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其**39.5%**的股權。

**2015年**，煤制油公司在持續提升安全管理水平的基礎上，通過改進生產工藝、解決技術瓶頸，新增產品正構液體石蠟和正構穩定輕烴、改進煤基合成蠟質量，大幅增加了銷售收入。同時，積極開展技術專利申報，全年共有**10**件實用新型專利和**4**件發明專利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截至報告期末，煤制油公司累計擁有**39**件實用新型專利、**6**件發明專利。此外，經過三年多的努力爭取，**2015年10月**，由煤制油公司牽頭設立的《煤基費托合成液體蠟》國家標準(GB/T32066-2015)獲得國家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審批通過，自**2016年1月1日**起實施。

**2015年**，煤制油公司實現了長週期穩定運行。全年未出現輕傷及以上安全事故，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和化工品**0.2022**百萬噸，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9.11**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0.88**百萬元。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 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稱「酸刺溝煤礦」)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和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於2007年9月18日正式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0.8億元，本公司持有其52%的股權。酸刺溝煤礦設計生產能力為年產12百萬噸，並配套建設相應規模的洗煤廠和26.85公里的酸刺溝鐵路專用線。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全力應對煤炭市場下行壓力，認真深入推進管理改革，積極開展精細化項目工程，在安全、生產、經營和環保等方面不斷增質提效，為煤炭生產板塊平穩過渡與發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報告期內，酸刺溝煤礦共生產原煤16.61百萬噸，全年實現收入人民幣1,513.15百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21.51百萬元。同時，杜絕了輕傷及以上事故，未出現職業病病例，安全生產工作保持了良好的發展態勢。礦井獲得「全國安全質量標準化一級礦井」殊榮。

###### 5、 參股子公司情況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與山西粵電能源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本公司持股29%，主要經營煤矸石發電、銷售，供熱。

報告期內，京泰發電公司實現安全生產365天，全年完成發電量30.64億千瓦時，實現利潤總額人民幣133.73百萬元。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和伊泰集團共同出資設立，本公司持股40%，經營範圍為：對成員單位辦理財務和融資顧問、信用鑒證及相關的諮詢、代理業務；協助成員單位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經批准的保險代理業務；對成員單位提供擔保；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委託貸款；對成單位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辦理成員單位之間的內部轉讓結算及相應的結算、清算方案設計；吸收成員單位的存款；對成員單位辦理貸款及融資租賃；從事同業拆借。

## 董事會報告(續)

### 二、公司總體情況及主要業績回顧(續)

#### 財務表現(續)

##### (七) 主要控股參股公司分析(續)

###### 5、 參股子公司情況(續)

財務公司於2015年7月份開業，9月10日開展了第一筆同業存款業務；9月25日開展了第一筆吸收存款業務；10月23日發放了第一筆流動資金貸款業務。

通過財務公司的設立運營，擴大了資金歸集範圍，提高了資金使用效率，能夠更好的滿足公司的資金需求。

###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

#### (一) 行業競爭格局和發展趨勢

受經濟增速放緩、經濟結構優化、能源結構變化、生態環境約束等因素影響，2012年以來煤炭需求增速放緩；煤炭產能過剩問題突出；與此同時，煤炭進口繼續保持高位，進口煤炭價格仍具有較大競爭力。制約煤炭行業健康發展的問題依然嚴峻，主要表現在：產業結構、技術結構、產品結構不合理問題依然突出，生產集中度低、人均效率低、產品結構單一的問題沒有得到根本改變；煤炭安全開發、潔淨生產、深度加工仍面臨諸多問題；行業管理弱化，企業管理粗放，稅費負擔重，社會職能分離難，退出機制不完善。

「十三五」時期，在經濟發展新常態下，國內經濟社會發展呈現新趨勢，能源革命提出新要求，煤炭行業發展機遇與挑戰並存。煤炭安全高效智能化開採和清潔高效集約化利用將成為發展的主旋律，行業發展將從數量、速度、粗放型向質量、效益、集約型增長轉變。煤炭企業要結合自身實際，調整產業佈局，積極配合實施國家推進行業脫困的相關政策措施，努力開展技術創新，探索轉型升級，通過優化產品結構來提高可持續發展能力，從而找準新的發展機遇。

## 董事會報告(續)

###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 (二) 公司發展戰略

2016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結合新常態下國內經濟的總體走勢和煤炭行業的發展趨勢，公司將繼續努力保持煤炭產、運、銷的協調、穩定發展，加快產業升級，提升公司整體實力。

第一，以國家加快煤炭資源整合，淘汰落後產能為契機，整合內外資源，充實公司戰略資源儲備。

第二，積極推進運輸市場開放，擇機引入鐵路合作夥伴，充分激發自營鐵路的成本和運能優勢，同時，開闢新的運輸通道，優化運輸組織，從而進一步壓縮公司煤炭外運成本。

第三，發展潔淨煤技術，提高產品附加值，延伸煤炭產業鏈。公司將以技術創新為手段，以提高煤炭的整體轉化效率、延伸產業鏈為目的，通過以點帶面、逐步放大的方針，全面部署新型煤化工項目，加快產業轉型升級步伐，致力於成為未來煤炭深加工行業中的領軍企業。

第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機制，履行環境社會責任。公司將繼續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有效防範事故發生，加強安全投入與管理，加強職業健康體系建設，進一步提高煤礦安全生產水平。繼續保持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加強資源綜合利用和礦區生態環境保護，將公司礦井打造成本質安全型、資源節約型、環境友好型、社會和諧型、資源利用率高、安全有保障、經濟效益好、環境污染少的清潔高效礦井。

第五，深化管理改革，加強成本管理。以生產經營為主線，優化組織機構，梳理管控流程；優化用人制度，完善競聘機制，提供員工效率，充分激發企業活力和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

## 董事會報告(續)

###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 (三) 公司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情況

##### 1. 公司2016年資本支出計劃

項目	2016年計劃 (百萬元)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	4,320.61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	1,178.41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100萬噸/年煤制油示範項目	1,194.90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	100.01
石油化工加油站建設	4.28
呼准鐵路增建二線工程	544.46
大馬鐵路項目	26
南部鐵路至東烏鐵路聯絡線	335.74
准東鐵路至東烏鐵路聯絡線	168.06
虎石站擴能改造	6.16
暖水集裝站	49.25
准格爾召擴能改造	17.68
塔拉壕煤礦及配套選煤廠	748.71
伊犁礦業阿爾瑪勒建設	124.58
生產經營投資	499.84
合計	9,318.69

##### 2. 融資計劃

本公司目前有關2016年資本開支的計劃可能隨著業務計劃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資本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對未來業務條件的展望及獲得必要的許可證與監管批文而有所變動。除了按法律所要求之外，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更新資本開支計劃數據的責任。本公司將通過統籌資金調度，優化資產結構，同時嚴格控制各項費用支出，加快資金周轉速度，合理安排資金使用計劃，支持公司的健康發展。本公司維持日常經營業務的資金需求，通過日常經營收入及股權融資、債權融資和其他融資方式並行來解決。

## 董事會報告(續)

###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 (三) 公司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情況(續)

##### 3. 經營計劃

	2016年預計	增減情況	設定依據
產量(百萬噸)	35.10	與2015年產量相比 增加2.2%	根據公司內部生產能力 和規劃設定
銷售量(百萬噸)	57.81	與2015年銷量相比 減少3.4%	根據市場需求設定
單位銷售成本(元/噸)	198	與2015年單位銷售成本 相比下降13.6%	根據公司內部預計

註： 以上經營目標及預計會受到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陳述有重大差異。該等陳述不構成對投資者的實質承諾。投資者應注意不恰當信賴或使用此類信息可能造成投資風險。

公司將圍繞2016年的經營目標，繼續狠抓安全管理，進一步深化管理改革，全力完成各項經營指標，紮實做好各項工作，努力實現公司穩中向好的發展。

第一，多管齊下，夯實公司安全、質量、環保發展基礎

2016年，公司將繼續結合國家和行業標準，深入推進各板塊的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規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運行，提升公司安全質量標準化水平和安全風險防控能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目標責任體系，嚴格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加大檢查考核力度，嚴明獎罰制度；不斷規範安全投入機制，保證安全費用的足額提取、使用，進一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強化全員安全意識，在加強應急救援保障體系建設的同時，繼續開展各項安全生產專項檢查活動，加大隱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實解決影響生產安全突出的問題，有效防範事故的發生；加大對在建項目的安全工作和質量管理工作的監管力度，防患於未然，確保項目的工程建設質量；繼續強化各環節煤炭產品的採樣和化驗工作，保證煤炭質量的穩定。

## 董事會報告(續)

###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 (三) 公司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情況(續)

##### 3. 經營計劃(續)

###### 第一，多管齊下，夯實公司安全、質量、環保發展基礎(續)

面對環保新形勢，公司要按照最新環境保護政策、法規的要求，繼續完善公司的環境管理辦法和相關制度，保證環境／能源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三同時」制度，強化環境監管力度，深入排查，避免環境污染事件的發生；維護礦區生態建設成果，加強綠化項目的後期養護和監督管理工作，做好災害治理項目、煤礦塌陷區的生態恢復監管工作；不斷加強環保、節能的宣傳力度，使員工牢固樹立環保和節能的理念。

###### 第二，科學組織合理部署，煤炭產運銷聯動創效益

煤炭生產方面，2016年公司將充分發揮優勢礦井能力，穩妥推進災害治理項目，實現產量穩定的目的；積極推廣酸刺溝煤礦精細化管理經驗，提高煤礦管理水平；不斷強化降本增效意識，深入推進市場化運作進程，盤活閒置設備，實現設備高效運轉；加強現場管理，優化地面撿矸及篩分系統，提高產塊率，降低矸石含量，增加品種煤數量，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創新考核方式，加大煤礦利潤增加值的考核權重，促進增收利潤分成機制的建立。六要加強技術研究，推動自主創新，促進新技術的成果轉化和推廣應用。

煤炭銷售方面，公司將努力維護現有市場，充分掌握客戶需求情況，不斷提升產品質量和服務質量，保證主銷售渠道的暢通；適時開拓新用戶和新銷售區域，拓展鐵路直達市場；加大發運站地銷，培育和開發直銷客戶，增加區內電廠直銷供應，提升市場佔有率和品牌影響力；以市場為導向，優化產品結構，優化銷售結構，充分利用摻配、洗選等方式，形成多種適銷對路的品種煤，繼續主推經濟效益較高的煤種，在確保市場份額的前提下爭取實現外銷煤種結構最優化。



## 董事會報告(續)

###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 (三) 公司業務可能的未來發展情況(續)

##### 3. 經營計劃(續)

###### 第二，科學組織合理部署，煤炭產運銷聯動創效益(續)

鐵路運輸方面，公司將積極適應市場需求，繼續加強與煤炭生產、銷售單位和各鐵路局之間的協調合作，根據市場、運費等因素及時制定運輸路線，降低運營成本，爭取實現鐵路利潤的最大化；合理安排運輸任務，科學調配管內車流，不斷優化運輸組織，提高貨運效率；及時進行設備檢修及維護，減少設備故障，為運輸安全提供有力保障；積極研究與國鐵、神華機車大交路的實施方案，實現機車共享，創收增效；做好市場分析，改進經營策略，合理統籌，提高運輸收益；繼續推進全員物流營銷模式，調動廣大員工營銷積極性，實現全員參與經營增創利潤。

###### 第三，加大技術研發、市場開拓力度，夯實轉型升級基礎。

首先，2016年公司將繼續確保煤制油示範項目安全、穩定運行。公司將繼續以保障裝置安全、穩定運行為第一要務，提高設備管理水平，優化生產工藝流程，積極開展技術攻關；通過優化產品結構、節能降耗、修舊利廢以及爭取政策扶持等措施，實現降本增效；繼續深化項目示範效應，加強人才隊伍建設，為公司煤化工產業的發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其次，建設和完善油品銷售體系。面對國際油價連續下跌等不利因素，2016年公司將確定零售終端的戰略佈局方案，推進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繼續加大清潔油品推廣力度，全面推進伊泰清潔柴油在國內主要城市的推廣使用。

## 董事會報告(續)

###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 (四)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1. 政策風險

鑒於煤炭在我國資源稟賦及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主導地位，煤炭一直是我國能源規劃的重中之重，受國家政策影響較為明顯。隨著國家推動節能減排、加強生態文明建設，資源環境約束增強，能源發展產生環保、生態問題的風險在逐步加大，煤炭開採、煤化工項目的准入門檻、節能環保、安全生產等要求將更加嚴格。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及時跟蹤瞭解國家對煤炭行業的調控政策和對礦產資源管理的政策變化，不斷提高企業管理水平、加快產業升級、加強研究創新和節能環保，在安全生產和節能環保等方面全面達到或超過政策要求。

##### 2.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本公司所屬煤炭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均為國民經濟基礎行業，與宏觀經濟聯繫緊密，非常容易受到宏觀經濟波動影響。我國宏觀經濟的結構變化、發展方式變化和體制變化將會對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進而影響本公司的經營業績。

針對上述風險，公司將總結以往經驗，緊密關注市場動態，強化煤炭市場分析能力。公司將通過做大做強公司煤炭生產、鐵路、煤化工各板塊，積極提升自身實力，提高多樣化、一體化經營能力，以更好的應對宏觀經濟波動。

##### 3. 行業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煤炭市場需求不足，產能過剩，煤炭供過於求的局面將加劇煤炭行業競爭風險。

針對日益加劇的行業競爭，公司將通過強化成本管理，繼續保持行業領先地位，同時通過提高煤炭產品質量和品牌知名度，多渠道拓展市場，提高客戶服務水平，調整產品結構及銷售結構，不斷提高市場競爭實力。



## 董事會報告(續)

### 三、公司關於未來發展的討論與分析(續)

#### (四) 公司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續)

##### 4. 安全風險

煤炭生產為地下開採作業，雖然公司目前機械化程度及安全管理水平較高，但隨著礦井服務年限的延長、開採及掘進的延深，給安全管理帶來了考驗，同時本公司的經營業務由煤炭行業向煤化工行業延伸，使得安全生產的風險加大。

對此，公司始終以安全工作為核心，堅持「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完善各項安全生產管理制度，強化現場管理，加強過程控制；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做到責任落實、目標落實、獎懲到位；繼續推進煤礦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抓緊完善煤化工作業和安全技術規程；加強專業化隊伍建設、安全技術培訓和安全文化建設，全面提升員工業務素質和安全意識，加強安全監管力度，確保安全生產。

##### 5. 成本上升風險

隨著國家繼續加強節能減排、環境治理和安全生產等方面的工作，以及礦用物資價格及人員工資的上漲，煤礦征地、拆遷補償費用的上升，使公司外部成本上升，將對公司經營產生一定的影響。

對此，公司將深化管理改革，發揮集中管理優勢，加強可控成本的預算管理，推行定額考核制度，挖潛降耗，向管理要效益，將固定成本對公司的影響降到最低。

## 董事會報告(續)

### 四、積極履行社會責任的工作情況

#### (一) 社會責任工作情況

詳見附件一。

#### (二) 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

詳見附件一。

#### (三) 屬於國家環境保護部門規定的重污染行業的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環保情況說明

公司屬於各級環境保護主管部門監督企業，公司設立了專門的環境保護監管部門並制定了內部管理制度、考核機制和環境事故應急預案。通過有力的監管和指導，公司各單位的污染防治設施能有效、穩定運行，各類污染物能夠達標排放。同時，公司穩步推進生態建設工作並取得了顯著成效。

### 五、其他披露事項

#### (一) 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

本集團之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要事件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其他重大事項說明」。

#### (二) 資產抵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資產抵押。

#### (三)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11,200	11,200

## 董事會報告(續)

###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 (四) 股份發行及回購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股份發行及回購情況。

#### (五) 債權證發行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無債權證發行情況。

#### (六) 慈善捐款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做出慈善捐款合共約人民幣16.50百萬元。

#### (七) 股票掛鈎協議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 (八) 董事保險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為(現任及已辭任)董事購買了有效的董事保險。

#### (九) 董事利益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不存在促使董事獲得上市公司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 (十) 董事會成員之間財務、業務、親屬關係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董事張東升為本集團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其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

#### (十一) 對於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獲得的股權激勵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未實行股權激勵政策。

## 董事會報告(續)

###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 (十二)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對提升本公司的表現益處良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甄選董事會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十三) 公司章程

本集團於2015年12月15日因變更經營範圍及增加董事會職權修訂公司章程。目前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生效時間為2015年12月15日。

#### (十四) 建議的股息

本集團董事建議2015年度每10股派發人民幣0.085元(含稅)的股息。詳見第六節《重要事項》,「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 (十五) 董事的辭任

詳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章節。

#### (十六) 公司遵守對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則的情況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境內及香港的各项法律及規則。

#### (十七) 董事及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利益

本集團不存在董事及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在公司或公司的附屬公司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的情況。

## 董事會報告(續)

###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 (十八) 物業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物業、廠房和設備變動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4。

#### (十九) 稅務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稅務情況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 (二十) 董事及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 (二十一) 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酬金

本公司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不包括董事和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0。

#### (二十二) 管理合約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或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 (二十三) 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中國法律或本公司章程均無明確關於股份優先購買權的條款。

#### (二十四)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曾經或正在生效的任何獲准許的彌償條文惠及本公司的董事(不論是否由本公司訂立)或本公司之聯繫公司的任何董事(如由本公司訂立)。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法律訴訟投保了責任保險。

#### (二十五)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或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出具日，本公司公眾持股量充足。

## 董事會報告(續)

###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 (二十六)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瞭解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 (二十七) 《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

- (1)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於2012年5月29日簽署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為實現本公司擴張煤炭業務的策略，並將伊泰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業務的潛在競爭減至最低，本公司於2012年5月29日與伊泰集團簽訂了《資產轉讓協議》，公司以人民幣8,446.54百萬元的價格收購伊泰集團擁有的該協議項下的標的資產，包括伊泰集團絕大部分煤炭生產、銷售及運輸業務。本公司確認：
- ① 於上市日期起至紅慶河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從紅慶河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② 於上市日期起至蘇家壕煤礦被本公司收購之日止期間，在2013年8月27日簽訂煤炭框架協議後，本公司採購蘇家壕煤礦生產的所有煤炭；
  - ③ 於上市日期起至交割日期止期間從目標煤礦開採的所有煤炭產品獨家供應予本公司(作為買方)以作轉售；
  - ④ 除保留業務及目標業務集團外，於《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生效期間，控股股東及其子公司(不包括本集團)沒有及沒有促使其各自的聯繫人/聯營公司不會通過其自身或與其他實體聯合，以任何形式從事任何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活動，或通過第三方於任何此等競爭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權利；
  - ⑤ 控股股東沒有利用彼等各自的股東身份或與本公司股東的關係，從事或參與任何活動，以致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受損；
  - ⑥ 擬收購事項完成後，(i)鐵道部授予伊泰集團的所有運輸配額以零代價提供予本公司使用；(ii)在滿足本公司的要求之前，伊泰集團沒有使用運輸配額或向第三方授予任何運輸配額；及(iii)伊泰集團向鐵道部申請將其賬戶持有人更改為本公司；
  - ⑦ 從上市日期起，伊泰集團沒有向任何第三方出售任何上述煤炭產品，及沒有從事煤炭貿易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從第三方購買煤炭產品；



## 董事會報告(續)

###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 (二十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 (1) (續)

⑧ 伊泰集團並沒有因任何因構成同業競爭的業務機會而需要告知本公司的事宜，且確認沒有任何同業競爭的業務的權益轉讓、出售、租賃或許可予第三方給予公司書面通知。

(2) 2012年5月29日，伊泰集團與本公司簽訂了《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伊泰集團承諾：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

承諾事項補充說明：

##### ① 履約能力分析

伊泰集團的附屬企業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下稱「伊泰廣聯」)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其他礦權資質目前正在積極辦理過程中，初步預計紅慶河煤礦應該在2017年能取得全部的礦權資質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

本公司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的紅慶河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根據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資金安排和與伊泰集團簽署的《避免同業競爭協議》，通過融資的方式，行使本公司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要求伊泰廣聯優先將紅慶河煤礦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

##### ② 履約風險分析

鑒於紅慶河煤礦已經於2013年2月18日取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開展礦井建設的核准，在具備公司收購條件前需取得辦理其他礦權資質。公司認為基於目前條件，紅慶河煤礦取得所需的礦權資質不存在實質性障礙，目前的情況將不會對伊泰集團履行該承諾以及將該煤礦出售給公司造成實質性的障礙。

## 董事會報告(續)

### 五、其他披露事項(續)

#### (二十七)《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合規程序和遵守(續)

##### (2) (續)

##### ③ 防範對策和不能履約時的制約措施

在2012年本公司發行H股並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時，伊泰廣聯未取得紅慶河煤礦煤炭開採立項的批准，尚不具備本公司收購的條件，伊泰集團當時曾在《避免同業競爭協議》中承諾將在伊泰廣聯下屬煤礦的礦權權屬資質辦理完善或具備合規的生產條件的情況下，按合理和公平的條款和條件將其優先出售給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企業，本公司有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以解決因上述情形而產生的同業競爭問題。

基於上述在有關監管機構監督下的伊泰集團解決同業競爭問題的義務，以及本公司擁有的選擇權和優先受讓權，能夠有效的保證本公司，在伊泰集團出現不能履行該承諾的情況下，公司擁有非常有利的地位和權利，要求和督促伊泰集團採取進一步措施解決同業競爭問題。如伊泰集團不能履行該承諾，根據《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約定，伊泰集團應賠償本公司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業務損失)。

承諾事項執行情況說明：

本公司於2014年3月25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4年3月25日召開的第五屆董事會第三十二次會議及2014年5月30日召開的2013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股權轉讓價款支付和工商登記變更已完成。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鄂爾多斯市與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伊泰廣聯5%的股權。本次股權轉讓已經公司2015年3月18日召開的第六屆董事會第七次會議及2015年6月9日召開的2014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獨立董事發表了獨立意見。目前相關事宜正在履行過程中。

## 監事會報告

2015年，公司監事會根據《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有關規定，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精神，認真履行監督職能。對公司重大的經營活動及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進行有效監督，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東權益，公司利益和員工的合法權益，促進了公司的規範化運作。現將一年來的具體工作報告如下：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共召開六次會議，具體情況如下：

2015年3月18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四年度履行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關於改選監事的議案；審議關於公司簽署日常關連交易框架協議及持續性關連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關於公司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B股)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2015年—2017年度日常關連交易(B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對2015-2017年度持續關連交易(H股)上限進行預計的議案；關於公司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關於公司會計政策變更的議案。

2015年4月23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五次會議，審議並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聘用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半年度報告》的議案。

2015年10月28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

2015年12月15日，公司召開六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利用周轉資金進行短期委託理財或結構性存款的議案；關於公司為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 監事會報告(續)

### 一、報告期內監事會工作情況(續)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行為的監督，認為：公司董事會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履行職責，重大決策合理，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均能認真貫徹執行國家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忠於職守、開拓進取。未發現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股東、公司利益的行為。

### 二、監事會對公司相關情況發表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和高級管理人員嚴格按照決策權限和程序規範運作。股東大會的召集召開程序合法；董事會嚴格執行股東大會決議，各位董事均誠信勤勉地履行了自己的職責，獨立董事本著對全體股東負責的態度能夠獨立完整地發表獨立意見；高級管理人員嚴格遵守承諾與聲明，忠實履行職務，維護了公司和全體股東的利益。公司進一步規範了信息披露的程序，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預防內幕交易行為的發生，及時、公平的披露所有信息，擴大股東的知情權和參與權，增強了公司的透明度和規範運作水平。公司本著誠信經營的原則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方案，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回報，通過多種渠道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與溝通，樹立良好的企業形象。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控機制，形成了規範的管理體系。嚴格遵守國家的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的各項規章制度，努力為公司的發展盡職盡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以公司利益為重，沒有發現損害公司利益或廣大投資者利益的行為。

### 三、監事會對檢查公司財務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監事會通過聽取公司財務負責人的專項匯報，審議公司定期報告，審查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對公司財務運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監事會認為：公司財務制度符合《會計法》、《企業會計準則》等法律、法規的有關規定，公司2015年年度報告真實、準確、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成果、現金流量和股東權益等情況。審計機構出具的審計意見客觀、公正，該審計機構為公司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 監事會報告(續)

### 四、監事會對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資金實際投入情況的獨立意見

截止2015年度末，公司募集資金的實際投入項目與公司《招股說明書》承諾的投入項目及董事會、股東大會決議變更或調整的項目一致。

### 五、監事會對公司收購、出售資產情況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收購資產交易事項定價客觀公允，沒有發現內幕交易，沒有損害股東權益或造成公司資產流失。

### 六、監事會對公司關連交易的獨立意見

報告期內，本公司和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各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公平、公正、合法，沒有損害公司股東的利益。

### 七、監事會對審計機構標準意見的獨立意見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5年度財務報告出具了標準審計報告，審計報告真實、客觀、準確的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

### 八、監事會對內部控制自我評價報告的審閱情況及意見

監事會審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該報告符合《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企業內部控制配套指引》等相關要求，全面、客觀、真實反映了公司內部控制實際情況。自201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未發現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 重要事項

本節構成董事會報告及公司治理之部份。

###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

#### (一) 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執行或調整情況

本公司2015年度企業會計準則下歸屬本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90.5百萬元，基本每股收益為人民幣0.03元。董事會建議按公司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紅利人民幣0.085元(含稅)。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本公司的股息以人民幣宣派，對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對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股東以美元支付，對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上述向B股股東以美元派息涉及的人民幣與美元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5年度股東大會)決議日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兌換匯率的中間價計算，向H股股東以港幣派息涉及的人民幣兌港幣的外匯折算率按照決議股息分派的股東大會(即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決議通過後的第一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計算。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周二)在本公司會議中心二樓1號會議室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審議批准相關議案，包括上述2015年度末期股息議案。本公司將不晚於2016年8月28日向本公司股東支付2015年度末期股息。

#### (二) 公司近三年(含報告期)的普通股利潤分配方案或預案、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或預案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分紅年度	每10股 送紅股數 (股)	每10股 派息數 (元)(含稅)	每10股 轉增數 (股)	現金分紅 的數額 (含稅) (元)	分紅年度	佔合併
					合併報表中 歸屬於上市 公司股東 的淨利潤 (元)	報表中歸屬 於上市公司 股東的淨 利潤的比率 (%)
2015年	0	0.085	0	27,659,060	90,500,986	30.56
2014年	0	2.08	0	676,833,456	2,252,636,707	30.05
2013年	0	3.2	0	1,041,282,240	3,444,628,337	30.23

## 重要事項(續)

###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 (三)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 1. B股股權登記日及分紅派息事宜

鑒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周二)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境內相關規定及B股市場相關慣例，本公司B股股東的分紅派息事宜將在本公司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後另行發佈分紅派息實施公告，其中確定B股股東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權除息日。

##### 2. 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事宜

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28日(周二)召開2015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8日至2016年6月28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5月27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將於2016年7月16日至2016年7月2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股息，本公司H股持有人須於2016年7月15日下午四時半前，將所有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和合中心17樓1712-1716室。

##### 3. 報告期內，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 (四) 稅項

1.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它代理人或受托人，或其它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股息之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向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安排)待遇的申請，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議(安排)規定的實際受益所有人的數據，以辦理退稅。

## 重要事項(續)

### 一、普通股利潤分配或資本公積金轉增預案(續)

#### (四) 稅項

##### 1. (續)

請投資者認真閱讀以上內容，如需更改股東身份請向代理人或信託機構查詢有關手續。本公司將依據2016年7月20日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所錄的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2. 根據自2013年1月1日起實施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財稅[2012]85號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證監會關於實施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以下簡稱「《通知》」)規定，本公司就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的個人(以下簡稱「相關個人」)取得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按照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派發股息紅利時，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已超過一年的相關個人，其股息紅利所得，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並相應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對截至股權登記日持股時間在1年以內(含1年)且尚未轉讓的，在派發股息紅利時統一暫按股息紅利所得的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該等相關個人在股權登記日後轉讓股票的，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據其持股期限(即取得股份之日起至轉讓股份日前一日的期間)按照差別化方式(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股息紅利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暫減按25%計入應納稅所得額)計算應納稅額，就未扣繳的部分，將由證券公司等股份託管機構從該等相關個人資金賬戶中扣收並劃付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再由其劃付至本公司，由本公司申報繳納。



## 重要事項(續)

### 二、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原聘任	現聘任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1.5	1.5
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5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報酬	3.5	3.5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年限	4	1

	名稱	報酬
內部控制審計會計師事務所	大華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0.85

#### 聘任、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2015年5月11日公司召開第六屆董事會第九次會議，審議並通過關於公司聘用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同意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境內審計機構，同時聘用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15年度境外審計機構；繼續聘用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15年度內控審計機構。上述關於聘用201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已經公司2014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審計期間改聘會計師事務所的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境外會計師事務所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變更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重要事項(續)

### 三、報告期內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誠信狀況的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決，不存在數額較大債務到期未清償等不良誠信狀況。

### 四、重大關連交易

####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

#####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1)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匯總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供應煤炭	106,545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設備、物資資料或者煤炭	11,470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303,35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 煤炭	189,95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材 料、設備及柴油	24,870
向本公司提供產品	本公司從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購買催化劑、合成反應器濾棒、煤炭等	93,470

註：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交易目的請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的「持續關連交易公告」。

## 重要事項(續)

### 四、重大關連交易(續)

####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1)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2015年持續關連交易實際交易金額匯總(續)

交易類型	交易性質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由本公司提供服務	本公司向內蒙古蒙泰不連溝煤業有限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維管費、物流服務	159,600
向本公司提供服務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4,01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10,640
金融服務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貸款、結算和金融債券發行服務等	1,160

本期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分別提供存款及貸款服務(含利息)單日最高為人民幣2,047,730千元及人民幣1,082,000千元。(單日最高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千元及人民幣4,500,000千元)。

## 重要事項(續)

### 四、重大關連交易(續)

####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 1.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續)

- (2)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公告中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2015年度交易額年度上限如下：

交易類型	截至 201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設備、 物資資料或者煤炭	12,00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供應材料、設備及柴油	200,000
本公司向北京京能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211,000
本公司向廣東省電力工業燃料有限公司供應煤炭	1,500,00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煤炭	910,00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化工相關材料	285,000
本公司向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鐵路運輸及 維護管理和物流服務	220,000
本公司向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電線路相關服務	8,700
內蒙古自治區機械設備成套有限責任公司向本公司 提供招標代理和監理服務	30,000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物業服務	15,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	4,000,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貸款服務	4,500,000
伊泰財務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務支付的利息	4,000

註：

與關連方的關連關係及交易目的請詳見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公佈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公告」。

## 重要事項(續)

### 四、重大關連交易(續)

#### (一) 與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續)

##### 2. 獨立董事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持續關連交易，並認為：

- 每項持續關連交易是根據相關交易的協議進行，相關協議條款都是公平、合理的，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該類持續關連交易是在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訂立的；以及
- 該持續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定義見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進行。

##### 3. 審計師對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 該持續關連交易已經過本公司董事會批准；
- 該持續關連交易的價格符合本公司的價格政策；
- 每一項持續關連交易均存在相關的書面協議，並且這些交易均已按照該協議進行。沒有任何交易簽訂了附屬協議；以及
- 該類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交易額沒有超出列示在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有關伊泰煤炭《持續關連交易》公告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交易額年度上限。

## 重要事項(續)

### 四、重大關連交易(續)

#### (二) 資產或股權收購、出售發生的關連交易

1. 為了補充煤炭資源，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在鄂爾多斯市與控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伊泰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協議，以人民幣19.12億元向伊泰集團受讓其持有的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5%的股權。具體內容參見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伊泰煤炭公告：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2. 為滿足公司日常經營的需求，擴張辦公面積。本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向控股股東伊泰集團的子公司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購買了兩套商品房，價款總額為35,237,900元。具體內容參見公司於2015年11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公告》。

#### (三) 其他關連交易

為合理利用現有資產開拓融資渠道，優化公司資產負債結構。2015年，公司控股子公司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與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簽署《融資租賃協議》，辦理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5億元融資租賃等相關業務。具體內容參見公司於2015年6月26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伊泰煤炭海外監管公告：關於公司控股子公司與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及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有限公司開展融資租賃等相關業務的關連交易公告》。

為拓寬融資渠道，籌措較低成本資金，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准東鐵路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與廣博匯通融資租賃(深圳)有限公司簽署《融資租賃協議》，由廣博匯通向准東鐵路公司購買價值1.5億元的一批資產，並於2015年及2016年期間以售後回租租賃方式，向准東鐵路出租該筆資產。具體內容參見公司於2015年6月30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為整合內部和外部金融資源，加快資金周轉以提高公司資金使用效率。本公司與伊泰集團於2015年7月13日簽署合資協議，以共同設立伊泰財務公司。財務公司註冊資本暫定為人民幣10億元，本公司佔40%，伊泰集團佔60%。具體容參見公司於2015年7月13日在香港聯交所刊登的《關聯交易公告》。

## 重要事項(續)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

#### (一) 擔保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擔保金額	擔保 發生日期 (協議簽 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擔保類型	擔保是 否已經 履行完畢	擔保是 否逾期	是否存 在反擔保	是否 為關聯 方擔保	關聯
	被擔保方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 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鄂爾多斯市 天地華潤煤 礦裝備有限 責任公司	11,200,000	2009年 11月30日	2009年 11月30日	2017年 11月29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否	是	參股子公司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0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1,200,000
<b>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b>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471,140,000.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15,252,430,667.74
<b>公司擔保總額情況(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b>												
擔保總額(A+B)												15,263,630,667.74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68.91%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0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 擔保金額(D)												10,241,873,588.01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分的金額(E)												4,187,919,267.04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14,429,792,855.05

## 重要事項(續)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 (二)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

##### 1. 委託理財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終止日期	實際收回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收益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是否關連交易	是否涉訴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400	2015.1.9	2015.2.9	400	1.43	是	否	否
工商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400	2015.1.9	2015.2.11	400	1.59	是	否	否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1.12	2015.2.9	300	0.97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1.9	2015.2.9	300	1.07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1.9	2015.2.6	300	0.97	是	否	否
農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2.4	2015.3.10	300	1.17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400	2015.2.5	2015.3.5	400	1.3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2.5	2015.2.26	100	0.2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300	2015.2.16	2015.3.23	300	1.24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2.16	2015.3.26	100	0.49	是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2.16	2015.4.1	100	0.52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50	2015.2.16	2015.3.16	150	0.49	是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200	2015.4.22	2015.5.26	200	0.72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200	2015.4.3	2015.4.29	200	0.62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4.7	2015.5.20	100	0.54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4.16	2015.5.15	100	0.28	是	否	否
建行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250	2015.4.28	2015.6.2	250	0.91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5	2015.3.26	2015.4.29	15	0.0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5.20	2015.6.17	100	0.25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證收益型	100	2015.5.22	2015.6.29	100	0.46	是	否	否



## 重要事項(續)

###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況(續)

#### (二) 委託他人進行現金資產管理的情況(續)

##### 1. 委託理財情況(續)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受托人	委託理財產品類型	委託理財金額	委託理財起始日期	委託理財終止日期	實際收回本金金額	實際獲得收益	是否經過法定程序	是否關連交易	是否涉訴
交通銀行	保證收益型	100	2015.5.15	2015.6.25	100	0.52	是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型理財產品	150	2015.7.17	2015.8.25	150	0.3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7.13	2015.8.11	100	0.20	是	否	否
交通銀行	保證收益型	100	2015.7.13	2015.8.13	100	0.30	是	否	否
建設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50	2015.7.17	2015.8.25	150	0.35	是	否	否
中國銀行	保本浮動收益型	100	2015.8.3	2015.9.30	100	0.49	是	否	否
合計	/	4,915	/	/	4,915	17.56	/	/	/

##### 2. 委託貸款情況

單位：百萬元 幣種：人民幣

借款方名稱	委託貸款金額	貸款期限	貸款利率	貸款用途	抵押物或擔保人	是否逾期	是否關連交易	是否展期	是否涉訴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180.4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51.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0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70.6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7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3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6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24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440.00	1年	8%	營運周轉	無	否	否	否	否

## 重要事項(續)

### 六、主營業務

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14頁至第17頁。

### 七、業務審視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度的業務狀況，面臨的主要風險和不明朗因素，以及二零一六年展望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14頁至49頁。

二零一五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及中國的環境政策，並建立了相應的合規運行的機制，對聯交所頒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進行了前期準備。

### 八、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二零一五年度的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報告的第121頁至第127頁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 重要事項(續)

### 九、其他重大事項的說明

1. 赤峰華遠酒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遠酒業」)成立於2013年12月，是由內蒙古星光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組建成立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百萬元。經各方協商，華遠酒業擬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100百萬元，變更後股權結構為：內蒙古星光煤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5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55%，內蒙古鄂爾多斯羊絨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內蒙古雙欣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認繳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15%。
2. 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是由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與NOBLE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PTE. LTD.共同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2015年4月30日。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雙方各持有該公司50%的股權。註冊地為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加太路29號1幢樓東部層604-A01室。
3.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准東鐵路公司」)系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96百萬元，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准東鐵路公司召開股東會，同意將註冊資本金由原先的人民幣1,496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554百萬元；並同意將內蒙古財政廳於2000年劃撥到准東鐵路公司的人民幣58百萬元國有資本入股准東鐵路公司，成為准東鐵路公司新股東。因內蒙古自治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逐步將授權國資委監管的中小企業及部分大型企業國有股權劃轉至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因此，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成為准東鐵路公司的新股東。經過上述增資及股權比例調整後，准東鐵路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54百萬元，其中公司出資人民幣1,496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96.27%；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58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73%。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

### 一、普通股股本變動情況

#### (一) 普通股股份變動情況表

報告期內，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及股本結構未發生變化。

#### (二) 限售股份變動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年初限售股數	本年解除 限售股數	本年增加 限售股數	年末限售股數	限售原因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合計	1,600,000,000	0	0	1,600,000,000	/

### 二、證券發行與上市情況

#### (一) 截至報告期近3年內證券發行情況

單位：股 幣種：人民幣

股票及其衍生證券的種類	發行日期	發行價格 (或利率)	發行數量	上市日期	獲准上市 交易數量	交易終止日期
可轉換公司債券、分離交易可轉債、公司債類						
2014年公司債券(第一期)	2014年10月9日	6.99%	4,500,000,000	2014年10月22日	4,500,000,000	2019年10月9日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一) 股東總數

截止報告期末普通股股東總數(戶)	81,500
截止報告期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年度報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總數(戶)	不適用

####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

##### 前十名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全稱)	報告 期內增減	期末 持股數量	持有有限售條 件股份數量		質押或凍結情況 股份狀態	股東性質 數量
			比例 (%)	件股份數量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0	1,600,000,000	49.17	1,600,000,000	無	境內非國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	-8,700	325,911,700	10.01	0	未知	境外法人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0	312,000,000	9.59	0	無	境外法人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0	74,061,448	2.28	0	未知	境外法人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5,682,815	22,108,500	0.68	0	未知	境外法人
JPMCB/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2,800,800	18,078,093	0.56	0	未知	境外法人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56,800	17,353,698	0.53	0	未知	境外法人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11,326,693	17,230,037	0.53	0	未知	境外法人
CITIBANK NA H.K. S/A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9,180,663	11,103,563	0.34	0	未知	境外法人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10,030,359	10,030,359	0.31	0	未知	境外法人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3,130,000	9,883,894	0.30	0	未知	境外法人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 前十名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

單位：股

股東名稱	持有無限售條件 流通股的數量	股份種類及數量	
		種類	數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325,911,700	境外上市外資股	325,911,700
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312,000,0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312,000,000
FTIF TEMPLETON ASIAN GROWTH FUND 5496	74,061,448	境內上市外資股	74,061,448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22,108,500	境內上市外資股	22,108,500
JPMCB/STICHTING PENSINENFONDS ABP	18,078,09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8,078,093
SCBHK A/C BBH S/A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17,353,698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353,698
TEMPLETON EMERGING MARKETS INVESTMENT TRUST PLC	17,230,037	境內上市外資股	17,230,037
CITIBANK NA H.K. S/A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11,103,563	境內上市外資股	11,103,563
EMPLOYEES PROVIDENT FUND BOARD	10,030,359	境內上市外資股	10,030,359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9,883,894	境內上市外資股	9,883,894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公司前十名股東中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內法人股股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資股股東是否存在關聯關係和一致行動人關係。	
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及持股數量的說明		不適用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三、股東和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 (二) 截止報告期末前十名股東、前十名流通股股東(或無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情況表(續)

##### 前十名有限售條件股東持股數量及限售條件

單位：股

序號	有限售條件股東名稱	持有的有限售條件股份數量	限售條件
1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上述股東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的說明	1,600,000,000	境內非國有法人股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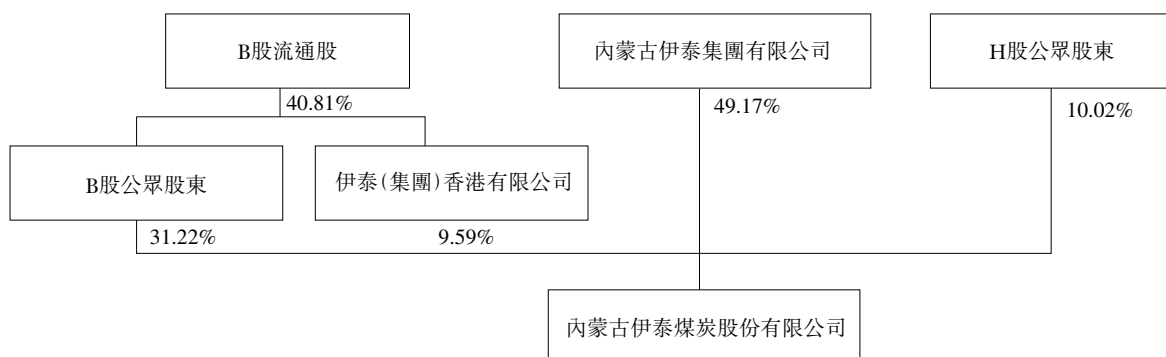
###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

#### (一) 控股股東情況

#####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1999年10月27日
主要經營業務	原煤生產、加工、運銷、銷售；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不含嬰幼兒配方乳粉)銷售；蔬菜、水果及生肉的零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 2. 公司與控股股東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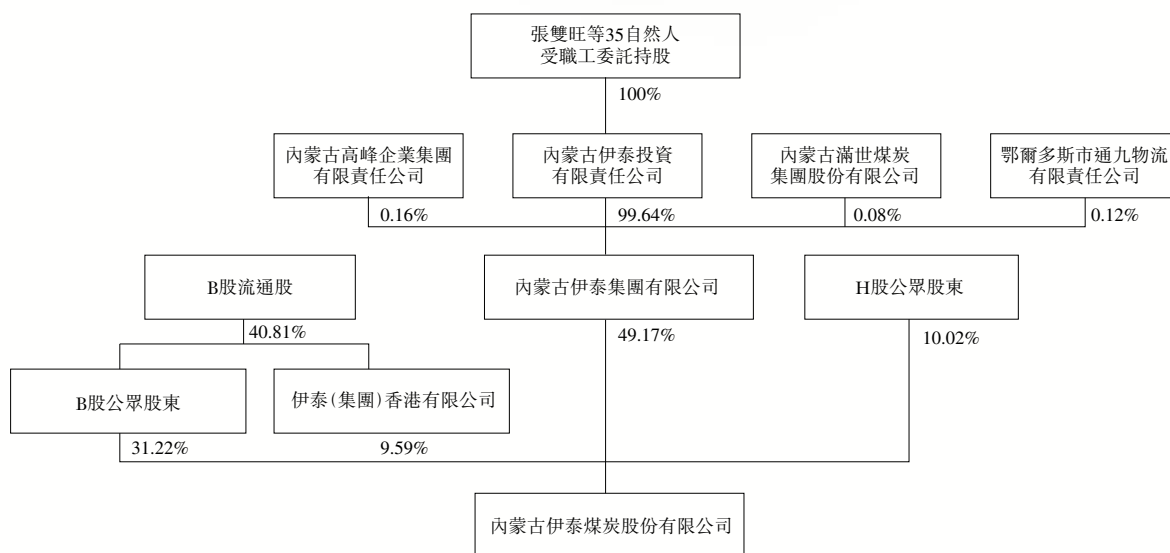
###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 (二) 實際控制人情況

##### 1. 法人

名稱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單位負責人或法定代表人	張雙旺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2日
主要經營業務	對能源產業、鐵路建設進行投資
報告期內控股和參股的其他境內外上市公司的股權情況	無

##### 2. 公司與實際控制人之間的產權及控制關係的方框圖



##### 3. 實際控制人通過信託或其他資產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不適用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四、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情況(續)

#### (三) 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其他情況介紹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00百萬股，佔本公司股本總額的49.17%。2011年12月26日，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變更了公司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45.70百萬元增加為人民幣1,250百萬元，增加的註冊資本人民幣704.3百萬元全部由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變更註冊資本後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股權比例為：代表集團員工持股的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1,245.5百萬元，佔99.64%；內蒙古高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佔0.16%；內蒙古滿世煤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百萬元，佔0.08%；鄂爾多斯市通九物資有限責任公司出資人民幣1.5百萬元，佔0.12%。公司性質為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是：原煤生產；原煤加工、運銷；鐵路建設、鐵路客貨運輸；礦山設備、零配件及技術的進口業務；公路建設與經營；煤化工、煤化產品銷售；種植業、養殖業。法定代表人：張雙旺；註冊地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伊煤路南14號街坊區六中南。所持股份沒有被質押或凍結。

###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

截止本報告期末，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本公司無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私人公司，其主要業務為代其他公司或個人持有股票。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2015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或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sup>6、7</sup>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up>6、7</sup>
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 <sup>1</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as trustee <sup>1</sup>	H股	受託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陳義紅 <sup>1</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sup>2</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中信夾層(上海)投資 中心(有限合伙)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7,543,200	5.38	0.53
Credit Suisse AG <sup>3</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sup>3</sup>	H股	與其他人士共同 持有的權益	好倉	24,400,000	15.00	0.74
			淡倉	24,400,000	15.00	0.74
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 <sup>2</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sup>2</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8,031,100	11.08	0.55
Great Huazhong Energy Co. Ltd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 <sup>1</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內蒙古滿世投資集團 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8,321,000	8.68	0.87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權益類型	好倉／淡倉	股份數目	已發行 相關股份 百分比(%) <sup>6、7</sup>	佔全部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sup>6、7</sup>
內蒙古鄂爾多斯投資 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43,600	17.00	1.70
內蒙古伊泰集團 有限公司 <sup>4</sup>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受 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 責任公司 <sup>5</sup>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912,000,000	65.30	58.75
鄂爾多斯市弘瑞商貿 有限責任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7,168,000	8.33	0.83
Poseidon Sports Limited <sup>1</sup>	H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 <sup>1</sup>	H股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0,008,500	6.14	0.3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投資經理	好倉	146,532,638	5.00	4.50
伊泰(集團)香港 有限公司 <sup>4</sup>	非境外上市 外資股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2,000,000	10.65	9.58

## 普通股股份變動及股東情況(續)

### 六、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附註：

1.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本公司10,008,500股股份(好倉)。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擁有Poseidon Sports Limited 50%的權益，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其42.43%的權益，及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擁有其7.57%的權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由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由陳義紅全資擁有。Smart Stage Holdings Limited由Wise Bonus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Wise Bonus Group Limited由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illion Giant Development Limited、BOS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作為受託人、陳義紅、Harvest Luck Development Limited及Talent Rainbow Far East Limited被視為於Poseidon Sports Limited持有的10,008,5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3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6.14%。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10,008,500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3.07%。
2.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本公司18,031,100股股份(好倉)。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由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全資擁有，而China Datang Corporation持有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 34.71%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ang International Power Generation Co., Ltd.及China Datang Corporation被視為於Datang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18,031,100股股份(好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1.08%。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18,031,1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5.53%。
3. 根據向香港聯交所遞交的披露權益表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透過實物交收(場外)的衍生工具持有本公司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由Credit Suisse AG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redit Suisse AG被視為於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24,400,000股H股(好倉)及24,400,000股H股(淡倉)中擁有權益，相當於2012年7月12日已發行H股的15.00%。於2015年12月31日，上述24,400,000股H股相當於已發行H股的7.48%。
4.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3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600,000,000股內資股。
5.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99.54%的註冊資本，故被視為於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全部1,91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章程，本公司擁有兩類股份，包括：(i)「非境外上市外資股」(包括內資股及B股)；以及(ii)H股。
7. 股權百分比約整至兩個小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12月31日，除權益已於「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年度內 股份		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報告期內從 公司獲得的 稅前報酬 總額 (千元)	是否在 公司關聯方 獲取報酬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張東海	董事長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387.4	是
劉春林	執行董事	男	49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949.4	是
張東升	執行董事	男	45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	是
張晶泉	執行董事	男	46	2015年12月15日	2017年5月29日						
	總經理			2015年9月14日	2017年5月29日					200	否
葛耀勇	執行董事	男	46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	是
張新榮	執行董事	男	52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12月15日					627.5	是
	總經理			2014年3月25日	2015年9月14日						
呂貴良	執行董事/財務總監	男	50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54.5	否
宋占有	執行董事	男	51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18	否
俞有光	獨立董事	男	61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00	否
齊永興	獨立董事	男	45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00	否
宋建中	獨立董事	女	62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6月9日					41.7	否
譚國明	獨立董事	男	53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200	否
張志銘	獨立董事	男	54	2015年6月9日	2017年5月29日					58.3	否
李文山	監事會主席	男	54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705	是
張貴生	監事	男	53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6月9日						
	總工程師			2015年8月25日	2017年5月29日					516.8	否
韓占春	監事	男	5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217.2	否
王小東	監事	男	45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870.4	否
姬志福	監事	男	32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122.8	是
王永亮	獨立監事	男	53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	否
鄒曲	獨立監事	男	51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0	否
賈小蘭	監事	女	43	2015年6月9日	2017年5月29日					123	否
劉劍	副經理	男	49	2014年5月30日	2017年5月29日					665.9	否
張利名	副經理	男	48	2014年8月26日	2015年3月25日					226	否
張明亮	總工程師	男	47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8月25日					401.7	否
廉濤	副經理/董事會 秘書	男	39	2014年5月30日	2015年3月23日					319.7	否
趙欣	董事會秘書/聯席秘書	女	35	2015年4月23日	2017年5月29日					221	否
合計	/	/	/	/	/					9,670.5	/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張東海	男，中國，漢族，1970年出生，1993年6月加入中國共產黨，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職稱，全國勞動模範，無海外永久居留權。1990年4月至1999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歷任駐北京辦事處副主任、主任、經營部副部長、經營公司副經理，1999年7月至2001年2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1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董事長，2003年4月至2004年6月兼任伊泰集團副總經理，2004年至今兼任伊泰集團總經理。
劉春林	男，漢族，1967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1989年6月到1993年2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3年2月至1997年8月任伊泰集團財務處副處長，1997年8月至1999年7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02年10月至2004年5月任伊泰集團副總會計師，2004年5月至2004年10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2004年6月至今任伊泰集團董事兼總會計師。
張東升	男，漢族，1971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經營管理師。1989年10月至2002年1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2002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本公司經營部部長等職務，2005年8月至2007年1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8月擔任伊泰准東董事長職務，2007年1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總經理，2009年7月至2014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董事長職務，2014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09年5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張晶泉	男，漢族，1970年生，研究生學歷，畢業於中歐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自1994年1月至1998年1月擔任伊華聯合毛紡織工廠工作；自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擔任本公司天津辦出納；自2000年8月至2001年4月擔任本公司經營公司廣州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1年4月至2005年8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華南銷售分公司經理；自2002年2月至2003年3月擔任本公司經營部副經理兼華南銷售公司經理；自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5日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經營處處長；自2006年3月5日至2006年3月27日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經理；自2006年3月至2010年11月擔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中科合成油技術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至2012年1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1月起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任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2014年10至今任新疆伊泰有限公司總裁；2015年9月9日起任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9月14日起任公司總經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
葛耀勇	男，漢族，1970年出生，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工程師。1996年11月至2001年3月在鄂前旗焦化廠任副廠長、廠長，2001年3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任伊泰集團副總工程師，2008年11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總經理，2014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2014年7月起兼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張新榮	男，漢族，1964年出生，博士，高級工程師職稱。1991年2月至1998年3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8年3月進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0月期間歷任本公司質檢部、質量管理部和企業管理部部長，2002年10月至2004年10月任內蒙古伊泰生物高科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助理、常務副總經理，2004年10月至201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11月至2014年10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理，2014年3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總經理，2011年2月至2015年12月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呂貴良	男，漢族，1966年生，工商管理碩士，中級會計師職稱，1994年8月至1997年8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1999年7月至2002年11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04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2008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財務總監，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宋占有	男，漢族，1965年生。畢業於山西礦務學院採礦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職稱。宋先生於1988年7月至1990年9月期間擔任東勝煤田開發經營公司後補連露天礦採剝段技術員、副段長職務；1990年10月至1994年9月擔任伊克昭盟碾盤梁煤礦技術科科長職務；1994年10月至1999年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原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生產部生產技術科科長職務；1999年3月至2000年12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二道峯煤礦礦長職務；2001年1月至2001年3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產業公司副經理職務；2001年4月至2003年7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部長職務；2003年8月至2007年4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職務；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p>2007年5月至2010年11月擔任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工程部部長職務，期間兼任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0年12月至2012年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12年3月至2012年12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職務；2013年1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4年3月起任公司副經理，2014年5月起任公司執行董事。</p>
俞有光	<p>男，漢族，1955年生，大專學歷，註冊會計師，高級審計師。現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副所長、內蒙古自治區註冊會計師協會常務理事，其擁有27年的財務及會計經驗。1981年7月至1985年11月，於內蒙古輕工業學校任教；1985年11月至1999年9月於包頭審計局工作；1999年9月起在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任副所長職務至今。2013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齊永興	<p>男，漢族，1971年生，管理學碩士。現任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副院長、副教授。齊永興擁有19年的管理教學與實踐經驗。1994年7月至1999年12月，齊先生於內蒙古經濟管理幹部學院工業經濟系任教；2000年1月至今於內蒙古財經大學工作；2002年擔任人力資源管理教研室副主任，2007年擔任物業管理系主任，2011年擔任MBA教育學院副院長。1994年畢業於內蒙古工業大學管理工程系，獲本科學歷，工學學位；2006年在東北財經大學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2013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p>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宋建中	女，漢族，1953年生，自2009年8月至2015年6月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首席合夥人(前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黨組成員、副會長、女律師協會會長)，兼西南政法大學法律制度研究院副院長，中國人民大學、天津大學、內蒙古科技大學兼職教授。宋女士目前擔任北京三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429)、天津勸業場(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821)及內蒙古金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碼：6002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國明	男，漢族，1963年生，香港常住居民，1993年獲頒香港理工大學會計證書，譚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擁有其頒發的執業會計師資格。譚先生目前是一間香港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張志銘	男，漢族，1962年生，法學博士，現為中國人民大學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1983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學士學位，1986年獲得北京大學法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法學博士學位。1986年至199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中國社會科學》雜誌社工作，任編輯、副編審。1994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法學研究所任副研究員、研究員。1998年至2004年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2004年6月至2005年7月任國家檢察官學院副院長、黨委委員，教授。2005年9月至今在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任教授、博士生導師。張先生同時還擔任山西通寶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山西太鋼不銹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浙江中國小商品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以及臥龍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李文山	男，漢族，1962年生，本科學歷，中級經濟師。1992年9月至1997年7月在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工作，1997年8月進入本公司，於1997年7月至2008年1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董事及於2005年8月至2008年11月及2002年1月至2004年3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04年3月至2005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總經理，2008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張貴生	男，漢族，1963年生，中級工程師。2012年10月15日至2015年6月任公司監事。張先生具有豐富的煤炭企業生產經營管理的經驗。1997年2月至1999年4月任產業開發公司銷售科副科長；1999年4月至1999年9月任產業開發公司安技科副科長；1999年9月至2002年2月任川龍煤礦礦長；2002年2月至2006年3月任生技部納林廟煤礦礦長；2006年3月至2013年8月任大地精煤礦礦長；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副總經理；2014年3月15日至2015年8月任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總工程師。
韓占春	男，漢族，1964年生，專科學歷。1992年5月至1995年1月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唐公塔煤礦會計，1995年1月至1999年11月曆任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豐鎮辦事處會計、財務科副科長、科長，1999年11月至2005年8月任本公司秦皇島辦事處財務主管，2005年8月至2007年4月期間擔任酸刺溝公司項目辦財務部主管會計，2007年4月至2010年3月任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部長；2010年3月至2010年1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副部長，2010年12月至2013年7月14日任本公司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經營辦主任；2013年7月15日至2015年4月任煤炭生產事業部綜合辦成本定額副主任級工程師；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煤炭生產事業部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秘書。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王小東	男，漢族，1971年生，碩士研究生學歷。1993年9月加入伊克昭盟煤炭集團公司，在包頭辦事處計劃科、運輸部辦公室工作；1997年2月加入本公司，歷任運輸公司辦公室副主任、萬水泉計劃科科長、包環運輸調度科長；2001年4月至2002年2月任包神線集裝站副主任；2002年2月至2004年2月任運輸部副經理；2004年2月至7月任呼和浩特辦事處辦主任；2004年7月至2005年8月任經營部天津辦事處主任；2005年8月至2006年3月任經營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6年3月至2007年4月任煤炭運銷事業部秦皇島辦事處主任；2007年4月至2010年11月任公司物資採供部部長；2010年11月至2012年7月任伊泰煤制油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2年7月至2013年3月任伊泰油品銷售有限公司總經理；2013年3月至今任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總經理；2014年1月至2016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2013年4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姬志福	男，漢族，1984年生，本科學歷。2005年7月至2006年10月在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6年10月至2009年2月在本公司財務部工作，2008年3月至2009年2月任本公司財務部財務科副科長，2009年2月至2011年9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煤炭運銷事業部綜合業務辦公室主任，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企業管理部部長，2015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王永亮	男，漢族，1963年生，碩士研究生學歷，二級律師。1985年8月至1986年12月在伊盟勞改隊工作，1986年12月至1990年3月在伊盟政法干校工作，1990年3月至1996年4月在伊盟司法處任勞改科副科長，1996年4月至2001年3月任伊盟律師事務所業務部部長，2001年3月至今任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任主任。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鄔曲	男，漢族，1965年生，本科學歷。1986年7月至1994年10月任原伊克昭盟東勝市食品工業公司財務部長，1994年10月至1998年12月任內蒙古勝億塑膠製品有限公司財務部長，1998年12月至2000年10月任鄂爾多斯市榮澤食品有限責任公司財務經理，2001年7月至今任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計部部長。2011年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賈小蘭	女，漢族，1973年11月出生，本科學歷，工程師，註冊造價師，1993年7月至2000年7月在伊盟一建(現在更名為鄂爾多斯大華建築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工作；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在鄂爾多斯市得豐工程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工作，任安裝預結算副部長；2005年8月調入伊泰集團工作，2005年8月至2006年10月任集團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員；2006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副科長；2010年3月至2011年4月任造價中心安裝預算科長；2011年4月至2013年7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副部長；2013年7月至2014年1月任集團內控審計部部長，2014年1月至今任公司內控審計部部長。2015年6月至今擔任本公司監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劉劍	男，漢族，1967年生，博士。2004年7月份畢業於德國杜伊斯堡－埃森大學，取得心血管內科博士學位。2004年8月到2005年6月任德國迪目根特種機器公司中國項目部經理；2005年8月到2007年2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副總經理；2006年7月獲內蒙古人事廳製藥正高級主任藥師職稱。2007年2月到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藥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2012年12月至今擔任本公司副經理。
張利名	男，漢族，1968年生，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高級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高級經濟師職稱。張先生於2005年8月至2009年4月擔任呼准鐵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09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伊泰煤制油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職務；2009年10月至2010年3月擔任伊泰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職務；2010年3月至2014年7月擔任內蒙古伊泰置業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職務；2014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經理。
張明亮	男，漢族，1969年生，碩士研究生，中級工程師。自1997年11月至2009年6月期間歷任本公司納林廟煤礦1號井井口副主任、納林廟煤礦4號井井口主任、納林廟煤礦副礦長及礦長和納林廟煤礦二號井副礦長；2009年6月至2011年3月期間擔任伊泰集團蘇家壕煤礦礦長；2011年3月至2012年2月期間擔任本公司煤炭運輸事業部准格爾召調度站主任；2012年2月起至2012年9月任公司生產事業部的副總經理。自2002年4月至2012年10月擔任本公司監事，2012年10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總工程師。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一、持股變動情況及報酬情況(續)

#### (一) 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個人簡歷、持股變動及報酬情況(續)

姓名	個人簡歷
廉濤	男，漢族，1977年生，1998年8月加入華北電力集團任會計，2001年12月至2003年11月任清華大學企業集團博奧生物芯片有限公司法務主管；2003年11月至2006年10月任順馳中國控股有限公司集團法律部總經理；2008年7月至2011年10月加入Vtion Wireless Technology AG(德國法蘭克福)任法律總監及公司秘書；2012年1月至2012年8月任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2012年9月至2015年3月任公司副經理兼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趙欣	女，漢族，1981年10月生，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兼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趙女士2003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財經大學，獲管理學學士學位；2008年7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管理學碩士學位；2012年7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獲管理學博士學位。趙女士於2008年8月加入公司證券部，2010年12月至2013年6月任證券部信息披露業務主管，2013年7月至2015年3月任證券部副部長，2015年3月起擔任公司投資者關係管理部總監，2013年8月至2015年3月擔任公司證券事務代表，2015年4月起擔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 (二)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告期內被授予的股權激勵情況

適用 不適用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二、現任及報告期內離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情況

#### (一) 在股東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		在股東單位擔任		
姓名	股東單位名稱	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2004年6月15日	
葛耀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劉春林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會計師	2004年6月15日	
張東升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2008年11月14日	
李文山	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	監事會主席	2008年11月14日	

#### (二) 在其他單位任職情況

任職人員		在其他單位擔任		
姓名	其他單位名稱	的職務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終止日期
俞有光	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	副所長	2013年6月28日	
齊永興	內蒙古財經大學MBA教育學院	副院長	2013年12月11日	
宋建中	內蒙古建中律師事務所	主任	1986年7月15日	
譚國明	易達會計師行	合夥人	2011年7月1日	
張志銘	中國人民大學法學院	教授、博士生導師	2005年9月	
王永亮	內蒙古義盟律師事務所	主任	2001年3月1日	
鄒曲	內蒙古東審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責任公司	審計部長	2001年7月1日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決策程序	股東大會審批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具體計算辦法是，年薪報酬由基礎年薪和效益年薪組成，基礎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公司總資產規模係數*(1+淨資產增長率)*10000組成，效益年薪由職務級別係數*淨資產報酬率係數*(1+報告期利潤增長率)*10000組成，基礎年薪按月全部發放，效益年薪先按50%發放，其餘年底考核發放。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的實際支付情況	公司按照股東大會確定的獨立董事津貼數額及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確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在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後足額發放。
報告期末全體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實際獲得的報酬合計	9,670.5千元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張新榮	董事、總經理	離任	工作調整
張晶泉	董事、總經理	選舉	工作調整
宋建中	獨立董事	離任	任期屆滿
張志銘	獨立董事	選舉	新增獨立董事
張貴生	監事	離任	工作調整
賈小蘭	監事	選舉	工作調整
張利名	副經理	離任	工作調整
張明亮	總工程師	離任	工作調整
張貴生	總工程師	聘任	工作調整
廉濤	副經理、董事會秘書	離任	工作調整
趙欣	董事會秘書	聘任	接替廉濤擔任的職務

### 五、近三年受證券監管機構處罰的情況說明

適用 不適用

###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六、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聯營公司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權益類型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b>董事：</b>				
張東海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10,903,593	1.51
		配偶權益	500,000	0.06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15,831,123 <sup>1</sup>	2.20
劉春林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00,000	0.83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8,986,299 <sup>1</sup>	1.25
葛耀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51,250	0.01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413,316 <sup>1</sup>	1.03
張東升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	0.69
		配偶權益	148,947	0.02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7,315,619 <sup>1</sup>	1.02
呂貴良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宋占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張晶泉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200,000	0.30
<b>監事：</b>				
李文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4,000,000	0.55
		以信託人名義持有之權益	6,014,883 <sup>1</sup>	0.83
王小東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565,365	0.07
姬志福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韓占春先生	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250,000	0.03

**附註1：**

根據由35名人士及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一組僱員訂立的一份信託協議，上表所列董事及監事連同35名人士的其他成員代表2,300名人士組成的僱員團體持有內蒙古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信託安排為有效且受中國法律約束。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5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登記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被當作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七、關於董事、監事的其他重要情況的說明

本公司已與全部董事及監事簽訂服務協議。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本公司若不支付賠償(不包括法定賠償)就無法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協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證的任何權利。

除服務協議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於2015年度所訂立(並於該年度內或結束時仍有效)的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 (一) 員工情況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862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3,818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6,680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267

#### 專業構成

##### 專業構成類別

#####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897
銷售人員	1,809
技術人員	907
財務人員	265
行政人員	802
合計	6,680

#### 教育程度

##### 教育程度類別

##### 數量(人)

研究生畢業	269
大學文化	2,664
大中專文化	2,507
中專以下	1,240
合計	6,680

##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情況(續)

### 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 (二) 薪酬政策

公司努力激發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公司薪酬激勵機制的內部公平性和外部競爭性；建立在同崗同酬的基礎上，體現員工能力和個人業績的因素，以崗位價值為主體、績效考核為依據的動態分配機制；同時使部分有才能、貢獻大、沒有進入管理序列員工的收入水平有所提高。報告期內，公司員工薪酬總額人民幣7.6億元。

#### (三) 培訓計劃

公司為不斷提高員工知識與技能，造就一支與企業發展相適應的員工隊伍，打造學習型企業，建立了完善的員工培訓體系。培訓管理堅持「以人為本，需求導向；統一體系，分層實施；目標管理，流程驅動；資源共享，內部為主」的原則，培訓對象覆蓋全員，培訓方式由內部培訓和外部培訓相結合。根據伊泰集團「十二五」規劃對人員素質及能力要求為不同群體設計配備了相對應課程，培養符合伊泰發展戰略的人才，導入符合戰略需求的知識與技能，培訓費用總支出約人民幣3.75百萬元。

#### (四) 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的工時總數	691,889小時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	人民幣13百萬元

#### (五) 員工激勵

本集團已建立全面績效考核體系，將每年度的經營目標與各部門、各人員的業績考核關聯。建立從公司、部門、分公司、個人全面的績效考核體系；層層分解，確保關鍵指標全面覆蓋；逐級管理，確保指標達成落實。通過多措施，多途徑將本公司的經營狀態與個人激勵聯繫在一起，一榮俱榮，全面激發組織、個人的創造能力。本著對股東、社會負責任的經營理念，實現企業的長遠發展。

#### (六)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已建立企業年金制度，為符合一定條件的且自願參加的員工提供一定程度退休收入保障的補充性養老金制度。本公司及參加計劃的員工按照一定比例繳費，受托機構委託第三方法人機構擔任賬戶管理人、托管人和投資管理人，對此項資金進行管理及投資運營。根據此項養老金制度規定，此項款項在員工退休時進行支付。



## 公司治理

### 一. 公司治理及內幕知情人登記管理等相關情況說明

報告期內，公司根據《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逐步完善公司各項法人治理制度，規範公司運作。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管理層各司其職並相互制約。

公司繼續加強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工作。報告期內，公司及時、準確、真實及完整的披露了各項重大信息，確保所有股東均享有平等的知情權。2015年10月15日至16日，公司組織大型投資者反向路演，有效加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和交流，提升公司在資本市場的聲譽及影響力。

公司嚴格執行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制度。在信息披露的敏感時期，公司責專人通過書面、短信、郵件及公司內部OA系統等方式，給予相關人員足夠的提醒，防止出現公司相關人員違規買賣公司股票的情形出現。

公司將繼續嚴格遵守《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權機關關於公司治理的相關規定和要求，繼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制度，逐步提供公司法人治理能力。

公司治理與《公司法》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差異。

## 公司治理(續)

###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情況	決議刊登的指定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附註1)	2015年6月9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董事會報告；</li> <li>2.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監事會報告；</li> <li>3.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li> <li>4.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利益分配方案；</li> <li>5. 審議並批准本公司2014年度報告；</li> <li>6. 審議並批准對2014年度日常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的確認及對2015年至2017年度日常關連交易上限進行預計；</li> <li>7. 審議並批准調整伊泰化工120萬噸/年精細化學品項目投資概算；</li> <li>8. 審議並批准伊泰煤製油有200萬噸/年煤炭間接液化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li> <li>9. 審議並批准伊泰伊犁100萬噸/年煤製油示範項目規劃及投資；</li> <li>10. 審議並批准伊泰新疆200萬噸/年煤基多聯產綜合項目規劃及投資；</li> <li>11. 審議並批准伊泰煤炭2015年項目資本支出；</li> <li>12. 審議並批准改選監事；</li> <li>13. 審議並批准公司收購伊泰廣聯5%股權；</li> <li>14. 審議並批准更新持續關連交易；</li> <li>15. 審議並批准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li> <li>16. 審議並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預案；</li> <li>17. 審議並批准公司符合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條件；</li> <li>18. 審議並批准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募集資金運用可行性報告；</li> <li>19. 審議並批准公司發行優先股攤薄即期回報及填補措施；</li> <li>20.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辦理本次非公開發行優先股相關事宜；</li> <li>21. 審議並批准為控股子公司和參股公司提供擔保；</li> <li>22. 審議並批准修訂《公司章程》；</li> <li>23. 審議並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H股、優先股股進行一般性授權；</li> </ol>	均已通過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5年6月9日 2015年6月10日



## 公司治理(續)

### 二. 報告期內股東大會情況簡介(續)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會議議案名稱	決議刊登的指定 決議情況 網站的查詢索引	決議刊登的 披露日期
		24. 審議關於公司非公開發行優先股方案 24.1 本次發行優先股的種類和數量 24.2 發行方式 24.3 發行對象及向原股東配售的安排 24.4 票面金額和發行價格 24.5 票面股息率的確定原則 24.6 優先股股東參與分配利潤的方式 24.7 贖回條款 24.8 表決權限制 24.9 表決權恢復 24.10 清算償付順序及清算方法 24.11 評級安排 24.12 擔保安排 24.13 本次優先股發行後上市轉讓的安排 24.14 募集資金用途 24.15 發行決議有效期		
		25. 審議及批准重新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分別擔任本公司中國核數師及國際核數師；		
		26. 審議及批准繼續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內控核數師；		
		27. 審議及批准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附註2)	2015年12月15日	1. 審議及批准委任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調整公司業務範圍及修訂《公司章程》	均已通過 <a href="http://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a> <a href="http://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a>	2015年12月15日 2015年12月16日

附註：

1.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15年5月8日及2015年5月15日之通函及補充通函。
2. 大會通過之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30日之通函。

## 公司治理(續)

###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 (一) 報告期內董事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董事	本年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	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參加股東大會情況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張東海	否	8	8	5	0	0	否	2/2
劉春林	否	8	8	5	0	0	否	2/2
葛耀勇	否	8	8	5	0	0	否	2/2
張東升	否	8	8	5	0	0	否	2/2
張晶泉(附註A)	否	1	1	0	0	0	否	1/1
呂貴良	否	8	8	5	0	0	否	2/2
宋占有	否	8	8	5	0	0	否	1/2
張新榮(附註B)	否	7	7	5	0	0	否	1/1
俞有光	是	8	8	5	0	0	否	2/2
齊永興	是	8	8	5	0	0	否	1/2
張志銘(附註C)	是	5	5	3	0	0	否	2/2
譚國明	是	8	8	5	0	0	否	2/2
宋建中(附註D)	是	3	3	2	0	0	否	0/0

附註A：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B：張新榮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C：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宋建中於2015年6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報告期內未有公司董事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情況

年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8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3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5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 公司治理(續)

### 三. 董事履行職責情況(續)

#### (二) 獨立董事對公司有關事項提出異議的情況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未對公司本年度的董事會議案及其他非董事會議案事項提出異議。

#### (三) 其他

報告期內，各位董事勤勉敬業、準時出席會議，獨立、公正、善始善終地履行職責，認真負責、科學決策，為董事會和公司的發展做出了很大貢獻。

### 四. 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行職責時所提出的重要意見和建議

無

### 五. 監事會發現公司存在風險的說明

本公司監事會對報告期內的監督事項無異議。

## 公司治理(續)

### 六. 公司就其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證獨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經營能力的情況說明

公司與控股股東在業務、人員、資產、機構、財務等方面完全獨立，能夠獨立決策、自主經營。業務方面，公司擁有獨立及完整的生產、運輸、銷售系統及自主經營能力，獨立開展各項業務，獨立承擔責任和風險；人員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人事管理部門，建立了完善的人事管理制度，並建立了獨立的人員錄用、調配、考核、任免制度，獨立決定公司人員的聘用和解聘，不存在公司控股股東干預公司人事任免的情況；資產方面，公司與控股股東產權關係清晰，在生產經營過程中保證了資產的完整性，擁有完整的生產設備和經營場所；機構方面，公司組織機構體系健全完整，各控股子公司、職能部門獨立運作，與控股股東之間沒有從屬關係；財務方面，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會計部門，建立獨立的會計核算體系和財務管理制度，公司設有獨立的財務賬戶，不存在與控股股東共用銀行賬號的情形。

### 七. 報告期內對高級管理人員的考評機制，以及激勵機制的建立、實施情況

公司的獎勵機制通過《公司關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年薪報酬的方案》來執行。報告期內，隨時產業市場下行壓力日漸加大，公司審時度勢，在企業內部建立起一套管理人員競聘上崗、能上能下，員工擇優錄用、能進能出，業績優先、收入能增能減的制度體系，形成以崗位管理為核心，競聘上崗為基礎，以薪酬制度、績效考核制度、擇業發展制度為配套的人力資源管理體系。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乃本公司保障股東利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性之關鍵。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與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經對全體董事和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與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採用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尚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指引**」)。

據本公司所悉，並無僱員違反指引之事件。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董事會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目前包括以下董事：

##### 執行董事：

張東海(董事長)

劉春林

葛耀勇

張東升

張晶泉(於2015年9月14日獲委任為總經理及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

呂貴良

宋占有

張新榮(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有光

齊永興

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董事)

譚國明

宋建中(於2015年6月9日辭任董事)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報告第77至86頁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節。

除執行董事張東升為董事長張東海父親的侄子以外，本年報內「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一節披露內容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 董事長及總經理

董事長及總經理分別由張東海及張晶泉(於2015年9月14日獲委任)擔任。董事長領導並負責使董事會有效地運作及領導董事會。總經理致力處理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與營運。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一直超出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重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而守則條文第A.4.2條指出，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任，且每位董事(包括按指定任期委任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本公司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指定任期為三年，且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 董事會及管理層之職責、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負責領導與管理本公司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決策和表現，並集體負責透過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之事務推動其成功發展。董事會應以本公司之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多種領域之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獲得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要求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服務和意見。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之其他職務之詳情，而董事會定期審閱各董事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時須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負責決定所有重要事宜，當中涉及政策事宜、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特別是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事宜)、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營運事宜。而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之職責則轉授予管理層。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不斷留意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和發展的事宜。

每名新任董事於首次獲委任時將獲提供正式、全面及針對性入職介紹，確保新董事可適當掌握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完全瞭解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規下之董事職責及責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向董事會持續提供全面和相關的貢獻。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在公司內部為董事安排簡介會並向董事發放相關課題之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繳付。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下董事已透過出席有關下列課題的研討會或內部簡介會或細閱有關閱讀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	事件課題 <sup>附註</sup>
<b>執行董事</b>	
張東海	1,2,3
劉春林	1,2,3
葛耀勇	1,2,3
張東升	1,2,3
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	2,3
呂貴良	1,2,3
宋占有	1,2,3
張新榮(於2015年12月15日離任)	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俞有光	1,2,3
齊永興	1
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	1,2,3
譚國明	1,2,3
宋建中(於2015年6月9日離任)	1

附註：

1. 由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分會舉辦2015年上市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
2. 由上海小多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舉辦的資本市場介紹及公司資本運作分析
3. 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續)

此外，本公司還向董事提供了相關閱讀材料(包括法律與規章最新資訊)，供彼等參考及學習。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五個委員會，即戰略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事務之特定方面。審計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均已訂明書面職權範圍。以董事委員會除戰略委員會及生產委員會外之職權範圍刊登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可應要求時供股東查閱。

####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目前共11名成員，其中包括7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劉春林、葛耀勇、張東升、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呂貴良及宋占有；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齊永興、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及譚國明。

戰略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本公司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

戰略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檢討長期發展策略
- 檢討對本公司發展有影響的重要事項
- 檢討需要董事會批准的重大資本性支出、投資及融資項目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目前共4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主席)、齊永興、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及譚國明。

審計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審閱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制度、審核計劃及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以及檢討，使本公司僱員可以秘密方式關注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之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審計委員會共舉行了六次會議，以審閱年度、中期及季度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有關財務申報及合規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外聘核數師之工作範圍及委聘之重大事宜、關連交易以及可使僱員關注可能不當行為之安排。

於2015年12月15日，董事會批准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之最新要求修訂「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審計委員會議事規則」)。經修訂審核委員會議事規則已於同日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計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亦在執行董事沒有出席之情況下舉行了兩次會議。

####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即張東海、劉春林及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齊永興(主席)、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及譚國明。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設立透明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及架構，從而確保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可參與釐定彼等自身之薪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議新任總經理張晶泉薪酬的議案。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共7名成員，包括3名執行董事、張東海、劉春林及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齊永興、張志銘(主席)(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及譚國明。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制定及擬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就董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載於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中的多方面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地區經歷，提名委員會將於必要時討論及同意關於完成董事會多元化的重大目標，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採納。有關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摘要，請參閱本報告第44頁「董事會報告」中第五節其他披露事項的內容。

識別及挑選董事之合適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之前，將考慮候選人之性格、資格、經歷、獨立性及其他補充公司策略及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必要相關標準(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已參照建議候選人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操守及時間承諾、本公司之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定及法規，採用一套本公司董事候選人篩選程序。必要時可委聘外部招聘專家執行篩選程序。

提名委員會舉行4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和組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考慮及就委任張晶泉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以及張志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已維持適當多元化之平衡狀態。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生產委員會

生產委員會目前共5名成員，其中3名為執行董事，即張東海(主席)、葛耀勇及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俞有光及齊永興。

生產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督及控制本公司煤礦的產量。

生產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其中包括)：

- 參考經評估產能及市況釐定相關煤礦下一個年度的年度規劃產量
- 按季檢討本公司實際產量
- 考慮本公司是否需要修訂相關煤礦的年度規劃產量或申請增加經評估產能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法規規定、遵守標準守則及指引及書面員工指引以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方面之守則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的披露。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董事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會議記錄

各董事出席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及本公司股東大會之記錄載列於下表：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及考核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	年度股東大會	其他股東大會(如有)
張東海	8/8	2/4	1/1	不適用	1/1	1/1
劉春林	8/8	2/4	1/1	不適用	1/1	1/1
葛耀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東升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晶泉(附註A)	1/1	0/0	0/0	不適用	0/0	1/1
呂貴良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宋占有	8/8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1/1
張新榮(附註B)	7/7	2/4	1/1	不適用	1/1	0/0
俞有光	8/8	4/4	1/1	5/5	1/1	1/1
齊永興	8/8	4/4	1/1	5/5	1/1	0/1
張志銘(附註C)	5/5	2/2	1/1	2/2	1/1	1/1
譚國明	8/8	4/4	1/1	5/5	1/1	1/1
宋建中(附註D)	3/3	2/2	0/0	3/3	0/0	0/0

附註A：張晶泉於2015年12月15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B：張新榮於2015年12月15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附註C：張志銘於2015年6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D：宋建中於2015年6月9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年內，董事長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所承擔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之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惑之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但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有關彼等在財務報表上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第118頁至第210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如適用，審計委員會將遞交聲明，就甄選、委任、辭退或罷免外聘核數師闡述其建議，以及董事會就此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 高級管理層薪酬

高級管理層薪酬由董事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本集團之表現及業績釐定。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支付合共6名高級管理層(董事及監事除外)薪酬範圍呈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人民幣30萬元及以下	2
人民幣30萬元至人民幣80萬元	4

#### 核數師薪酬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向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之薪酬分析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應付費用
審核服務	人民幣3.5百萬元
非審核服務— 其他	0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了一次審核，覆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部控制、經營控制及合規控制等內部控制的所有重大方面。董事會亦審核資源充足性、僱員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預算。董事會對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已負責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有關詳情呈列如下：

1. 本公司已建立較為完善的內部監控制度，(i)設立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負責外部審核的溝通、檢查及監督，審核及監察財務控制、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及確保管理層有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及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ii)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內部控制評價的具體組織實施工作，對納入評價範圍的高風險領域和單位進行評價；(iii)內部控制評價小組負責具體的內部控制的組。織評價工作，對公司董事會負責。
2. 為進一步加強和規範公司內部控制，確保公司各項工作規範、有序運行，提升公司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促進公司可持續發展，貫徹落實《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相關配套指引的相關要求，公司制定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梳理了經營管理領域的核心內控流程並編製了《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手冊》，為公司的內控管理實施、監督和評價建立了制度保障。
3. 內控評價小組依據《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內部控制評價方案》對納入評價範圍的各部門及子公司的內部控制的設計合理性及運行有效性進行評價。有關內部控制詳情請參閱附件二《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4. 本集團處理事務時會充分考慮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規定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佈的「內幕信息披露指引」，責成專門機構及人員負責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管理工作；建立公司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檔案，並定期進行更新；定期對內幕信息知情人及管理工作人員進行培訓，加強內幕信息知情人員的自覺守法意識。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本集團已就較有可能知悉本集團未公佈的內幕消息或其他有關本集團的資料的高級經理及僱員，根據「內幕消息披露指引」設立「內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並已在其中訂明未經授權不得使用機密或內幕消息；對本集團事務的查詢訂立及執行響應程序，只有執行董事與聯席秘書獲授權與外界人士溝通。

未發現因重大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失誤導致對股東權益構成影響的事項，且風險管理及被視為有效及充分。

二零一五年度，本集團圍繞著財務監控、風險評估、合規監控、信息溝通以及監管等五個內部控制要素，全面檢查了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包括與核數師就法定審計工作的溝通及反饋機制。董事會通過審核委員會和內部控制部門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評估認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持續有一套包括公司治理、運營、投資、財務和行政人事等方面的完整的內部控制系統，且該內部控制系統能充分地發揮效力。

####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於2015年9月30日委聘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黃慧玲為聯席公司秘書。彼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士為趙欣，趙欣於2015年4月23日獲委任為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彼等皆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之規定。

廉濤及李美儀分別於2015年3月24日及2015年9月30日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有關上述聯席公司秘書變動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24日、2015年4月23日及2015年9月30日之公告。

####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將就各重大個別事宜(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提呈獨立決議案。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表決，且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於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載。

#### 股東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應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0%或以上已發行在外具表決權股份的股東(「要求人」)的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倘董事會不能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由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主旨須於由要求人簽署的要求內列明。



## 公司治理(續)

### 八. 企業管治常規(續)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具表決權股份總數3%或以上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且本公司應將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此類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提交召集人。

####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至於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將書面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的查詢。

#### 聯絡資料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發送書面查詢或要求：

地址： 內蒙古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  
(註明收件人為董事會秘書)  
傳真： (86 477) 8565415  
電子郵件： ir@yitaicoal.com

為免生疑，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股東如需任何協助，亦可致電本公司，號碼為(86) 477-8565731。

####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瞭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在適用情況下，彼等之代表)會於股東大會上與股東見面並回答彼等之提問。

除以上外，公司舉辦了大規模反向路演，邀請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到公司與管理層進行深入有效溝通，並對公司各板塊業務進行參觀訪問，力求讓股東及投資者更加瞭解公司。

## 公司治理(續)

另外，在日常經營中，公司也盡力接待來訪股東、投資者，並安排公司參觀。公司管理層也會外出與投資者、分析師會面進行溝通交流。

通過以上方式，本公司對股東及投資者做到了經營透明，溝通有效。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經修訂《公司章程》。有關修訂已經本公司股東於201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2015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的詳情分別載於向股東發出日期為2015年5月8日和2015年10月30日的通函以及日期為2015年5月15日的補充通函內。《公司章程》的最新版本亦可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查閱。

##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

### 一、公司債券基本情況

單位：元 幣種：人民幣

債券名稱	簡稱	代碼	發行日	到期日	債券餘額	利率	還本付息方式	交易場所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債券(第一期)	14伊泰01	122329	2014年10月9日	2019年10月9日	4,500,000,000	6.99%	本期債券採用單利按年計息，不計復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最後一期利息隨本金的兌付一起支付。本期債券於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資者支付的利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利息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票面總額與對應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積；於兌付日向投資者支付的本息金額為投資者截至兌付登記日收市時所持有的本期債券最後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債券票面總額的本金。	上海證券交易所

### 二、公司債券受託管理聯繫人、聯繫方式及資信評級機構聯繫方式

債券受託管理人	名稱	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1號國貿寫字樓2座27層及28層
	聯繫人	翟羸、杜毅、徐暉
	聯繫電話	01065051166
資信評級機構	名稱	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辦公地址	北京市朝陽區霄雲路26號鵬潤大廈A29層

### 三、公司債券募集資金使用情況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均按本期債券披露使用用途專款專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全部募集資金已使用完畢。

##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 四、公司債券資信評級機構情況

報告期內，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對本公司「14伊泰01」進行了跟蹤信用評級，維持債項信用等級為AA+，維持本公司長期信用等級為AA+，評級展望為穩定。

根據跟蹤評級安排，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將在本期債券存續內，在每年發行人年報公告後的兩個月內對本期債券進行一次定期跟蹤評級，並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內根據有關情況進行不定期跟蹤評級。若公司於2016年3月31日發佈年度報告，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需在5月31日前出具跟蹤評級報告，評級結果將在本期公司債上市場所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披露。

### 五、報告期內公司債券增信機制、償債計劃及其他相關情況

報告期內，前述公司債券無增信機制的安排，償債計劃未發生變更。本公司嚴格按照募集說明書約定的還本付息安排向債券持有人支付債券利息及兌付債券本金。

### 六、公司債券持有人會議召開情況

報告期內未召開債券持有人會議。

### 七、公司債券受託管理人履職情況

前述公司債券存續期內，債券受託管理人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嚴格按照《債券受託管理協議》中的約定，對公司資信狀況、募集資金管理運用情況、公司債券本息償付情況等進行了持續跟蹤，並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中所約定義務，積極行使了債券受託管理人職責，維護債券持有人的合法權益。

受託管理人預計將於公司年報披露後三個月內披露報告期的《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報告內容詳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http://www.sse.com.cn>)。

##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 八、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

主要指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變動原因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b>2,576,709</b>	5,652,039	-54.41	主要為本期利潤降低所致；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6,250,607)</b>	(11,901,744)	-47.48	主要是報告期內煤礦、鐵路及煤化工項目投資減少所致；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b>(5,071,094)</b>	7,382,537	-31.31	主要是報告期內借款同比減少所致；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	<b>6,605,859</b>	5,030,944	31.30	
流動比率	<b>1.16</b>	2.32	-1.16	主要為本期新增借款以及煤炭庫存減少；

##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 八、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會計數據和財務指標(續)

主要指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比上年 同期增減 (%)	變動原因
速動比率	<b>1.06</b>	2.01	-0.95	主要為本期新增借款所致；
資產負債率	<b>60.73%</b>	53.19%	7.54	
EBITDA全部債務比	<b>0.06</b>	0.18	-0.12	主要為本期利潤降低所致；
利息保障倍數	<b>0.60</b>	2.79	-2.19	主要為本期利潤降低所致；
現金利息保障倍數	<b>2.16</b>	5.04	-2.89	主要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降低所致；
EBITDA利息保障倍數	<b>1.33</b>	3.80	-2.47	主要為本期利潤降低所致；
貸款償還率	<b>100%</b>	100%		
利息償付率	<b>100%</b>	100%		

### 九、報告期末公司資產情況

截至報告期末公司資產不存在抵押、質押、被查封、凍結、必須具備一定條件才能變現、無法變現、無法用於抵償債務的情況和其他權利受限制的情況和安排，也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對抗第三人的優先償付負債情況。

## 公司債券相關情況(續)

### 十、公司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中期票據名稱	發行金額(萬元)	起始日	到期日	票面利率
12伊泰MTN1	100,000	2012-12-25	2017-12-25	5.5300%
13伊泰MTN1	250,000	2013-4-16	2018-4-16	4.9500%

報告期內，本公司對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均按時、足額進行了付息兌付。

### 十一、公司報告期內的銀行授信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授信總額為5,148,005.00萬元，用信額度為2,423,177.8萬元，可用額度為2,724,827.2萬元。

### 十二、公司報告期內執行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的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嚴格履行了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書相關約定或承諾。

### 十三、公司發生重大事項及對公司經營情況和償債能力的影響

不適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德勤

致：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120至第210頁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5年12月31日的合併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允的表述，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全體股東報告吾等的意見，按照雙方的業務約定條款，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進行審計，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意見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貴集團於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項

貴集團於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是經由另一位核數師審計，並在2015年3月18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6年3月30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19,116,172	24,806,104
銷售成本		<u>(15,442,988)</u>	<u>(18,004,758)</u>
毛利		3,673,184	6,801,346
其他收入	6	308,767	386,348
其他損益	6	(108,819)	(69,49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17,994)	(1,355,153)
行政開支		(1,572,629)	(1,610,9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205,324)	(147,703)
財務收入	7	80,120	98,478
財務費用	8	(867,812)	(742,909)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1,676)	483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24,934	39,665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		<u>1,572</u>	<u>—</u>
稅前利潤	9	294,323	3,400,075
所得稅開支	11	<u>(41,597)</u>	<u>(638,758)</u>
年內利潤		<u>252,726</u>	<u>2,761,317</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或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 收益／(虧損)		(48,720)	107,106
所得稅影響		12,180	(26,77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1,181	70
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所得稅影響		(79,521)	—
減值虧損(除稅後) 所得稅影響		19,880	—
		—	48,372
		—	(9,795)
年內其他綜合(開支)／收益(除稅後)		<u>(95,000)</u>	<u>118,9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7,726</u>	<u>2,880,293</u>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方應佔年內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13	90,501	2,252,637
非控股權益		162,225	508,680
		<u>252,726</u>	<u>2,761,317</u>
下列各方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99)	2,371,613
非控股權益		162,225	508,680
		<u>157,726</u>	<u>2,880,293</u>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3	<u>人民幣0.03元</u>	<u>人民幣0.69元</u>

##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3,855,452	36,803,276
投資物業	15	461,847	137,8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6	856,620	1,003,718
採礦權	17	369,057	409,169
其他無形資產	18	56,657	78,837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21	81,289	49,000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2	794,529	385,626
可供出售投資	23	6,567,704	5,618,404
遞延稅項資產	24	1,286,812	1,177,5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	50,956	24,702
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380,923</u>	<u>45,688,0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5	1,085,494	1,709,75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6	3,815,259	2,866,30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27	2,138,967	1,477,498
受限制現金	28	142,264	42,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6,605,859	5,030,944
定期存款	28	—	1,929,002
流動資產總值		<u>13,787,843</u>	<u>13,055,979</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9	1,516,156	1,050,6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6	—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30	5,113,982	3,349,042
付息銀行貸款	31	5,218,750	1,218,282
應付所得稅		36,866	8,678
流動負債總值		<u>11,885,820</u>	<u>5,626,640</u>
<b>流動資產淨額</b>		<u>1,902,023</u>	<u>7,429,33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56,282,946</u>	<u>53,117,438</u>

##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5年12月31日

	附註	於2015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56,282,946</b>	<b>53,117,438</b>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31	21,099,816	17,485,363
長期債券	32	7,976,053	7,971,831
遞延稅項負債	33	5,019	41,451
其他借款	34	286,656	—
遞延收入		72,878	17,44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4,177	104,700
非流動負債總額		<b>29,514,599</b>	<b>25,620,785</b>
資產淨額		<b>26,768,347</b>	<b>27,496,653</b>
<b>權益</b>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35	3,254,007	3,254,007
儲備		18,869,757	19,000,900
建議末期股息	12	27,659	676,833
非控股權益		<b>22,151,423</b>	<b>22,931,740</b>
權益總額		<b>26,768,347</b>	<b>27,496,653</b>

載於120至210頁之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張東海  
(董事)

呂貴良  
(董事)

##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建議末期股息 人民幣千元 (附註12)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3,254,007	(411,877)	2,813,144	99,375	16,501,074	676,833	(816)	22,931,740	4,564,913	27,496,653
年內利潤	-	-	-	-	90,501	-	-	90,501	162,225	252,72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96,181)	-	-	1,181	(95,000)	-	(95,00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96,181)	90,501	-	1,181	(4,499)	162,225	157,726
法定儲備的分配	-	-	12,636	-	(12,636)	-	-	-	-	-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附註20)	-	(98,785)	-	-	-	-	-	(98,785)	156,785	58,000
資本注資產生之非控股權益增加	-	-	-	-	-	-	-	-	65,101	65,101
向非控股權益已支付股息	-	-	-	-	-	-	-	-	(332,100)	(332,100)
已宣派及已付2014年末期股息	-	-	-	-	-	(676,833)	-	(676,833)	-	(676,833)
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	-	-	-	-	(27,659)	27,659	-	-	-	-
其他	-	(200)	-	-	-	-	-	(200)	-	(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3,254,007	(510,862)	2,825,780	3,194	16,551,280	27,659	365	22,151,423	4,616,924	26,768,347
於2014年1月1日	3,254,007	(863,465)	2,693,671	(19,531)	15,044,743	1,041,282	(886)	21,149,821	3,864,588	25,014,409
年內利潤	-	-	-	-	2,252,637	-	-	2,252,637	508,680	2,761,31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118,906	-	-	70	118,976	-	118,9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118,906	2,252,637	-	70	2,371,613	508,680	2,880,29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10,711	210,711
目標業務集團的期初遞延稅項 稅率增加的影響	-	451,588	-	-	-	-	-	451,588	-	451,588
法定儲備的分配	-	-	119,473	-	(119,473)	-	-	-	-	-
已付非控股股注資	-	-	-	-	-	-	-	-	139,428	139,428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158,494)	(158,494)
已宣派及已付2013年末期股息	-	-	-	-	-	(1,041,282)	-	(1,041,282)	-	(1,041,282)
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	-	-	-	-	(676,833)	676,833	-	-	-	-
於2014年12月31日	3,254,007	(411,877)	2,813,144	99,375	16,501,074	676,833	(816)	22,931,740	4,564,913	27,496,653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稅前利潤		294,323	3,400,075
<b>調整：</b>			
財務費用	8	867,812	742,909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22,996	(483)
財務收入	7	(80,120)	(98,478)
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利潤		(26,506)	(39,665)
可供出售投資的股息收入	6	(35,069)	(78,3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6	(79,5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淨額		40,138	(12,770)
期貨合同公平值(收益)/虧損	9	(9,693)	5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	1,608,127	1,590,242
投資物業折舊	9	18,611	9,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9	53,534	36,923
採礦權攤銷	9	25,575	31,9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	33,379	28,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9	12,390	3,470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淨額		(300)	(4,248)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9	25	—
存貨減值	9	4,486	—
無形資產減值	9	35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9	124,097	33,921
採礦權減值	9	14,537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23,175)	48,372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9	5,003	4,221
		<b>2,871,003</b>	<b>5,696,806</b>
存貨減少/(增加)		619,770	(288,26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948,975)	246,58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68,489)	261,24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65,518	(34,028)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增加		561,582	271,182
其他非即期負債增加		310,097	—
其他		(200)	—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b>3,010,306</b>	<b>6,153,525</b>
已付所得稅		(252,009)	(408,090)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量		<b>2,758,297</b>	<b>5,745,435</b>

##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b>			
已收利息		64,149	65,420
委託貸款的已收利息		—	40,234
財務產品的已收利息		15,971	38,321
自聯營公司收取之股息		21,289	16,104
自可供出售投資收取之股息收入	6	35,069	78,31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352,4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144,056)	(8,591,480)
新增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56,709)
新增其他無形資產		(11,553)	(33,125)
新增其他非流動資產		(39,389)	(15,8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07,568	27,025
收購一間子公司		—	12,705
合營公司投資		(30,717)	(49,000)
聯營公司投資		(405,259)	(144,180)
可供出售投資的投資		(1,327,245)	(1,504,800)
借予第三方的委託貸款		—	(382,900)
第三方償還委託貸款		382,900	530,900
結算期貨合同所付款項		(948)	(6,587)
購買財務產品		(4,915,000)	(11,085,000)
贖回財務產品的所得款項		4,715,000	11,085,000
存放受限制現金		(101,001)	(6,322)
提取受限制現金		1,213	3,593
存放定期存款		—	(1,929,002)
提取定期存款		1,929,002	5,586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量		(6,250,607)	(11,901,744)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長期債券所得款項	32	—	4,500,000
發行債券支付的交易成本		(10,500)	(34,440)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11,046,056	9,655,250
償還銀行借款		(3,450,261)	(4,276,504)
已付利息		(1,619,268)	(1,411,23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的部分權益		58,000	—
非控股權益之資本注資		65,101	139,428
已付股息		(676,833)	(1,041,282)
已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341,201)	(148,683)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流量		5,071,094	7,382,53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b>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578,784	1,226,22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3,869)	(4,230)
		5,030,944	3,808,946
<b>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28	6,605,859	5,030,944



## 財務報表附註

2015年12月31日

### 1. 一般資料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1997年9月2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境內上市外資股(「B股」)後成立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6,000,000元，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伊泰集團」)和B股的公眾投資者分別持有54.64%和45.36%。本公司於2007年9月16日通過資本儲備和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732,000,000元。於2010年5月5日，本公司透過建議股息轉增股本的方式將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464,000,000元。

於2012年7月12日，本公司完成162,667,000股H股全球發售，發售價為每股43港元，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增至人民幣1,626,667,000元。經2012年8月8日超額配售336,500股H股後，已發行股本進一步增至人民幣1,627,003,500元，其中49.17%的股份由伊泰集團持有。伊泰集團全資子公司伊泰(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伊泰香港」)持有9.59%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2月31日，伊泰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共計58.76%。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東勝區天驕北路伊泰大廈。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煤炭的生產與銷售、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煤化工產品的生產與銷售。

依本公司董事意見，本公司的母公司為伊泰集團，最終控股公司為伊泰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成立於中國內蒙古，由伊泰集團的35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核心技術人員通過信託協議代表伊泰集團僱員團體持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 一般資料(續)

####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

於本財務報表日，本公司於如下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擁有投資，所有這些公司均為有限責任私營公司，其詳情列示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b>子公司</b>					
內蒙古伊泰准東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554,000	96.3	100.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煤製油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2,352,900	51.0	51.0	煤製油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80,000	52.0	52.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074,598	77.0	77.0	鐵路運輸
內蒙古伊泰汽車運輸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	100.0	100.0	汽車運輸
內蒙古伊泰鐵東儲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96,500	51.0	51.0	儲運業務
呼和浩特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0	1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1,570,000	90.2	90.2	煤炭技術開發與諮詢
內蒙古伊泰化工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770,000	90.2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股份)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19,136	100.0	100.0	煤炭進口及國際貿易
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1,360,000	90.2	90.2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伊犁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新疆	650,000	90.2	90.2	煤炭開採投資
北京伊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10,000	100.0	100.0	生物科技
伊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0,000	100.0	100.0	煤炭貿易
內蒙古伊泰寶山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30,000	73.0	73.0	煤礦開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 一般資料(續)

####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b>子公司(續)</b>					
內蒙古伊泰同達煤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70,000	73.0	73.0	煤礦開採
內蒙古伊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300,000	80.0	80.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伊泰雁棲(北京)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	50,000	100.0	100.0	國際貿易
內蒙古伊泰准格爾煤炭運銷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	100.0	100.0	煤炭批發
烏蘭察布市伊泰煤炭銷售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0	100.0	100.0	煤炭批發
伊泰供應鏈金融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深圳	50,000	100.0	100.0	金融服務
伊泰能源投資(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50,000	100.0	100.0	金融服務投資及諮詢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 一般資料(續)

#### 主要子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詳情(續)

聯營公司	註冊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的面值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2015年 %	2014年 %	
<b>聯營公司</b>					
鄂爾多斯天地華潤煤礦裝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31.5	31.5	採礦設備生產和銷售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570,000	29.0	29.0	脈石發電廠建設
中航黎明錦化機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18,300	39.0	39.0	化工產品生產與銷售
鄂爾多斯市伊政煤田滅火工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50,000	30.0	30.0	煤礦耐火項目土地復墾以及生態處理
伊泰(北京)合成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4,750	49.0	49.0	醫藥科技
赤峰華遠酒業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15.0 <sup>1</sup>	-	酒類生產及銷售
內蒙古伊泰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40.0	-	內部金融服務及諮詢
<b>合營公司</b>					
鄂爾多斯市伊泰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100,000	49.0	49.0	工業水提供
泰來煤炭(上海)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千美元) 10,000	50.0	-	煤炭貿易、進出口

<sup>1</sup> 本集團能對赤峰華遠酒業有限公司產生重大影響，是由於其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任五名董事中的一位董事。

董事認為，本集團列於上表的子公司為主要影響2015年12月業績的原因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的重要部分。董事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情可能會過於冗長。

以上所有子公司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上述公司之英文名稱為本公司管理層直接從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努力翻譯所得，乃由於並無註冊英文名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應用以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應用以上修訂並不對該等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合計處理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式的澄清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之資產出售或貢獻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損失確認延遲稅項資產 <sup>5</sup>

<sup>1</sup>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財務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加入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加入對沖會計處理法的新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主要加入a)財務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透過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量」)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以下與本集團有關：

- 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以內的所有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的，以及合約現金流量僅支付尚未償還本金及本金利息的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債務工具以達到收回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合約性現金流量為目的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一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權益性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呈列權益性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公平值的其後變動，惟只有股息收入通常於損益表中確認。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可能導致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提早確認，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金融資產相關減值虧損，但將不會影響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

#### 3.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之條文已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誠如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集團就由2012年共同控制資本儲備業務合併之遞延稅項資產稅率增加而錄得人民幣451,588,000元。本公司董事重新評估會計處理，且於損益中錄得上述影響視為更適當。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2014年財務報表整體影響不大，故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未作出任何重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惟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算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有關詳情見以下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是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之公平價值。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份相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 編製基準(續)

非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通過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或通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以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到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可識別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2 合併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子公司財務報表乃利用一貫會計政策，按照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來編製。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全面納入合併範圍，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止。

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藉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而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表明以上所列控制權三個要素的一個或多個有所變動時，本集團重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 合併基準(續)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有需要時會調整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的本集團於現時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乃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金額，乃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的變動。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乃於權益直接確認，並歸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有關該附屬公司之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可和衡量或，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之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並非子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本集團一般擁有其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合營公司是一種合營安排，共同控制安排的各方有權分享合營企業的淨資產。合營安排是指按照合約協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僅在相關活動要求共同享有控制權的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合資企業的業績及資產和負債乃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就權益會計法而言，所使用合資企業財務報表乃以與本集團就類似情況下同類交易及事件所使用會計政策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根據權益會計法，於合資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經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本集團分佔合資企業虧損超逾本集團應佔該合資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構成本集團於該合資企業所作淨投資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不會再確認額外的分佔虧損。僅於本集團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表該合資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合併綜合損益表及合併其他全面收益。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的一部份。

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變為於合資公司之投資或出現相反情況，則不會重新計量保留權益。反之該投資繼續根據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失去對聯營公司之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之共同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剩餘投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於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時的賬面值與剩餘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允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賬內確認。

如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投資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列賬。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按收購法列賬，惟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收購除外。轉讓代價乃按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該公允價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的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股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或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算屬現時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在清盤時按比例分佔淨資產之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之一切其他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同條款、收購日之經濟狀況及有關條件評估取得的金融資產及承擔的金融負債，以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分離被收購方主合同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倘業務合併為分階段實現，先前持有的股本權益應按收購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算，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

商譽初步按成本計量，即轉讓代價、確認為非控股權益的金額及本集團此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允價值之和超出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部分。倘該代價及其他項目之和低於所收購淨資產的公允價值，有關差額在重估後於損益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損失計量。如有任何事件或情況變動表明賬面值可能減值，每年或更頻繁地對商譽進行減值測試。有關在報告期內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結束前，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會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每年於12月31日進行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時收購的商譽自收購日起分配至預期將從合併協同效應受益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不論本集團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被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減值數額通過評估商譽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而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倘商譽被分配至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元內的部分業務被出售，與被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於釐定出售該業務的收益或虧損時計入該業務賬面值。在此情況下被出售的商譽按被出售業務的相對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元部分計量。

#####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共同控制下企業合併參考會計指引使用合併會計。於應用合併會計法時，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企業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項目自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計算。

合併企業的資產淨值已按控制方之現有賬面價值綜合入賬。倘控制方仍然持有權益，則不會就商譽或共同控制合併時收購方於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淨額的權益超逾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

合併損益包括各合併企業合併實體或企業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以較短期間為準)以來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合併實體或企業於上一報告期末或自首次受共同控制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已合併。

所有集團內重大交易及結餘均已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存在減值，或倘需就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不包括存貨、遞延稅務資產和金融資產)，便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減出售成本而計算，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不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則會就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予以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扣除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於每個報告期末，會就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作出評估。倘有該等跡象，便會估計可收回金額。先前就資產(不包括商譽)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用以釐定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變時予以撥回，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之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或屬於被分類為持有待售之處置組時，不再對其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處理。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資產處於擬定用途之運作狀態及地點而發生之任何直接成本。

除採礦構築物之外，折舊以直線法計算，按每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使用年期核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為此而使用的折舊年期如下：

樓宇	5至45年
廠房及機器	1至45年
汽車	2至16年
鐵路	10至45年
公路	10至45年
辦公室設備及其他	1至30年

倘除採礦構築物之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須在各部分之間合理分攤，而各部分須單獨計算折舊。

採礦構築物(包括主輔礦井及地下隧道)的折舊採用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礦井的經濟可回採儲量計算。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會覆核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並會考慮到未來估計任何變動的影響。

在建工程指建築工程尚在進行中的樓宇及其他資產，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入賬，但不會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產生之直接建築成本及相關借款的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工程完成後並備用時，將重新歸入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或投資物業。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業主自用結束後因用途變動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則該項目於轉讓日期之累計折舊相應轉移至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及任何初步已確認的重大部分於出售時或於預期使用或出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於解除確認資產之年度在損益表確認之任何出售或報廢收益或虧損為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包括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而非為了生產或供應產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而持有的樓宇。該類物業最初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步確認之後，投資物業以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折舊按每一項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限20年以直線法計算，以核銷成本至其剩餘價值。

當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不再被使用，或預期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該項投資物業不再被確認。因不再被確認為資產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的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不再被確認期間計入損益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單位產量法按相關煤礦的經濟可回採儲量進行攤銷。

##### 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購買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以成本列賬。通過企業合併之方式所取得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合併之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評估為有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隨後於可使用經濟壽命內攤銷，並在出現無形資產可能減值的跡象時進行減值評估。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攤銷之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覆核一次。

##### 研發成本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以下所有事項出現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的方式申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其他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應在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無形資產應以其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的差額去計算收益或虧損，並在該資產終止確認時於損益內確認。

##### 租賃

法律形式上與租賃合約有關的一系列交易，於須將所有交易視為一體方可瞭解其整體經濟效應時，此等交易係相互連結。並應視為單一交易處理。會計處理應反映協議之實質：

當協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時，實質上可能未涉及於租賃記賬，假如：

- (i) 本集團保留相同指定資產之所有風險及回報，並享有與協議前實質上相同之使用權；
- (ii) 作出協議之主要原因為非移轉資產之使用權；及
- (iii) 附加選擇權之條款使得該選擇權幾乎一定會被行使。

##### 經營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之應收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減去從出租人獲得的任何獎勵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

預付土地租賃款是指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所預付的款項。經營租賃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首次按成本入賬，而隨後於租期內(40至70年)按直線法發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與計量

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和持有至到期金融投資。金融資產初步確認時以公允價值加因獲得該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一般金融資產買賣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當日)予以確認。一般買賣乃指按照一般市場規定或慣例在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本集團金融資產包括可供出售投資、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包含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金融資產、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定期存款。

###### 其後計量

###### 貸款及應收賬款

貸款及應收賬款指並非活躍市場報價，但具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計量後，此類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準備列報。計算攤銷成本時，應考慮購買時的任何折價和溢價，且包括作為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額記入損益中的財務收入項，減值損失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益及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的金融投資指上市和非上市股本證券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權益投資包括既非為交易持有，又非以公允價值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經初步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隨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未變現盈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解除確認該投資為止，屆時，累積盈虧將於損益中確認，或直至投資被釐定為出現減值為止，屆時，累積虧損將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分類至損益內的其他收益和虧損。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期間賺取的股息列報為股息收入，且根據下述「收入確認」政策於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當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因(a)合理公允價值估計範圍的變動對該項投資而言重大或(b)各種估計的概率很難合理地確定並用於公允價值的估計不能可靠計量時，該等證券以成本價減減值虧損列支。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資產之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其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和之差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權益累計則於損益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跡象顯示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的一件或多件事項會影響能夠可靠地計量單項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則存在減值。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單個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付利息或本金髮生違約或逾期，債務人很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根據公開的數據表明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計量，如與違約有關的欠款或經濟情形發生變化。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評估單項金額重大的金融資產或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之組合是否單獨存在減值。單獨測試未發現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單項金額重大及不重大的金融資產)，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組合中再進行減值測試。資產如被單獨評估減值並已確認或繼續確認減值損失，則不再與其他金融資產項目合併進行整體減值評估。

任何經確認減值金額按該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之差額計量。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初始實際利率(即初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

該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減少或通過使用備抵賬而減少。減值虧損金額於其他損益中確認。利息收入以減值後賬面值為基礎，按用於減值虧損測試的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利率進行計提。倘將不可能收回有關款項，且所有抵押品已經變現或已轉讓給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有關備抵會被撇銷。

倘在其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透過調整準備賬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若未來撇銷其後收回，則該項收回計入損益內其他收益及虧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 以成本計價之資產

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一項因其公允價值不能被可靠計量而不以公允價值列示非標價之權益工具存在減值損失，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預期現金流量之現值(以當前市場一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的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損失不予轉回。

###### 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之可供出售之金融投資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出現減值。

倘若可供出售之資產發生減值，其成本與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往期間已計入損益之減值損失，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轉入損益。

就分類為可供出售的權益投資而言，客觀證據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值。「大幅」相對於其初步投資成本，「長期」指相對於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值期間。倘若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累計損失(累計損失金額為收購成本及當前公允價值之差額扣除以前期間計入損益中的減值損失)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轉出並列入損益中。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本工具的減值虧損不會通過損益撥回。減值後公允價值的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釐定是否屬「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進行有關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的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持續時間或程度。

#####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步確認時劃分為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或貸款及借貸(如適用)。

所有的金融負債初步均採用公允價值確認，對於銀行貸款及借貸，需外加直接交易費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金融負債(續)

##### 初步確認與計量(續)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財務擔保合同、付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及長期債券。

#####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不同的分類進行後續計量：

貿易及應付票據、金融負債都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和累積

貿易及應付票據、金融負債等都包括在其他應付款項和累積並按攤餘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 貸款及借款

在初步確認後，付息借款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但若貼現的影響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當負債解除確認後，在損益中確認收益及虧損，及用實際利率法在攤銷過程中確認收益及虧損。

攤銷成本的計算需要考慮收購中所產生的折讓或溢價，以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手續費或成本。對實際利率的攤銷記入損益內財務費用中。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同即要求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初始按其公允價值確認為負債(就發出該合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進行調整)。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同：

- (i)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的合約項下之責任金額；及
- (ii) 於擔保期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倘適用)累計攤銷。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金融負債(續)

#####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的責任已解除、取消或屆滿，即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倘一項現有金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不同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則該項置換或修改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增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金融工具的抵銷

倘及僅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乃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而就在製品及製成品而言，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估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極微及一般自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手頭和銀行現金(包括短期存款)。

##### 準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導致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及日後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則確認準備，但必須能可靠估計有關債務金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準備(續)

倘貼現之影響重大，則確認之準備金額為預期需用作履行責任之未來支出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流逝而產生之貼現現值增額，在損益內列作財務費用。

##### 復墾準備

本集團於相關義務產生期間估計修復營運場所的法律及推定責任之成本，並以估計成本之現值予以記錄。修復活動性質包括拆除和移除建築物、恢復礦山和尾礦壩、拆除經營設施、關閉工廠及廢物站，以及恢復與復墾受影響地區。

通常上述責任產生於裝置資產或生產場所的土地／環境受到損壞時。負債於首次確認時，估計成本的現值應通過增加相關礦產的賬面值予以資本化，資本化以煤炭生產開始為時限。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計算於拆除、移除及重建項目所在地點於特定期間使用項目產生該期間之存貨產生的責任成本。隨時間推移，已貼現負債會隨現值的變動並根據反映現有市場評價及負債特定風險的貼現率而增加。

貼現定期撥回並於財務費用中予以確認。額外幹擾或復墾成本變動將於產生時確認為相應資產及復墾負債的增加或支出。

對於已關閉的生產場所，估計成本的變化在損益表中即時確認。

#####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所得稅在損益外(即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自稅務當局退回或付予稅務當局之金額計算，基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並考慮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稅法詮釋與慣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兩者用作財務報告之賬面值之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提準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暫時差額之撥回時間為可控制，且該等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而確認，但以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抵免和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結轉以作對銷為限，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差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在一項並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初次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且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及
- 就與於子公司、聯營公司和合資企業的投資有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將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暫時差額以作抵銷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各個報告期末審閱，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會於各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之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抵銷，但必須存在容許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之可合法執行權利，且遞延稅項須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政府補貼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得政府補貼，且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可按公允價值確認。倘補貼與開支項目有關，則在擬補償的成本支出期間，有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倘補貼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補貼金額計入遞延所得賬，並按均等年度分期，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撥回損益，或自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中扣除並通過減少折舊開支方式計入損益表。

##### 收入確認

收入確認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之收入當各自的屬性已經交付給買方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不再擁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來自提供服務之收入，當該服務已提供及當該交易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時入賬；

##### 收益確認

收益確認會於本集團可能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入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確認：

- (a) 利息收入，根據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按金融工具估計年期貼現至金融資產之淨賬面值的利率，使用實際利率法以應計基準入賬；及
- (b) 股息收入，當股東收取款項的權利成立時。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員工福利

##### 養老義務

本公司每月向多項由中國有關省市政府籌辦之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

當員工提供服務使他們有權享用此福利，向此等計劃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支出。供款詳情載列於本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須經過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等資產之成本的一部分。在該等資產基本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停止將借貸成本予以資本化。有關借款等待用於合資格資產的期間作短期投資之投資收入所得可用於扣減已資本化之借貸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須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借貸成本包括利息以及實體借入資金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成本。

倘一般借取資金以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則個別資產的開支採用的資本化率。

##### 股息

董事所建議的末期股息於財務狀況表的權益部分列為保留盈利的獨立分配項目，直至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為止。當該等股息獲得股東批准並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 外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即本公司之功能和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內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中的項目乃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有關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之適用匯率再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時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3 主要會計政策概述(續)

##### 外幣(續)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初始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允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換算產生的損益按確認該項目公允價值變動的損益的方法處理(即計入其他綜合損益項目的公允價值損益，其匯兌差額亦分別計入其他綜合損益)。

一家海外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於報告期末，境外營運的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報貨幣，而其收入和費用則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其他綜合收入，並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處置境外營運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子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 剝採成本

開始生產前修建礦井過程中產生的剝採成本資本化為礦井建築成本的一部分，其後於礦井使用年期內按單位產量攤銷。剝採成本主要包括礦井修建及生產階段產生的爆破、運輸及挖掘成本等，而在這些活動以方便取得煤礦的方式提供利益的情況下，於滿足若干條件時，確認為非流動資產，而一般持續經營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入賬。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其於附註3內闡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業績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 會計政策所應用之關鍵判斷

除該等涉及估計者外(見下文)，以下關鍵判斷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所作出，並對綜合財務報表內已確認金額構成最重大影響。

#####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用物業之間的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歸類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乃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種兼有之用途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現金流時是否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其他資產。部分物業的其中一部分持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另一部分用作生產或提供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約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物業單獨列賬。倘該部分物業不能單獨出售，則僅於該項物業的極少部分用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時，方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判斷，以釐定輔助服務的重大程度是否足以使一項物業不再合資格作為一項投資物業。於二零一五年度，轉讓投資物業之款項總額為人民幣342,602,000元。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文有關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未來及其他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存在會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的顯著風險。

#####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其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處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非金融資產減值總額為人民幣143,991,000元(2014年：人民幣38,142,000元)，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合共人民幣124,097,000元、採礦權共人民幣14,537,000元、預付土地租賃共人民幣5,003,000元及其他無形資產共人民幣354,000元。有關減值詳情載於下文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 或有事項

就其性質而言，或有事項，包括礦區復原，只會當一個或多個未來發生事項或沒有發生事項解決。或有事項的評估本身涉及到未來事件的結果顯著估計的行使。

誠如往年財務報表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是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於2014年8月，國家出台《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本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因此重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自2013年6月10日(《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其中一項目錄生效日期)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之所得稅之法定稅率25%。自2013年6月10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期間，稅務調整人民幣83百萬元錄入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內。

於2015年3月，國家稅務局於2015年刊發第14號「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及「關於《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的解讀」，載述落實有關《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之稅務政策。於2015年10月，有關稅務機關告知本公司就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9日止期間(「過渡期」)按法定稅率25%繳納額外企業所得稅。本公司自此已與稅務機關溝通及澄清，有關程序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並未完成。

本公司於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作出之企業所得稅開支分別為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705百萬元及人民幣327百萬元。倘企業所得稅開支基於法定稅率25%繳納，則本公司截至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額外企業所得稅開支將分別約為人民幣586百萬元、人民幣47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百萬元(扣除上述稅項付款人民幣83百萬元)。由於稅務機關的備案支持本公司於過渡期間獲得優惠稅率且本公司已與稅務機關溝通，董事認為，本公司於過渡期間須支付額外企業所得稅之可能性不大。

##### 即期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中國境內多個地區的所得稅。確定稅收準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並不確定。倘若該等事宜的最終稅務結果與原本記錄的有所差異，該差異將在差異產生期間影響當期有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準備。有關差額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會計政策所應用之關鍵判斷(續)

#####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可扣減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但以將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致使可扣減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以作對銷為限。在釐定可予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時，管理之重大估計須根據可能之時間、未來應課稅利潤水準連同未來稅項計劃策略作出判斷。更多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本集團定期審閱市況變動、預期損耗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保養情況以確定該等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的估計乃按照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相似資產之過往經驗而釐定。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載於上文附註3.3。

##### 煤炭儲量與資源估計

煤炭儲量乃本集團可從其礦藏資產以合理成本合法開採之煤炭數量的估計。本集團對其煤炭儲量及礦產資源的估計基於經專業合資格人員測定的煤礦礦體尺寸、深度及形態等地質數據編製的儲量報告，對這些數據的詮釋需經過複雜的專業地質判斷。對可回採儲量的估計基於對以下因素的估計：商品價格、未來資本需求、生產成本，以及估計礦體體積和等級時採用的地質假設與判斷。煤炭儲量或資源估計的變化可能對下述項目賬面值產生影響：勘探與評估資產、礦藏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商譽、復墾準備、遞延稅項資產確認及折舊和攤銷費用。

##### 礦產特定資產的產量法折舊

估計可回採儲量用於釐定礦產特定資產的折舊及／或攤銷，折舊／攤銷額與礦藏生產的預計剩餘年期的折耗成比例。各項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於每年度進行評估，評估考慮因素包括其自然年期限限制及資產所在礦產的經濟可回採儲量的當前評估。這些計算要求使用估計與假設，包括對可回採儲量及未來資本性支出的估計。有關礦產特定資產折舊及攤銷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4及附註17。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5. 營運分部報表

向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進行內部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著重於所付運貨品或所提供服務之類別。

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核各營運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因此，各營運公司(包括相關營運公司持有的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被確認為經營分部。經計及該等營運公司以類似目標客戶群體之業務模式、經營類似產品與服務以及類似分銷產品方法且於同一監管環境經營之情況，就分部報告母的而言，該等營運公司分類為煤炭分部、運輸分部及煤化工分部。

尤其是，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呈報分部：

- (a) 煤炭分部進行煤炭產品的開採與銷售；
- (b) 運輸分部向煤炭公司提供公路及鐵路運輸服務；
- (c) 煤相關化工分部進行煤基合成油的生產及銷售。

「其他」包含一些不重大企業，而這些單位個別並未符合量化標準以呈報分部。

所有收入及開支均計入各分部。因此，分佈業績總額與集團之綜合利潤相同。

#### 來自主要產品／服務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6,847,610	22,028,760
煤化工產品	1,844,963	2,388,696
運輸服務	416,387	379,757
其他	7,212	8,891
	<u>19,116,172</u>	<u>24,806,10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5. 營運分部報表(續)

分部間收入於合併時抵銷。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所作銷售的售價和按當時市價進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16,847,610	416,387	1,844,963	19,108,960	7,212	19,116,172
分部間銷售	226,270	1,294,538	12,801	1,533,609	-	1,533,609
	17,073,880	1,710,925	1,857,764	20,642,569	7,212	20,649,781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銷售						(1,533,609)
收入						19,116,172
<b>分部業績：</b>						
稅前利潤／(虧損)	(240,338)	521,286	14,852	295,800	(1,477)	294,323
所得稅開支	29,931	(67,172)	(4,356)	(41,597)	-	(41,597)
	(210,407)	454,114	10,496	254,203	(1,477)	252,726
年內利潤						252,726
<b>分部資產</b>	31,747,831	13,303,799	25,132,059	70,183,689	2,540	70,186,229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1,931,295)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86,168)
資產總值						68,168,766
<b>分部負債</b>	21,363,362	5,808,077	16,154,636	43,326,075	5,639	43,331,714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1,931,295)
負債總值						41,400,41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5. 營運分部報表(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其他分部資料</b>						
<b>計入分部業績或</b>						
<b>分部資產計量之金額：</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13,765	-	11,169	24,934	-	24,934
應佔合營公司溢利	1,572	-	-	1,572	-	1,572
財務收入	80,120	-	-	80,120	-	80,120
財務費用	(628,703)	(171,585)	(67,167)	(867,455)	(357)	(867,812)
減值虧損	(148,502)	-	-	(148,502)	-	(148,502)
逆轉減值虧損	300	-	-	300	-	300
折舊與攤銷	(1,215,760)	(337,234)	(197,505)	(1,750,499)	(1,117)	(1,751,6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716,874	-	77,655	794,529	-	794,529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32,289	-	49,000	81,289	-	81,289
資本性支出*	1,788,428	589,533	7,427,611	9,805,572	-	9,805,572

\* 資本性支出由於聯營公司投資、於合營公司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其他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項組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收入：</b>						
向外部客戶銷售	22,028,760	379,757	2,388,696	24,797,213	8,891	24,806,104
分部間銷售	235,115	1,810,531	54,979	2,100,625	-	2,100,625
	22,263,875	2,190,288	2,443,675	26,897,838	8,891	26,906,729
<b>調整</b>						
抵銷分部間銷售						(2,100,625)
收入						24,806,10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5. 營運分部報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運輸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產品 人民幣千元	分部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分部業績：</b>						
稅前利潤／(虧損)	2,098,928	1,111,027	192,904	3,402,859	(2,784)	3,400,075
所得稅開支	(477,873)	(129,667)	(31,218)	(638,758)	—	(638,758)
	<u>1,621,055</u>	<u>981,360</u>	<u>161,686</u>	<u>2,764,101</u>	<u>(2,784)</u>	<u>2,761,317</u>
年內利潤						<u>2,761,317</u>
<b>分部資產</b>						
調整	30,855,178	12,839,788	17,656,596	61,351,562	1,033,062	62,384,624
抵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3,554,378)
抵銷資本化分部間財務費用						<u>(86,168)</u>
資產總值						<u>58,744,078</u>
<b>分部負債</b>						
調整	17,286,885	5,944,499	11,183,778	34,415,162	386,641	34,801,803
抵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u>(3,554,378)</u>
負債總值						<u>31,247,425</u>
<b>其他分部資料：</b>						
<b>計量分部業績或</b>						
<b>分部資產計量</b>						
<b>之金額：</b>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39,554	—	111	39,665	—	39,665
財務收入	78,380	1,677	18,421	98,478	—	98,478
財務費用	(454,751)	(188,088)	(99,736)	(742,575)	(334)	(742,909)
損益表中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6,514)	—	—	(86,514)	—	(86,514)
減值虧損撥回	4,248	—	—	4,248	—	4,248
折舊與攤銷	(1,206,329)	(315,683)	(170,228)	(1,692,240)	(8,448)	(1,700,688)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296,808	—	88,818	385,626	—	385,626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	—	49,000	49,000	—	49,000
資本性支出*	1,363,426	2,103,861	6,272,338	9,739,625	194,724	9,934,349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5. 營運分部報表(續)

本集團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乃僅得自其在中國內地的業務，本集團於中國境外並無非流動資產。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來自於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該年度總收入的10%或以上(2014年：無)。

### 6.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年內已售商品的發票淨值(經扣除退貨及商業折扣之準備)及所提供服務的發票淨值。

收入及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並虧損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收入</b>		
貨品銷售	18,699,785	24,426,347
提供服務	416,387	379,757
	<u>19,116,172</u>	<u>24,806,104</u>
<b>其他收入</b>		
銷售材料收入	33,476	23,508
提供其他服務收入	192,020	234,784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35,069	78,317
退稅可供出售投資收入	5,126	—
政府補貼	30,901	19,340
已收補償	2,066	8,115
其他	10,109	22,284
	<u>308,767</u>	<u>386,348</u>
<b>其他收益及虧損</b>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79,52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收益/(虧損)	(40,138)	12,770
資產減值虧損	(148,502)	(86,514)
撥回減值虧損(附註27)	300	4,248
	<u>(108,819)</u>	<u>(69,496)</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7. 財務收入

本集團的財務收入分析如下：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64,149	65,420
委託貸款利息收入	—	5,894
財務產品利息收入	15,971	27,164
	<u>80,120</u>	<u>98,478</u>

### 8.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的利息	1,135,998	1,222,910
長期債券的利息	508,322	261,516
利息開支總額	1,644,320	1,484,426
減：資本化利息	(776,508)	(741,517)
	<u>867,812</u>	<u>742,909</u>

於年內，資本化借款成本乃由一般借款項目產生，並以年息率5.71%（2014年：6.04%）計算，轉至合格資產內。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9. 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存貨成本		15,220,271	17,864,722
提供服務成本		222,717	140,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1,608,127	1,590,242
投資物業折舊	15	18,611	9,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16	53,534	36,923
採礦權攤銷	17	25,575	31,93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8	33,379	28,810
其他非流動資產攤銷	19	12,390	3,470
折舊及攤銷合計		1,751,616	1,700,688
研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03,152	79,841
核數師薪酬		7,481	6,347
僱員服務費用(不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0)):			
工資、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157,908	1,423,792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55,709	61,911
		1,213,617	1,485,703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之減值虧損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減值		2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4	124,097	33,921
採礦權減值	17	14,537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減值	16	5,003	4,221
其他無形資產減值	18	354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48,372
其他		4,486	—
		148,502	86,514
期貨合同公平值(收益)／虧損		(9,693)	58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9. 稅前利潤(續)

- \* 本集團預期採納界定供款計劃及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貢獻退休福利薪金成本之20%。界定供款計劃之資金來源於僱員(每月人民幣50元)及本集團(每月250元)。本集團僅有責任對該等計劃作出特定供款。

### 10.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 (a) 董事及監事薪酬

於年內董事及監事薪酬呈列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6,542	9,579
酌情花紅	1,093	978
退休金	456	497
合計	<u>8,091</u>	<u>11,05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0.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如下：

	薪金、住房補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b>				
<b>執行董事：</b>				
張東海	1,260	126	57	1,443
劉春林	840	109	57	1,006
呂貴良	658	96	57	811
宋占有	622	96	57	775
張新榮 <sup>1</sup>	552	76	37	665
張東升	12	-	-	12
葛耀勇	12	-	-	12
張晶泉 <sup>2</sup>	-	-	-	-
	<u>3,956</u>	<u>503</u>	<u>265</u>	<u>4,724</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國明	-	200	-	200
齊永興	-	100	-	100
俞有光	-	100	-	100
張志銘 <sup>3</sup>	-	58	-	58
宋建中 <sup>4</sup>	-	42	-	42
	<u>-</u>	<u>500</u>	<u>-</u>	<u>500</u>
<b>監事：</b>				
王小東	868	3	57	928
李文山	705	-	57	762
張貴生 <sup>5</sup>	479	37	57	573
韓占春	167	50	-	217
賈小蘭 <sup>6</sup>	124	-	20	143
姬志福	123	-	1	124
王永亮	60	-	-	60
鄒曲	60	-	-	60
	<u>2,586</u>	<u>90</u>	<u>191</u>	<u>2,867</u>
	<u>6,542</u>	<u>1,093</u>	<u>456</u>	<u>8,091</u>

<sup>1</sup> 張新榮於2015年12月辭任執行董事。

<sup>2</sup> 張晶泉於2015年12月及2015年9月分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sup>3</sup> 張志銘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4</sup> 宋建中於2015年6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sup>5</sup> 張貴生於2015年6月辭任監事。

<sup>6</sup> 賈小蘭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0.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薪金、住房補貼、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b>				
<b>執行董事：</b>				
張東海	1,931	37	56	2,024
劉春林	1,259	37	56	1,352
張新榮	991	61	56	1,108
呂貴良	837	37	56	930
葛耀勇	676	12	14	702
張東升	642	12	14	668
康治 <sup>1</sup>	611	5	23	639
宋占有 <sup>2</sup>	399	32	47	478
	<u>7,346</u>	<u>233</u>	<u>322</u>	<u>7,901</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譚國明	-	200	-	200
宋建中	-	100	-	100
俞有光	-	100	-	100
齊永興	-	100	-	100
	<u>-</u>	<u>500</u>	<u>-</u>	<u>500</u>
<b>監事：</b>				
李文山	1,020	7	56	1,083
王小東	600	12	56	668
張貴生	266	7	9	282
姬志福	186	44	31	261
韓占春	161	55	23	239
王永亮	-	60	-	60
鄒曲	-	60	-	60
	<u>2,233</u>	<u>245</u>	<u>175</u>	<u>2,653</u>
	<u>9,579</u>	<u>978</u>	<u>497</u>	<u>11,054</u>

<sup>1</sup> 康治於2014年5月辭任董事。

<sup>2</sup> 宋占有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0. 董事、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 (a) 董事及監事薪酬(續)

以上所載執行董事及監事之薪金乃主要針對彼等對本公司及本集團管理事務提供之服務。

上述所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之服務有關。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於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及一名監事(2014年：四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監事)，有關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a)。

由於全部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列於上文附註10(a)，並無比較披露其薪酬不同範圍。

\* 本集團若干董事及監事有權獲得按生產安全及表現效益釐定之花紅付款。

### 11. 所得稅開支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即期稅項－中國內地		148,922	549,139
過往年度撥備		6,348	83,175
遞延稅項	24, 33	(113,673)	6,444
年內稅項開支總額		<u>41,597</u>	<u>638,758</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各組成公司根據相關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法定賬目所呈報的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提撥，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1. 所得稅開支(續)

若干子公司從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基於由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下發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此乃關於西部大開發中經甄選實體准予獲享優惠稅率。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一財稅[2008]46號)。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專案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一財稅[2008]46號，若干子公司從首個盈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繳納所得稅及從2014年3月起接下來三年減免50%。

於2014年8月公佈。本公司不再符合《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的條件，因此重申其所得稅至法定稅率25%。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在香港並無產生或賺取應課稅利潤，因此並無於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準備。

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適用於稅前利潤的法定稅率的稅務開支與以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94,323</u>	<u>3,400,075</u>
以法定所得稅率25%徵稅	73,581	850,019
優惠稅率影響	(71,620)	(246,259)
稅項寬減	(16,217)	(52,976)
稅率增加對年初遞延稅的影響	—	(23,361)
過去期間即期稅項的調整	6,348	83,175
不可扣稅應酬開支	11,296	9,183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損益	(6,627)	(9,906)
未確認稅務虧損影響	43,668	24,345
未確認減值影響	6,470	—
其他	(5,302)	4,538
以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款開支	<u>41,597</u>	<u>638,758</u>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務人民幣6,422,088元及人民幣547,235元(2014年：人民幣2,475,156元及0)包含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利潤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2. 股息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公司的普通股股東股息年內認定之分佈：		
2014年末期—每10股普通股人民幣2.08元 (2013年末期：人民幣3.20元)	<u>676,833</u>	<u>1,041,282</u>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6年3月30日建議派付的末期現金股息為人民幣27,659,060元或每10股人民幣0.085元(2014年：人民幣676,833,000元或每10股人民幣2.08元)。上述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現金股息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 13.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利潤以及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

本公司在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可能潛在的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內容：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利潤	<u>90,501</u>	<u>2,252,637</u>
<b>股數</b>		
年內已發行普通數目(千股)	<u>3,254,007</u>	<u>3,254,007</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本集團

	樓宇	井建	廠房及機器	汽車	鐵路	公路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在建工程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b>2015年12月31日</b>									
<b>於2015年1月1日：</b>									
成本	5,046,374	4,096,487	7,457,854	704,469	8,103,414	818,826	712,896	17,504,298	44,444,6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5,926)	(1,720,041)	(3,077,302)	(379,785)	(944,861)	(274,313)	(347,275)	(1,839)	(7,641,342)
淨賬面值	<u>4,150,448</u>	<u>2,376,446</u>	<u>4,380,552</u>	<u>324,684</u>	<u>7,158,553</u>	<u>544,513</u>	<u>365,621</u>	<u>17,502,459</u>	<u>36,803,276</u>
於2015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4,150,448	2,376,446	4,380,552	324,684	7,158,553	544,513	365,621	17,502,459	36,803,276
添置	90,379	575,127	124,554	27,965	1,791	-	83,011	8,406,087	9,308,914
年內折舊	(237,476)	(402,000)	(516,534)	(82,791)	(194,260)	(42,451)	(132,615)	-	(1,608,127)
轉撥/重分類	205,680	23,297	67,094	-	1,767	-	19,356	(317,194)	-
處置/核銷	(108,197)	(311)	(56,919)	(9,262)	-	(215)	(7,008)	-	(181,912)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342,602)	-	-	-	-	-	-	-	(342,602)
減值	(40,505)	(37,090)	(1,227)	-	-	(5,176)	-	(40,099)	(124,097)
於2015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3,717,727</u>	<u>2,535,469</u>	<u>3,997,520</u>	<u>260,596</u>	<u>6,967,851</u>	<u>496,671</u>	<u>328,365</u>	<u>25,551,253</u>	<u>43,855,452</u>
<b>2015年12月31日</b>									
<b>於2015年12月31日：</b>									
成本	4,778,184	4,693,009	7,477,539	676,406	8,106,972	817,523	770,244	24,724,037	52,043,914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60,457)	(2,157,540)	(3,480,019)	(415,810)	(1,139,121)	(320,852)	(441,879)	827,216	(8,188,462)
淨賬面值	<u>3,717,727</u>	<u>2,535,469</u>	<u>3,997,520</u>	<u>260,596</u>	<u>6,967,851</u>	<u>496,671</u>	<u>328,365</u>	<u>25,551,253</u>	<u>43,855,45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b>於2014年1月1日：</b>									
成本	4,536,778	3,509,621	6,589,421	644,392	8,546,154	654,093	1,009,134	9,191,090	34,680,683
累計折舊及減值	(688,446)	(1,363,963)	(2,220,462)	(257,343)	(834,415)	(226,535)	(631,366)	-	(6,222,530)
淨賬面值	<u>3,848,332</u>	<u>2,145,658</u>	<u>4,368,959</u>	<u>387,049</u>	<u>7,711,739</u>	<u>427,558</u>	<u>377,768</u>	<u>9,191,090</u>	<u>28,458,153</u>
於2014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3,848,332	2,145,658	4,368,959	387,049	7,711,739	427,558	377,768	9,191,090	28,458,153
添置	44,638	420,446	230,660	22,235	27,495	2,096	54,478	9,026,623	9,828,671
收購子公司	-	-	-	206	-	-	210	350,415	350,831
年內折舊	(204,120)	(376,242)	(602,089)	(77,461)	(208,993)	(41,287)	(80,050)	-	(1,590,242)
轉撥/重分類	601,100	186,584	385,936	(2,991)	(371,688)	157,020	15,404	(971,365)	-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5)	(101,657)	-	-	-	-	-	-	-	(101,657)
處置/核銷	(4,798)	-	(2,914)	(4,354)	-	-	(2,189)	(94,304)	(108,559)
減值	(33,047)	-	-	-	-	(874)	-	-	(33,921)
於2014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4,150,448</u>	<u>2,376,446</u>	<u>4,380,552</u>	<u>324,684</u>	<u>7,158,553</u>	<u>544,513</u>	<u>365,621</u>	<u>17,502,459</u>	<u>36,803,276</u>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井建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鐵路 人民幣千元	公路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2014年12月31日</b>									
<b>於2014年12月31日：</b>									
成本	5,046,374	4,096,487	7,457,854	704,469	8,103,414	818,826	712,896	17,504,298	44,444,618
累計折舊及減值	(895,926)	(1,720,041)	(3,077,302)	(379,785)	(944,861)	(274,313)	(347,275)	(1,839)	(7,641,342)
淨賬面值	<u>4,150,448</u>	<u>2,376,446</u>	<u>4,380,552</u>	<u>324,684</u>	<u>7,158,553</u>	<u>544,513</u>	<u>365,621</u>	<u>17,502,459</u>	<u>36,803,276</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本集團(續)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之日，本集團正在為若干樓宇申請房產證或更改其登記，合計淨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37,681,000元(2014年：人民幣1,079,882,000元)。董事認為本集團佔用及使用上述樓宇為合法有效。董事亦認為上述事項不會對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由於俱樂部用途改變，業主佔用期結束後，賬面值為人民幣342,602,000元的樓宇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至投資物業。

#### 於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於年內，主要由於煤炭價格的下降，本集團對從事煤炭開採活動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數額進行了審查並釐定該等與本集團煤炭分部的若干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資產。因此，於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內基於該等資產之相關賬面值，減值虧損人民幣143,991,000元(2014年：人民幣38,142,000元)獲確認，並分配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礦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和其他無形資產，分別為人民幣124,097,000元、人民幣14,537,000元、人民幣5,003,000元及人民幣354,000元(2014年：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33,921,000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人民幣4,221,000元)。減值虧損獲確認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總計乃基於其於2015年12月31日之在用價值人民幣1,736,369,000元(2014年：人民幣27,011,000元)後釐定。計算在用價值之年折現率為11%(2014年：11%)。

減值虧損已計入損益表內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 15. 投資物業

		本集團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137,856	45,509
由自用物業轉入	14	342,602	101,657
年內折舊	9	(18,611)	(9,310)
於12月31日賬面值		461,847	137,85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b>207,551</b>	57,365
由自用物業轉入	14	<b>365,385</b>	101,657
於12月31日		<b>572,936</b>	159,022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b>(92,478)</b>	(11,856)
年內折舊開支	9	<b>(18,611)</b>	(9,310)
於12月31日		<b>(111,089)</b>	(21,166)
於12月31日淨賬面值		<b>461,847</b>	137,856

本集團投資物業位於中國內地，已根據經營租約租予第三方，租期為1至10年，其進一步摘要的詳情包含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a)內。

### 1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附註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賬面值		<b>1,033,740</b>	1,018,175
添置		—	56,709
處置		<b>(65,049)</b>	—
減值	9	<b>(5,003)</b>	(4,221)
於年內折舊	9	<b>(53,534)</b>	(36,923)
於12月31日賬面值		<b>910,154</b>	1,033,740
流動部分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b>(53,534)</b>	(30,022)
非流動部分		<b>856,620</b>	1,003,718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7. 探礦權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409,169</b>	441,102
減值	9	<b>(14,537)</b>	–
年內攤銷	9	<b>(25,575)</b>	(31,933)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及減值		<b>369,057</b>	409,169
於12月31日：			
成本		<b>681,434</b>	673,206
累計攤銷及減值		<b>(312,377)</b>	(264,037)
淨賬面值		<b>369,057</b>	409,169

### 18.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78,837</b>	74,522
添置		<b>11,553</b>	33,125
減值	9	<b>(354)</b>	–
年內提供的攤銷	9	<b>(33,379)</b>	(28,810)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56,657</b>	78,837
於12月31日：			
成本		<b>147,900</b>	148,328
累計攤銷		<b>(91,243)</b>	(69,491)
淨賬面值		<b>56,657</b>	78,837

以上無形資產使用壽命有限。此等無形資產在以下期間內以直線為基礎攤銷：

軟件	3-10年
專利	15-20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24,702</b>	12,328
添置		<b>39,389</b>	15,844
處置		<b>(745)</b>	—
年內提供的攤銷	9	<b>(12,390)</b>	(3,470)
於12月31日成本，扣除累計攤銷		<b>50,956</b>	24,702
於12月31日：			
成本		<b>63,805</b>	52,639
累計攤銷		<b>(12,849)</b>	(27,937)
淨賬面值		<b>50,956</b>	24,702

分析為：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水資源使用權	<b>10,437</b>	11,313
建議收購一項投資支付之存款	<b>30,000</b>	—
其他	<b>10,519</b>	13,389
	<b>50,956</b>	24,702

水資源使用權指向當地水利部門繳付相關費用以取得水資源的使用權。該水權的攤銷年限為20年，截止至2015年12月31日，剩餘攤銷年限為13年。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主要子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蒙古伊泰準東鐵路有限公司，本公司彼時之全資子公司，向內蒙古國有資產運營有限公司增發人民幣58,000,000元之股本。本公司於該子公司之股權由100%攤薄至96.3%。該項視作出售於子公司之權益之事項已引致人民幣98,785,000元之債務資本儲備。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子公司之詳情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及主要營業地點	由非控股權益持有之所有權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2015年	2014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伊泰煤制油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49%	49%	5,328	85,360	1,332,602	1,327,274
內蒙古伊泰京粵酸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內蒙古	48%	48%	154,325	317,826	1,580,421	1,685,295
內蒙古伊泰呼准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23%	23%	20,808	47,289	677,777	656,969
鄂爾多斯大馬鐵路有限公司	中國，內蒙古	48%	55%	-	(274)	209,165	210,437
				<u>180,461</u>	<u>450,201</u>	<u>3,799,965</u>	<u>3,879,975</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5年	內蒙古	內蒙伊泰	內蒙古伊泰	鄂爾多斯大馬
	伊泰京粵伊泰 煤制油有限 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京粵駿刺溝 礦業有限公司 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鐵路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920,046	1,521,017	483,393	—
銷售成本及支出成本總額	(909,171)	(1,199,507)	(392,924)	—
年度利潤	10,875	321,510	90,469	—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0,875	321,510	90,469	—
流動資產	534,182	482,227	102,642	7,899
非流動資產	3,487,950	3,424,247	6,564,399	468,695
流動負債	(304,636)	(587,824)	(608,467)	(40,833)
非流動負債	(997,850)	(26,107)	(3,111,715)	—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股息	—	259,200	—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203,699	486,665	191,887	10,89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98,463)	(86,878)	(189,918)	(66,284)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230,364)	(519,952)	482	5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減少)	(125,128)	(120,165)	2,451	(5,390)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0. 於子公司的投資(續)

下表列示上述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金額為任何公司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4年	內蒙古 伊泰煤制油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 伊泰京粵酸 刺溝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人民幣千元	內蒙古 伊泰呼准鐵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鄂爾多斯 大馬鐵路 有限公司 人民幣千元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1,155,605	2,201,724	657,202	—
銷售成本及支出成本總額	(981,398)	(1,539,586)	(451,685)	(500)
年度利潤	174,207	662,138	205,517	(500)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174,207</u>	<u>662,138</u>	<u>205,517</u>	<u>(500)</u>
流動資產	670,389	950,504	82,549	16,205
非流動資產	3,547,289	3,430,862	6,267,270	443,174
流動負債	(355,956)	(654,798)	(580,440)	(74,989)
非流動負債	<u>(1,152,950)</u>	<u>(215,537)</u>	<u>(2,912,989)</u>	<u>—</u>
支付給非控股權益股息	—	—	12,559	—
經營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512,472	(37,551)	291,105	(2,244)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197,453)	640,592	(1,238,738)	(34,685)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淨現金流	<u>(417,819)</u>	<u>(252,734)</u>	<u>917,498</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增長/(減少)	<u>(102,800)</u>	<u>350,307</u>	<u>(30,135)</u>	<u>(36,929)</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1.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79,717	49,000
佔收購後利潤及其他全面收入	1,572	—
佔資產淨額的份額	<u>81,289</u>	<u>49,000</u>

合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已載於附註1中。

於上述附註1所列本集團於合營公司的股權包括透過本公司一家子公司持有的權益股份。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不重大合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合營公司的年度利潤：	1,572	—
佔合營公司全面收入總額	—	—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總額	<u>81,289</u>	<u>49,000</u>

###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成本	722,329	307,329
佔收購後利潤減股息	72,200	78,297
佔資產淨額的份額	<u>794,529</u>	<u>385,626</u>

主要聯營公司的詳細資料已列示於附註1中。

除中航黎明錦石化裝備(內蒙古)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一間子公司所持有外，聯營公司的利益直接由本公司持有。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2.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應向聯營公司收取及支付貿易款項結餘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29披露。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錄，已就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所有差異作出調整：

	內蒙古京泰發電有限公司		內蒙古伊泰金融有限公司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2015 人民幣千元	2014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50,183	147,997	2,931,745	—
非流動資產	2,360,982	2,402,635	—	—
流動負債	(447,921)	(425,326)	(1,930,065)	—
非流動負債	(1,128,348)	(1,230,480)	—	—
淨資產	<u>934,896</u>	<u>894,826</u>	<u>1,001,680</u>	<u>—</u>
調整本集團的權益：				
本集團所佔權益例	29%	29%	40%	—
本集團權益的賬面值	<u>271,120</u>	<u>259,500</u>	<u>400,672</u>	<u>—</u>
收入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入	111,905	181,953	1,681	—
收取的股息	<u>21,289</u>	<u>13,553</u>	<u>—</u>	<u>—</u>

下表列示本集團個別並非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總額：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佔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191)	(13,101)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權益的賬面值總額	<u>122,737</u>	<u>126,126</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3.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上市的股本投資(按公允價值):		
香港	58,299	103,744
中國內地	—	332,500
	<u>58,299</u>	<u>436,244</u>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	6,509,405	5,182,160
	<u>6,567,704</u>	<u>5,618,404</u>

非上市股本投資是在中國成立的私營實體發行的股本證券。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因為其合理公允價值估計變動重大，本公司董事認為其無法可靠計量。

年內，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可供出售投資虧損為人民幣48,720,000元(2014年利潤：人民幣107,106,000元)，所得稅影響為人民幣12,180,000元(2014年：人民幣26,777,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為人民幣252,978,000元之若干上市股本投資。出售收益人民幣79,521,000元已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3. 可供出售投資(續)

本集團主要可供出售投資的詳情列示如下：

	本集團應 佔股本權益 比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秦皇島港股份有限公司	4%	58,299	103,744
陝西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0.5%	—	332,500
蒙冀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9%	2,700,045	2,520,000
新包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5%	532,800	532,800
准朔鐵路有限公司	19%	865,287	865,287
南部鐵路有限責任公司	10%	200,000	200,000
蒙西華中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0%	100,000	100,000
內蒙古康恩貝藥業有限公司	12%	27,273	27,273
內蒙古伊泰廣聯煤化有限責任公司	5%	1,912,000	764,800
其他	—	172,000	172,000
		<b>6,567,704</b>	<b>5,618,404</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遞延稅項資產

#### 本集團

以下為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淨值		1,177,511	744,140
有關目標業務集團利率增長對遞延稅項期初的影響		—	451,588
於全面受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1,065)	(3,447)
於損益計入／(扣除)的遞延稅項	11	110,366	(14,770)
		<u>1,286,812</u>	<u>1,177,511</u>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 遞延稅項資產：

	減值	遞延收入	可供出售 投資的 公允價值 變動	收購目標 業務集團	稅項虧損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月1日	5,156	1,987	3,447	677,384	—	56,166	744,140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23,997	(44)	—	(199,685)	—	160,962	(14,770)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	—	(3,447)	—	—	—	(3,447)
年內於儲備(扣除)／計入	—	—	—	451,588	—	—	451,588
於2014年12月31日	29,153	1,943	—	929,287	—	217,128	1,177,511
年內於損益(扣除)／計入	11,382	13,349	—	(172,864)	283,010	(24,511)	110,366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計入	(1,065)	—	—	—	—	—	(1,065)
於2015年12月31日	<u>39,470</u>	<u>15,292</u>	<u>—</u>	<u>756,423</u>	<u>283,010</u>	<u>192,617</u>	<u>1,286,81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4. 遞延稅項資產(續)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減值	79,500	—
稅項虧損	<u>323,904</u>	<u>97,380</u>
	<u>403,404</u>	<u>97,380</u>

上述稅項虧損可於最多五年內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利潤。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利潤可用於抵銷上述項目，因此未確認上述項目之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毋須就向股東支付股息而繳納所得稅。

### 25. 存貨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材料及物資	556,432	668,842
成品	<u>529,062</u>	<u>1,040,908</u>
	<u>1,085,494</u>	<u>1,709,75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419,873	2,717,9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803	18,679
應收伊泰集團款項	10	1
	<u>2,445,686</u>	<u>2,736,592</u>
應收票據	1,369,573	129,717
	<u>3,815,259</u>	<u>2,866,309</u>

本集團要求其部分客戶支付預付款，並在各報告期結束時對呆賬貿易應收款項餘額計提準備。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於有關各報告期末，信用風險之上限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賬面值。

應收票據為於六個月內到期的匯票。

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準備)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2,440,755	2,734,545
6個月至1年	3,306	2,047
1年至2年	1,625	—
	<u>2,445,686</u>	<u>2,736,592</u>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並未減值，該筆應收款項與近期無拖欠賬款記錄的眾多不同客戶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6.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續)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458,387,000元(2014年：人民幣101,655,000)已獲若干中國的銀行接受的若干應收票據(「該票據」)，以結清應付此等供應商的應付貿易賬款。該票據於報告期末到期日為一至五個月。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該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已終止確認該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該票據之最大損失和賬面價值等同。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年內或累計年度並未確認持續投資有關的任何虧損。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款項	—	20,054
預付供應商款項	747,583	574,761
預付增值稅	703,761	—
預付企業所得稅	124,927	—
其他預付款	336,683	462,373
員工墊款	7,235	19,061
按金	22,866	22,415
投資金融產品	200,000	—
其他應收款項	10,669	10,991
委託貸款	—	382,900
	<b>2,153,724</b>	<b>1,492,555</b>
減：減值準備	<b>(14,757)</b>	<b>(15,057)</b>
	<b>2,138,967</b>	<b>1,477,498</b>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準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5,057	19,305
已撥回減值虧損	(300)	(4,248)
於12月31日	14,757	15,057

投資金融產品指按攤銷成本計量並由銀行經營的兩項投資。投資原則上受到保護，年回報率為2.60%及3.50%。金融產品的到期日為2016年1月。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469,070	5,073,420
於金融機構的存款	1,903,501	—
於三個月內到期的定期存款	375,552	—
減：受限制現金 (a)	(142,264)	(42,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859	5,030,944
定期存款	—	1,929,002
	6,605,859	6,959,946
以人民幣計值 (b)	6,557,899	6,915,987
以其他貨幣計值	47,960	43,959
	6,605,859	6,959,946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附註：

- (a)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約人民幣142,264,000元及人民幣42,476,000元的銀行結餘根據政府相關規定存放於銀行，用以作為煤礦生態環境保證金。當本集團的環境保護義務履行完畢，並經主管政府部門驗合格時，該保證金即不再受限。本公司董事預期上述環保義務將於不久將來履行。
- (b) 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作外幣，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批准透過授權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外幣進行外匯業務。

存於銀行的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入無近期拖欠記錄的可靠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第三方貿易款項	1,180,632	889,588
應付聯營公司貿易款項	2,313	6,066
應付伊泰集團貿易款項	8,000	114,963
應付其他關聯方貿易款項	61	21
	<u>1,191,006</u>	<u>1,010,638</u>
應付票據	325,150	40,000
	<u>1,516,156</u>	<u>1,050,638</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29.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6個月以內	920,024	908,027
6個月至1年	162,726	59,876
1年至2年	74,581	42,735
2年至3年	33,675	—
	<u>1,191,006</u>	<u>1,010,638</u>

應付票據為屆滿期少於六個月的匯票。

貿易應付款項不計利息，平均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不等。由關連方授予的信貸期與關連方授予彼等之主要客戶的信貸期相若。

### 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184,383	128,582
應計薪金、工資及福利	209,836	257,559
其他應繳稅項	1,129,494	441,656
應計利息	233,083	230,429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205,640	2,002,035
應計費用	20,910	43,890
應付伊泰集團款項	28,472	129,90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66	1,330
應付其他關聯方款項	328	42
其他應付款項	100,460	103,807
應付非控股權益股息	710	9,811
	<u>5,113,982</u>	<u>3,349,042</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1. 附息銀行借款－無抵押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流動－以攤銷成本：</b>		
銀行貸款－有擔保	1,055,000	70,000
銀行貸款－無擔保	745,865	200,000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有擔保	3,213,885	756,282
長期銀行貸款流動部分－無擔保	204,000	192,000
流動銀行貸款總額	<u>5,218,750</u>	<u>1,218,282</u>
<b>非流動－以攤銷成本：</b>		
銀行貸款－有擔保	13,232,816	14,359,363
銀行貸款－無擔保	7,867,000	3,126,000
非流動貸款總額	<u>21,099,816</u>	<u>17,485,363</u>
貸款總額	<u>26,318,566</u>	<u>18,703,645</u>
以人民幣計值	25,725,350	18,538,250
以美元計值	593,216	165,395
	<u>26,318,566</u>	<u>18,703,645</u>
固定利率貸款	12,707,016	9,329,750
浮動利率貸款	13,611,550	9,373,895
	<u>26,318,566</u>	<u>18,703,645</u>

本集團貸款的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2015年 %	2014年 %
<b>本集團</b>		
固定利率貸款	1.50-8.50	3.80-8.00
浮動利率貸款	<u>4.35-6.88</u>	<u>5.90-6.88</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1. 附息銀行借款－無抵押(續)

貸款到期概況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		
一年內	5,218,750	1,218,282
一至兩年	4,028,596	5,519,301
第二年至第五年	12,056,586	6,150,812
五年以上	5,014,634	5,815,250
	<u>26,318,566</u>	<u>18,703,645</u>

計入借款為來自聯營公司之借款人民幣1,08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3年內到期。年利率範圍介乎4.35%至8.05%。

若干貸款由以下各方提供擔保：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伊泰集團	1,317,074	1,146,214
獨立第三方	135,347	146,101
其他關連方*	557,585	694,204
	<u>2,010,006</u>	<u>1,986,519</u>

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本集團基於市場價格的流動貸款及非流動貸款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2. 長期債券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已發行公司債券的票面價值	<b>8,000,000</b>	8,000,000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b>7,971,831</b>	3,494,833
年內發行公司債券	—	4,500,000
利息開支	<b>508,322</b>	261,516
已付利息	<b>(493,600)</b>	(179,050)
交易成本	<b>(10,500)</b>	(105,468)
於12月31日的公司債券	<b>7,976,053</b>	7,971,831

於2014年10月9日，本公司發行5年期公司債券，每股債券面值為人民幣100.00元，按6.99%計息，達人民幣4,500百萬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7.12%。債券利息須於每年10月9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9年10月9日。

於2013年4月16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按4.95%計息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5.27%。債券利息須於每年4月16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8年4月16日。

於2012年12月25日，本公司發行總額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按5.53%計息的5年期公司債券，每份債券的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00元。債券按折讓價發行，實際利率為5.85%。債券利息須於每年12月25日繳付，且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5日。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3. 遞延稅項債務

以下為年內遞延稅項的變動：

	附註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41,451	—
從其他綜合收益確認的遞延稅項		(33,125)	33,125
在損益中確認的遞延稅項	11	(3,307)	8,326
於12月31日		<u>5,019</u>	<u>41,451</u>

以下為本集團遞延所得稅的主要構成：

遞延稅項債務：

	可供出售投資的 公允價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稅項折舊與會計 折舊之間的差額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4年12月31日	33,125	8,326	41,451
年內於損益扣除	—	(3,307)	(3,307)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	(33,125)	—	(33,125)
於2015年12月31日	<u>—</u>	<u>5,019</u>	<u>5,019</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4. 其他借款

於2015年6月23日及2015年9月25日，本集團已與中國金融機構(「金融機構」)訂立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從金融機構提取人民幣279,000,000元(計入其他借款)，須於2017年償還，另加年利率5.5%及5%。

作為上述融資之抵押品，

- (i) 本集團已向金融機構轉讓若干機器之所有權；
- (ii) 本集團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訂立一份財務擔保，以妥善履行本集團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 (iii) 於本集團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獲悉數解除後，金融機構將按零代價向本集團歸還該等機器之所有權。儘管該協議協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本集團將根據該協議之實質內容將該協議入賬列作有抵押借款。

### 35. 已發行股本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伊泰集團持有的1,600,000,000股B股	1,600,000	1,600,000
1,328,000,000股B股	1,328,000	1,328,000
326,007,000股H股	326,007	326,007
普通股	<u>3,254,007</u>	<u>3,254,007</u>

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 36.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儲備及其變動載述於合併權益變動表中。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7. 經營租賃安排

####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經協商後，租賃由一年至十年不等。該等租約的條款一般要求租戶付出保證按金及定期根據當時的市況調整租金。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租約安排應收取的日後最低租賃承諾。

####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並無重大根據不可撤銷租約安排有未來最低租賃承諾。

### 38. 承擔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已簽合同但未作準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194,558	17,770,981
可供出售投資資本注資	48,000	48,000
	<u>25,242,558</u>	<u>17,818,981</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 (a) 關連方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連方有以下交易：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向伊泰集團銷售貨品	11,470	5,400
向伊泰集團採購服務	—	240
向伊泰集團購買貨品	93,470	185,600
向伊泰集團購買服務	780,012	513,005
向聯營公司銷售貨品	107,747	137,973
向聯營公司購買服務	9,530	11,015
向其他關連方購買服務*	4,010	11,100
本集團之利息收入	1,160	—
從聯營公司借款	1,082,000	—

\* 由本公司董事長直係親屬控制的公司。

本集團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上述關連方之交易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雙方協定之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b) 與關連方之間的未結算款項結餘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5,813	18,68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	20,054
貿易應付賬款	(10,374)	(121,05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9,466)	(131,273)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不付息及按要求償還。進一步資料披露於先前附註內。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借款 <sup>1</sup>	1,082,000	—
於金融機構之存款 <sup>2</sup>	1,903,501	—

<sup>1</sup> 來自關連方(聯營公司)之借款人民幣1,082,000,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於三年內到期。

<sup>2</sup> 存款之利率受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

#### (c) 由關連方提供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有銀行貸款人民幣1,874,659,000元及人民幣1,840,418,000元由關連方提供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1。

#### (d) 為關連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4年12月31日，分別為聯營公司之銀行貸款人民幣11,200,000元及人民幣11,200,000元提供擔保。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39.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續)

####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6,495	11,565
退休福利	407	518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的補償總額	<u>6,902</u>	<u>12,083</u>

有關董事及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0。

以上項目(a)相關的關連方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40. 或有負債

本集團擁有以下未計提準備的或有負債：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為銀行向聯營公司提供的貸款做出的擔保	<u>11,200</u>	<u>11,20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1. 金融工具分類

於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各類別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 2015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6,567,704	6,567,70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3,815,259	—	3,815,259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金融資產 的金融資產	217,904	—	217,904
受限制現金	142,264	—	142,2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859	—	6,605,859
	<u>10,781,286</u>	<u>6,567,704</u>	<u>17,348,990</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持作買賣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6,156	—	1,516,15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6	66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 的金融負債	3,590,269	—	3,590,269
付息銀行貸款	26,318,566	—	26,318,566
其他借款	286,656	—	286,656
長期債券	7,976,053	—	7,976,053
	<u>39,687,700</u>	<u>66</u>	<u>39,687,766</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1.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14年

####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618,404	5,618,404
貿易應收款及應收票據	2,866,309	—	2,866,309
包含在預付款項、按金和其他金融資產中 的金融資產	433,006	—	433,006
受限制現金	42,476	—	42,4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959,946	—	6,959,946
	<u>10,301,737</u>	<u>5,618,404</u>	<u>15,920,141</u>

####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 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0,638	1,050,638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2,521,245	2,521,245
付息銀行貸款	18,703,645	18,703,645
長期債券	7,971,831	7,971,831
	<u>30,247,359</u>	<u>30,247,359</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工具自願交易方(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當前交易下的可交易金額入賬。下列方法及假設乃用以估計公允價值：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包括在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中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包括在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付息銀行借款連同相關應付利息的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與賬面價值相近，主要由於該等工具為短期到期性質。

付息銀行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及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連同相關應付利息，已經根據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按目前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期限均相似的工具的現行利率貼現計算。

上市可供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所報市價釐定。

#### 公允價值層次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層次：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u>58,299</u>	<u>-</u>	<u>-</u>	<u>58,299</u>

於20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u>436,244</u>	<u>-</u>	<u>-</u>	<u>436,244</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2.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次(續)

#### 公允價值層次(續)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15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計量使用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報價 (第1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值 (第2層) 人民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3層) 人民幣千元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6	—	6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計量在第1層和第2層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的情況(2014年：無)。

###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為附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用途乃為本集團之營運融資。本集團所擁有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各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商品價格風險、其他價格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由於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承擔程度維持於最低水平，因此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以作對沖之用，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以作買賣之用。本集團審閱並同意該等風險的管理政策，茲概述如下。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指因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公允價值波動風險。基於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的工具將導致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工具則會導致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通過維持固定利率借款和浮動利率借款的適當組合來管理風險。

下表列出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後利潤(就對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而言)以及本集團權益對利率可能出現合理變動的敏感程度(假設無資本化效應)。

	本集團	
	基準點增加／(減少)	稅後利潤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129,155
	(100)	(129,155)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0	(80,624)
	(100)	80,624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兼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擬以信貸形式進行交易的客戶，必須先通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將持續監察應收結餘狀況，因此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壞賬風險。

於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及因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而承受的財務虧損的最大信貸風險源自：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
- 如附註39(d)所披露的有關本集團所發出的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金額。

由於本集團僅與受認可兼信譽良好之第三方進行交易，故毋須進行任何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相關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6內披露。

#### 商品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所出售的煤炭價格有所波動，其因而承受商品價格風險。本集團能夠管理商品價格風險，因此並無使用遠期合約消除個別交易的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利用鄭州商品交易所(「鄭商所」)上交易的期貨合約。2015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並無手持任何未平倉期貨合約，因此以公允價值於損益中計入確認金融負債人民幣66,000元(2014年12月31日：無)。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之股本價格風險主要集中於鐵路行業的股本投資。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與管理層致力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本集團所取得的有承諾信貸融通數額充裕，因而具備可動用資金，以履行其資本承擔。

以下列表明細列出本集團餘下之合約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負債商定還款期，列表乃基於對本集團可能被要求支付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未折現現金流制定。列表包括利息現金流和主要現金流。在利率浮動的程度上，未折現金額從於報告期末的利率。

#### 本集團

	於要求時到期 人民幣千元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到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付息銀行借款	-	7,248,220	18,972,769	5,984,440	32,205,429
長期債券	-	493,600	9,246,450	-	9,740,0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6,156	-	-	-	1,516,156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	66	-	-	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0,461	3,489,808	-	-	3,590,269
	<u>1,616,617</u>	<u>11,231,694</u>	<u>28,219,219</u>	<u>5,984,440</u>	<u>47,051,970</u>
<b>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b>					
付息銀行借款	-	2,502,402	14,826,939	6,983,486	24,312,827
長期債券	-	504,100	9,758,050	-	10,262,150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050,638	-	-	-	1,050,6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3,807	2,417,438	-	-	2,521,245
	<u>1,154,445</u>	<u>5,423,940</u>	<u>24,584,989</u>	<u>6,983,486</u>	<u>38,146,860</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性風險(續)

財務擔保合同的金額為於擔保對手方索回有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就全部擔保金額償付的最高金額。根據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毋須根據安排支付款項的可能性很大。然而，因持有已擔保財務應收款項的对手方遭受信貸損失而可能按擔保條款追討，有關估計或會改變。

若可變利率的變化與於報告期末釐定的利率估計不同，則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可變利率工具的金額將會變化。

####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永續經營的能力、維持健康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以及將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根據經濟狀況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點，管理其資本架構並予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本集團以資本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比率以債務淨值除以資本總額加債務淨值計算得出。債務淨值包括付息銀行借款、長期債券、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以及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3.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的策略為將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健康資本水平，以支持其業務。本集團所採取的主要策略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未來現金流量要求和償還到期債務的能力、將可動用的銀行融資維持於合理水平以及按需要調整投資計劃和融資計劃，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合理水平的資本以支持其業務。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付息銀行借款	26,318,566	18,703,645
長期債券	7,976,053	7,971,83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16,156	1,050,63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6	—
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費用中的金融負債	3,590,269	2,521,24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5,859)	(6,959,946)
債務淨值	32,795,251	23,287,4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151,423	22,931,740
資本及債務淨值	54,946,674	46,219,153
資本負債比率	60%	50%

### 44.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16年3月30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0,863	6,776,388
投資物業	461,847	137,85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26,393	289,073
採礦權	148,013	175,743
其他無形資產	32,506	49,022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1,735,883	11,489,902
於合營公司的投資	726,187	317,38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32,289	—
可供出售投資	6,444,026	5,475,496
遞延稅項資產	1,185,552	1,061,4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626	9,1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7,214,185</u>	<u>25,781,4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77,895	1,080,44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435,559	1,814,5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3,398,433	2,171,404
受限制現金	28,088	28,34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368,660	2,402,767
定期存款	—	1,929,002
流動資產總值	<u>10,008,635</u>	<u>9,426,560</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762,082	1,227,212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66	—
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	1,931,701	2,536,841
付息銀行貸款	204,000	192,000
應付所得稅	—	(72,776)
流動負債總值	<u>2,897,849</u>	<u>3,883,277</u>
<b>淨流動資產</b>	<u>7,110,786</u>	<u>5,543,283</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34,324,971</u>	<u>31,324,741</u>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付息銀行貸款	6,655,000	2,896,000
長期債券	7,976,053	7,971,831
財務擔保合約	371,207	451,618
遞延稅項負債	5,019	40,5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21,242	21,400
	<hr/>	<hr/>
非流動負債總額	15,028,521	11,381,440
	<hr/>	<hr/>
<b>淨資產</b>	19,296,450	19,943,301
	<hr/>	<hr/>
<b>權益</b>		
股本	3,254,007	3,254,007
其他儲備	16,014,784	16,012,461
建議末期股息	27,659	676,833
	<hr/>	<hr/>
權益總額	19,296,450	19,943,301
	<hr/>	<hr/>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5年12月31日

### 4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 本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供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5年1月1日	1,365,255	2,709,723	99,375	11,838,108	16,012,461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96,181)	126,363	30,182
轉撥法定儲備	-	12,636	-	(12,636)	-
建議2015年末期股息	-	-	-	(27,659)	(27,659)
其他	(200)	-	-	-	(200)
於2015年12月31日	<u>1,365,055</u>	<u>2,722,359</u>	<u>3,194</u>	<u>11,924,176</u>	<u>16,014,784</u>
於2014年1月1日	913,667	2,590,250	(19,531)	11,439,680	14,924,066
年內利潤及其他全面收益	-	-	118,906	1,194,734	1,313,640
轉撥法定儲備	-	119,473	-	(119,473)	-
收購目標業務集團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之稅率調整	451,588	-	-	-	451,588
建議2014年末期股息	-	-	-	(676,833)	(676,833)
於2014年12月31日	<u>1,365,255</u>	<u>2,709,723</u>	<u>99,375</u>	<u>11,838,108</u>	<u>16,012,461</u>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6.05條，倘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存在差異，則相關會計期間的可分派利潤應以兩份不同的財務報表中所列的較低者為準。

## 附件一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

## 報告編製說明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社會責任報告》本著客觀、規範、誠信、透明的原則，系統回顧了伊泰2015年面臨的發展機遇與挑戰，全面披露了公司履行安全、經濟、環境和社會責任等方面的工作情況，旨在真實反映公司2015年履行社會責任的理念與實踐。

## 時間範圍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考慮到披露信息的連續性和可比性，部分信息內容在披露時間上向前、向後適當延伸。

## 報告範圍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編製依據

- 一、上海證券交易所發佈的《關於加強上市公司社會責任承擔工作暨發佈〈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的通知》、《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環境信息披露指引》、《〈公司履行社會責任的報告〉編寫指引》；
- 二、香港聯合交易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三、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簡稱為「GRI」)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第三版(G3.1)。

## 數據處理原則

報告中的財務數據源於經過審計的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年報(中國會計準則)，其他數據來源於公司內部及相關統計數據。



## 指代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本報告中「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也以「伊泰」、「公司」或「我們」表示。

## 報告獲取

本報告為中文版，您可以在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報告的電子文件。網址：<http://www.yitaicoal.com/>



## 公司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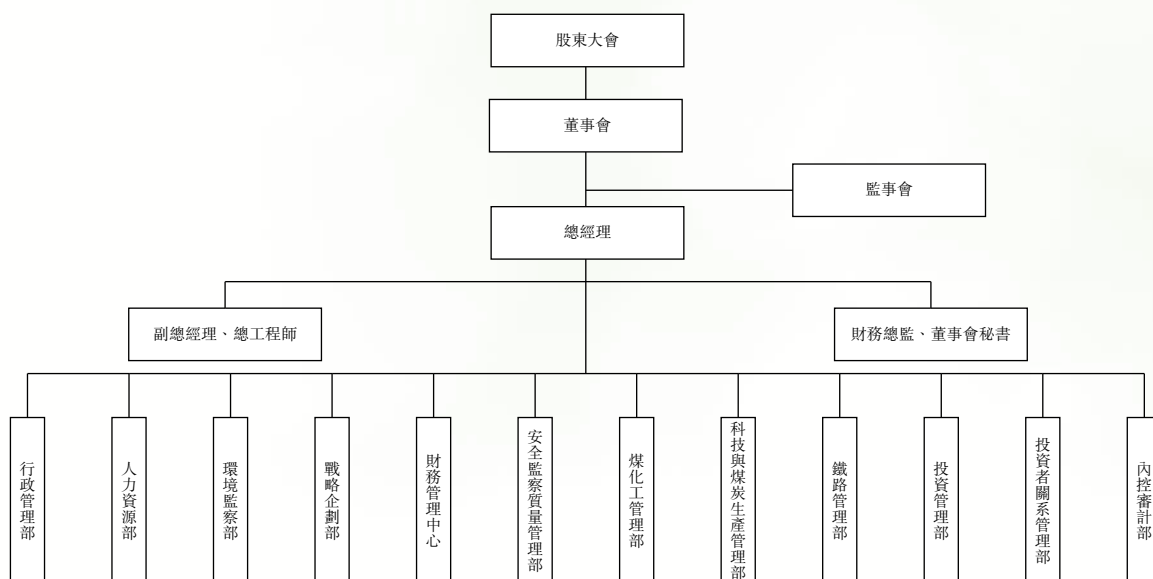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是由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獨家發起，募集設立的「B+H」股上市公司。公司創立於1997年8月，並於同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B股」(股票代碼「900948」)；公司於2012年7月在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簡稱「伊泰煤炭」(股票代碼「3948」)。目前公司總股本為3,254.007百萬股，其中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境內企業法人股1,600百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9.17%；流通B股總計132,800萬股，佔公司總股本40.81%；H股共發行326.007百萬股，佔總股本10.02%。公司是以煤炭生產經營為主業，鐵路運輸為輔業、煤化工為產業延伸的大型企業。

本公司為內蒙古自治區最大的煤炭企業及中國最大的煤炭企業之一。以本公司為核心成員企業的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位居中國500強企業第343位、中國煤炭百強企業第21位、內蒙古自治區煤炭企業50強首位，被國務院列為全國規劃建設的14個大型煤炭基地骨幹企業之一。

本公司煤炭資源儲量豐富且煤炭品質優良，煤礦採掘的現代化程度較高。截至2015年底，國內剩餘保有儲量28.59億噸，國內可採儲量16.50億噸。公司直屬及控股的營運中的機械化煤礦共12座，年生產能力為5,000萬噸，全部採用進口或國產的綜採設備，煤礦採區回採率平均達到80%以上，採掘機械化程度達到100%；正在建設中的煤礦1座，年設計生產能力為600萬噸。公司煤礦的生產效率及安全生產紀錄處於國內領先水平。公司所生產經營的煤炭具有低灰、特低磷、特低硫、中高發熱量等特點，是天然的「環保型」優質動力煤。

截至2015年底，公司實現淨利潤人民幣2.53億元，實現營業收入人民幣191億元；總資產達到人民幣682億元。2015年，公司煤炭生產保持了平穩的發展態勢，全年生產商品煤34.34百萬噸，銷售煤炭59.82百萬噸；准東鐵路發運煤炭55.19百萬噸，呼准鐵路發運煤炭28.33百萬噸；年產16萬噸煤制油示範項目累計生產各類油品及煤化工產品20.2萬噸，超過了設計產能，成為我國「十一五」煤化工示範項目中首個達產的項目。

## 公司的組織架構



## 企業文化

- **伊泰願景**

煤及煤化工產運貿一體化國際產業集團

- **伊泰使命**

國家能源體系節點，區域及相關方合作平台

- **伊泰企業精神**

誠信、盡責、創新、奉獻

- **伊泰的核心價值觀**

誠行天下 播種未來



## 企業文化(續)

### • 伊泰的發展目標

組織健康、專業能力、國際運營

創伊泰品牌 建卓越企業

### • 伊泰的企業原則：「四個不變」原則

堅持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公司黨委是領導核心不變；

堅持合法經營，照章納稅，兩個文明協調發展的方向不變；

堅持依靠廣大職工，充分尊重廣大職工的主人翁地位的宗旨不變；

堅持為地方和國家的社會主義建設積極做出貢獻的思想不變。

2015年，公司通過微信平台、朋友圈，企業內刊和主題比賽的方式，積極傳播「思進取、勇擔當」的企業價值觀，推出新的價值導向「以價值創造者為尊」，微信用戶已達6,200人，共計發佈信息100餘條，閱讀總量已達70萬餘次；內刊發佈4期(含特刊)，累計審稿千餘篇；新增設欄目「封面故事」「讀者來信」等板塊，完成了從包裝到內容的升級，全力為公司管理變革保駕護航。

## 公司治理

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辦法》等國家法律法規的要求，已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總經理工作細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並上傳在公司的新網站上，進一步建立健全了股東權益保護機制，完善了公司內部控制制度體系，有效保證了所有股東公平、充分地享有各項權利。

## 公司治理(續)

### 規範運作

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法人治理結構及法人治理規範制度，公平對待所有股東及債權人的權益；公司嚴格按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章的要求，召集、召開董監事會議及股東大會，並切實履行各項信息披露義務；連續多年披露了《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

2015年，公司召開周年股東大會1次，臨時股東大會1次；召開董事會會議8次；召開監事會6次會議。圍繞「三會」的召開，公司及時、準確、完整地披露信息，共披露B股公告93條，H股公告95條，以確保所有股東及時、公平、完整地獲得公司各類信息。

### 認真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公司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資者關係管理制度》、《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的規定，由投資者關係管理部專門負責信息披露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公司指定《上海證券報》、《香港商報》為信息披露媒體，採取接聽電話、接待投資者來訪、外部網站等多種形式加強與投資者的交流和溝通，回答投資者的問詢，聽取投資者的建議和意見。在履行信息披露義務過程中，未發生實行差別對待，或有選擇地向特定對象披露、透露、洩露非公開信息的情況，使廣大投資者公平享有知情權。

### 內部控制工作成效顯著

公司已建立了相對完善的內部控制制度體系和有效的運行機制。報告期內，公司進一步深化內控風險管理，構建了內部檢查和外部監督的立體動態監督體系，不斷提升公司執行力和風險防控能力。強化制度的執行落實，在公司範圍內組織開展了內控制度執行情況自查、自評工作，對發現的問題，督促其進行了整改，實施了內控制度執行的閉環管理，使風險得到有效防範，「抓兩頭、放中間，分級授權」的管理目標得以實現。在此基礎上，公司編製了《公司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完成了內部控制的審計工作，法人治理規範化運作水平不斷得到提升。

## 安全責任

2015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生產方針和集團公司董事長提出的「兩個寧可」的安全理念，堅持「不鬆懈，不麻痺，不自滿」的九字方針，不斷加大安全生產投入，大力開展安全生產保障體系建設，突出過程控制，安全生產取得了一定成績。

### 推進機構改革，提高安全工作績效

2015年，公司組織競聘上崗，實行機構改革，安全質量管理部更名為安全監察質量管理部，突出強調了部門監察、監管職能。人員由原安全質量管理部208人縮編至184人，通過部門機構改革對人力資源重新進行了合理分配，使機構得以優化，人員工作效率提高。

### 強化安全生產責任狀的考核

為進一步落實生產經營單位的安全生產主體責任，總經理直接與生產經營單位第一負責人分別簽訂了安全生產責任狀。各生產經營單位層層落實安全責任，逐級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把安全責任落實到崗位、落實到人，堅持「管行業必須管安全，管業務必須管安全，管生產經營必須管安全」的要求，通過層層簽訂安全生產責任狀和對責任狀的嚴格考核，有力地促進了安全生產責任的落實。

### 匯編安全管理制度

公司組織各生產經營單位進行各子公司、各部門安全制度的梳理工作，編製了集煤炭、煤制油、煤化工、鐵路板塊的安全管理制度匯編，對安全會議、安全教育培訓、安全操作規程制度等10項制度進行了明確的規定，為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提供了可靠的管理依據。

### 組織開展專項安全生產活動

為紮實推進安全生產工作，公司以隱患排查治理為主題，組織開展了「春季安全生產大檢查」「安全生產月」「安全生產萬里行」「雨季三防」「秋季安全生產大檢查」「冬季四防」等一系列安全生產專項活動，活動結束後，進行綜合驗收，總結評比，對先進單位進行了表彰獎勵。

## 安全責任(續)

### 強化事故應急體系建設

2015年，公司的煤礦、各發運站、准東、煤制油等單位分別組織了火災、水災、氣體洩漏等事故演練共28次，通過演練，檢驗了《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的可行性，提高了生產單位和救護隊伍處置災害和突發情況的應變能力，增強了各生產單位防災自救能力。2015年，公司持續加強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體系建設，通過應急體系建設，提升了公司煤礦應急救援能力，為煤礦實現安全生產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 經濟責任

2015年，公司積極應對煤炭市場低迷帶來的不利影響，凝心聚力、眾志成城，在確保安全生產的前提下，科學統籌，合理安排煤炭產、運、銷工作，進一步夯實煤制油示範成果，穩步推進項目審批與建設，各項事業實現了平穩有序發展。

### 煤炭生產

2015年，公司以降本增效為目的，積極推廣和應用新技術、新工藝、新材料，累計節約資金1,064萬元。提質增效，不斷加強井下生產環節和煤炭洗選環節的煤質管理。推動煤礦精細化管理，將酸刺溝煤礦作為精細化管理示範單位，形成全面預算目標與內部核算以及過程控制的有機融合，達到降低成本和提升管理的目的。目前，其餘生產礦井均已完成精細化管理實施方案的編製。同時，公司加強運營成本管控，強化計劃、預算、績效管理工作，制訂倉儲精細化管理改進方案，減少庫存積壓，提高倉儲管理水平。

### 煤炭運銷

公司在維護好現有市場的基礎上，通過增設銷售公司、跨銷售區域開展業務等方式，不斷優化和拓展區內外市場，全年共新增50多家客戶，進一步提高了市場佔有率；同時採取量價聯動的機制進行促銷，最大限度增加高效益煤種銷量，以及調配「特殊煤種」滿足客戶的個性化需求，適時調整銷售策略，增加煤炭銷量。

## 經濟責任(續)

### 煤炭運銷(續)

在降本增效方面，積極爭取到港「黃金線路」，節約物流成本，形成了以「太原局調運為主，呼和局調運為輔」的外運模式，本年度太原局外運量完成**3,236**萬噸，創歷史新高；與呼和局、各港口公司簽訂協議，爭取物流優惠政策，減免多項費用；創立汽運招標新模式，噸煤汽運費節餘人民幣**3.49**元，大大降低了汽運成本。

為滿足公司銷售及運貨需求，公司以各種方式增加社會礦石採購。於整個年度內，其累計調配**23.73**百萬噸社會煤礦，將准格爾召洗煤廠(Zhunger Temple Coal Washery)設為配煤中心，並通過加工調整及各種不同的分配方式生產各種不同的煤礦。

### 鐵路板塊

公司積極爭取運量，加大與各鐵路局的協調力度，以加強運輸組織為重點，合理安排車流，確保列車順利上線。同時，通過推進設備改造，強化儲裝管理，加強信息化建設等，提高整體運營效率。多措並舉開展全員物流營銷，積極挖掘區內電廠潛在需求，提升散戶進線發運量，並開拓了東北市場。保持競爭優勢，及時關注市場並形成動態數據庫，制定站台費、運費階梯價格方案，適時調整運費吸引客戶。進行內部市場化改革，以車間為成本核算中心，試行單車核算，激發車間積極性。

### 煤化工板塊

2015年，煤制油工業化示範項目裝置保持安全穩定運行，全年產量**20.2**萬噸，創投產以來最高紀錄。

煤制油公司進一步提高設備管理水平，通過完善設備計劃檢修工作，改進特種設備檢驗方式，保障裝置長週期運行。優化產品結構，挖掘產品新用途，從改進煤基合成蠟品質，新增產品正構液體石蠟、正構穩定輕烴等方面，使產品更加多樣化。同時，煤制油積極爭取國家優惠政策。有**10**件實用新型專利和**4**件發明專利獲得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爭取到國家及地方政府科技補助資金**748**萬元、稅收優惠**574**萬元、電力優惠**1,506**萬元。其中，《煤基費托合成液體蠟》國家標準獲得國家質檢總局、國家標準委審批通過，在提升煤制油公司行業地位的同時，為公司煤制油產業的市場准入進行了戰略儲備。煤制油公司還強化煤化工專業人才的培養，為公司內外培養輸送煤化工專業人員近**400**人。

## 環境責任

2015年，公司不斷加大內部環境監管力度，紮實推進節能減排工作，超額完成了「十二五」減排任務，並被鄂爾多斯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2014年度認真開展節能工作成績優秀企業」。本年度未發生環境污染事故，建設項目環保、水保審批和驗收等各項工作取得了突破性進展。

### 強化制度建設

公司進一步完善管理制度，編製了《2015年環境保護檢查考核獎懲辦法》，修訂了《環境監察日常監管細則》，進一步細化了監管要求，明確了責任主體及環保目標。規範環境／能源管理體系的運行，同時，對各單位水、電、煤、油消耗形成能源評審報告，進一步完善體系基礎管理工作。公司還加強對環保管理員的指導，強化環境監察力度，並根據各生產經營單位實際情況編製標準模板，不斷優化管理方式。

### 加強監督管理，加大環境監察力度

對生產經營過程中存在的環境問題「零容忍」，堅決杜絕環境違法事件的發生。對災害治理項目、煤礦塌陷區和排矸場加強監督檢查，確保已治理區域植被管護到位，避免水土流失、自然等災害的發生。2015年，公司被水利部黃河水利委員會授予「2011-2015年黃河流域(片)大型生產建設項目水土保持先進單位」榮譽稱號。

### 加強環保基礎性工作，加大生態建設力度

2015年，公司對各綠化項目進行全程監督，不斷加強綠化項目的後期養護及管理工作，確保植被管護到位。對災害治理項目、煤礦塌陷區和排矸場加強監督檢查，確保已治理區域植被管護到位，避免水土流失、自然等災害的發生。圓滿完成百萬畝碳匯林工程，總造林面積34萬畝，防風固沙控制面積77萬畝。

## 員工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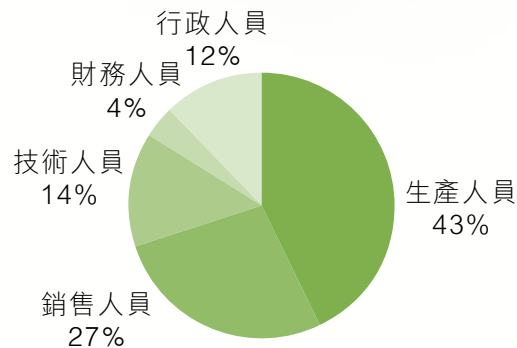
公司將尊重人權和勞工實踐原則融入公司戰略和日常運營活動中，建立「培養人才、廣納英才、人盡其才、才盡其用」的用人機制，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構建透明開放的溝通渠道和良好的薪酬待遇，營造公開、公平、公正的用人氛圍，為員工成長暢通渠道，為員工發展搭建平台。

## 員工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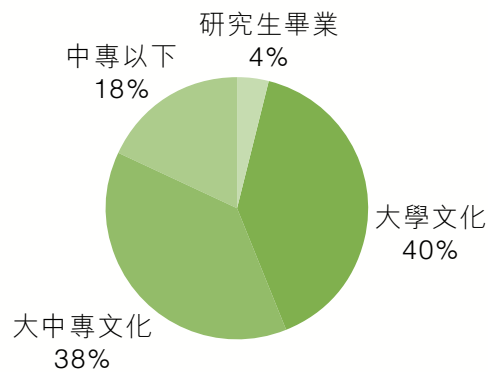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的用人原則，積極推進人才強企戰略，通過多種方式促進員工全面發展，不斷激發員工積極性、主動性和創造性，實現員工的自身價值，使員工與企業共同發展。此外，公司全心全意維護員工的各項合法權益，努力將企業發展成果與員工共享，積極構建和諧穩定的勞動關係。

截至2015年底，公司共有員工6,680人。其中：大學及以上學歷的人員佔員工總數的44%，生產人員佔員工總數的43%，技術人員佔員工總數的14%。員工隊伍結構更加科學合理。

## 員工崗位結構圖



## 員工學歷結構圖



## 員工責任(續)

### 僱傭管理

公司嚴格執行《勞動法》、《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堅持平等僱傭，建立公平、民主、競爭、擇優的選人用人機制，對擬錄用人選進行公示，確保做到信息公開、過程公開、結果公開。依法維護勞動者的合法權益，努力促進勞動關係和諧、穩定發展。

### 社會保障

公司關注廣大員工的切身利益，嚴格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為員工按時足額繳納「五險一金」，實現社會保險全員覆蓋，為員工足額辦理了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大額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積極推進補充醫療保險體系建設，穩步推進企業年金工作，鼓勵帶薪休假。同時，關心員工生產生活，為困難員工實施生活扶助和救助，努力解決員工最關心、最現實的醫療、養老和生育等問題。

### 民主管理

公司依據《工會法》建立了工會組織，各級工會組織認真履行職責，維護員工合法權益，不斷拓寬職工民主參與的渠道和範圍，組織職工依法實行民主選舉、民主決策、民主管理、民主監督。

公司下設8個工會委員會，11個工會分會，107個工會小組，做到了工會組織全覆蓋。同時主動吸納新入職員工為工會會員，使工會會員入會率達到了100%。

### 職業健康

公司重視職業衛生和職業病防治，加強職業衛生管理，積極維護勞動者健康權益。公司制定並落實了勞動防護用品配備標準，定期組織員工進行體檢，對從事接觸職業病危害源工作的員工進行專項體檢。此外，公司還建立了企業內部的大病醫療風險基金，對規定的10種大病，在醫保報銷後，其餘通過公司醫療風險基金解決。





## 員工責任(續)

### 員工培訓

2015年，公司組織新員工崗前培訓共計55人，從企業文化、安全質量、人力資源等方面給新進員工做了詳盡講解，安排新員工深入車間班組，通過集中培訓、以師帶徒、案例討論等方式開展培訓，使新員工全方位熟悉崗位的業務內容及流程。

為進一步整合知識資源，培養內部講師團，公司組織各單位梳理內部知識，同時，邀請專業老師進行內部微課程開發培訓，集中輔導各部門講師40餘人，開發微課程20餘門，發課程116門，並對已開發出的課程進行提升和優化。

2015年公司組織深化管理改革講座6次，結合公司的發展實際，就人力資源變革、組織變革和組織管控、公司治理與股權激勵、投融資實務、預算管理與成本控制等專題進行講座，共計122名中高層管理人員參加，拓展了公司領導團隊的管理思路，推進公司管理改革持續深入發展。

### 社會責任

積極履行社會責任既是企業的使命所在，也是實現公司可持續發展的必然選擇。公司一直積極倡導承擔社會責任，並將社會責任管理注入企業的經營管理中，通過管理模式的變革，激發和凝聚利益相關方創造社會價值的潛力，在為自身創造效益的同時，積極為社會公益事業貢獻自己的力量。

### 實施創新驅動，推動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

2015年，公司實現了內部生產板塊各類專業數據共享及信息發佈平台，使公司實現了煤礦管理縱向到底、扁平化及精細化，不僅保障了煤礦的安全生產，還提高了礦井生產單位員工工作效率，降低了工作成本。其中，煤礦井工開採條件下地質模型的動態構建技術達到了國際領先水平。

## 社會責任(續)

### 實施創新驅動，推動行業健康、可持續發展(續)

2015年11月22日，內蒙古自治區經信委網站公佈全區15戶企業為2015年(第14批)自治區認定的企業技術中心，伊泰煤制油公司成為鄂爾多斯市唯一一家被認定為自治區級企業技術中心的企業，對公司乃至地區形成完整、高端的煤炭—煤化工—油化工產業鏈起到積極的推動作用。

2015年，公司完成技術創新成果154項，獲得實用新型專利授權13項，發明專利授權4項，軟件著作權授權3項。

### 支持地方經濟建設

公司高度重視所在地區經濟社會發展，積極主動承擔社會責任。繼續以可持續發展為核心，主動適應經濟發展新常態，以自身的生產經營活動，輻射區域經濟發展，為當地創造財富。積極支持地方項目建設全面帶動相關產業發展。2015年，繳納稅費人民幣25億元。

### 積極推進黨群建設工作

公司始終堅持「四個不變」的辦企原則，加強黨對企業的領導，加強公司的黨建工作，始終將公司黨委作為企業的領導核心，形成了健全的黨組織結構和和諧的黨群關係。

2015年，公司除完成發展新黨員、黨員組織關係轉接、黨員思想教育與作風建設、考核和指導基層黨務工作、舉辦黨務工作先進經驗交流會等基礎性工作外，在完成「全國文明單位」複檢和申報「全國先進基層黨組織」的過程中做了大量工作。同時，公司組織了多次大型黨建活動，包括紀念建黨94周年暨七一表彰大會、紀念抗日戰爭暨反法西斯戰爭勝利70周年電影展播等等。

## 社會責任(續)

### 熱心公益，回饋社會

於2015年，本公司出資人民幣1,000萬元贊助第十屆少數民族傳統體育運動會，令公司成為運動會合作夥伴。我們為運動會需要的各類物資及服務(包括服裝、礦泉水、蔬菜、米飯、徽章及吉祥物等)提供贊助。

公司從創辦之日起就致力於感恩回報社會。公司已累計投入人民幣7億多元，用於包括環保、教育、文化、醫療、抗震救災、扶貧濟困、新農村建設等多項慈善公益事業。在目前經濟新常態環境下，公司能一如既往地為運動會貢獻一份力量，更加體現出一個企業的社會責任感和擔當精神。

### 加大志願者服務力度

「青年志願者行動」以「幫助他人，完善自己，服務社會，弘揚新風」為宗旨，廣受青年擁護。公司在2009年11月成立了青年志願者協會，通過自願報名，共有87名青年員工參與其中。幾年來，公司團委始終都在配合市、區兩級團委發出的大力開展志願者服務活動。過去一年，公司陸續開展為空巢老人和農民工等重點群體送溫暖行動；文明禮儀知識普及等關愛社會志願行動；生態環保和植樹種綠等關愛自然志願服務行動；普及環保知識志願服務等活動，在關愛活動的開展過程中，真正關心群眾生產生活，解決好民生問題，促進社會和諧發展。如今，「我志願，我快樂，我奉獻」的青年志願服務理念已經被公司廣大青年志願者廣泛認同。

### 響應監管部門分紅政策，積極回報股東

2013年1月7日，上交所發佈實施《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指引》，旨在引導和推動上市公司建立持續、穩定、科學和透明的分紅機制，實現長期資金入市與現金分紅之間的良性互動，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

為更好的回報股東，提升企業價值，根據公司現金分紅政策以及近三年現金分紅情況，公司董事會建議按照總股本3,254,007,000股計算，向全體股東每10股派發人民幣現金紅利0.085元(含稅)，股份分配總額為27,659,059.50元，佔本公司2015年度合併報表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淨利潤90,500,985.99元的30%以上。

## 展望2016年

2016年是「十三五」開局之年，也是公司繼續深化改革的關鍵之年。受國家宏觀經濟增速放緩、能源結構調整、環境污染治理等多重因素影響，煤炭需求難有大幅增加，產能過剩對價格的壓力仍將持續。做好2016年的工作對積極應對當前不利的市場形勢，科學合理地安排好公司「十三五」期間的主要工作具有重要意義。

### （一）夯實安全管理基礎，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2016年，公司將結合國家和行業標準，深入推進各板塊的安全質量標準化建設，規範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運行，提升公司安全質量標準化水平和安全風險防控能力。繼續完善安全生產目標責任體系，嚴格落實各級安全生產責任，加大檢查考核力度，嚴明獎罰制度。不斷規範安全投入機制，保證安全費用的足額提取、使用，進一步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強化全員安全意識，在加強應急救援保障體系建設的同時，繼續開展各項安全生產專項檢查活動，加大隱患排查治理力度，切實解決影響生產安全突出的問題，有效防範事故的發生。加大對在建項目的安全工作和質量管理工作的監管力度，防患於未然，確保項目的工程建設質量。繼續強化各環節煤炭產品的採樣和化驗工作，保證煤炭質量的穩定。完善班組安全管理制度，創新班組管理模式，努力打造一批學習型、技能型、安全型班組。加大安全、質量方面的培訓力度，提高全員技能水平。

### （二）降本增效，實現效益最大化

按照公司的統一部署和要求，從管理、資金流、戰略佈局三個方面，強化成本管控意識，實現挖潛增效的目標。

一要建立健全標準化管理體系並出台管理制度，為成本控制、管理決策提供客觀依據。二要強化全面預算管理，為建立成本控制長效機制奠定基礎。三要規範採購管理工作，進一步降低採購成本，降低物資庫存，不斷提升採購效率和質量。四要加強資產管理，整合內、外部資源，進行市場化運作；建立閒置資產盤活統一調劑的長效機制，避免重複投入。五要以推行標準化管理為契機，不斷完善勞務外包定額標準，規範勞務外包行為，降低外包費用和風險。

## 展望2016年(續)

### (三) 強化環保意識，嚴守環保紅線

面對環保新形勢，按照最新環境保護政策、法規的要求，繼續完善公司的環境管理辦法和相關制度，保證環境／能源管理體系的有效運行；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水土保持「三同時」制度，強化環境監管力度，深入排查，避免環境污染事件的發生；維護礦區生態建設成果，加強綠化項目的後期養護和監督管理工作，做好災害治理項目、煤礦塌陷區的生態恢復監管工作；不斷加強環保、節能的宣傳力度，使員工牢固樹立環保和節能的理念。

### (四) 倡導全員價值創造和全員奮鬥，增強員工歸屬感

一要繼續加大「以價值創造者為尊、以奮鬥者為本」文化導向的宣貫力度，倡導全員價值創造。深化「炒米精神」等企業核心價值觀的挖掘、提煉、宣貫，進一步增強公司的凝聚力，戰鬥力。

二要加大培訓工作力度，按照「人盡其才，物盡其用」的原則，確立「培訓是企業的長效投入，是發展的最大後勁，是員工的最大福利」理念，針對新形勢，研究員工培訓制度改革，既要有一流師資授課，又要有紀律嚴明、學風嚴謹的治學理念，切實提高培訓質量，創造一個員工主動學習知識、提高技能的環境，努力把伊泰建成一個學習型的企業。

三要開展形式多樣的文體活動，營造積極向上的精神風貌，引導員工樹立正確的價值觀、人生觀。充分發揮工、青、婦的橋樑和紐帶作用，豐富員工的文化生活，提高員工隊伍的凝聚力、戰鬥力。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附件二

###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根據《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規範》及其配套指引的規定和其他內部控制監管要求(以下簡稱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結合本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和評價辦法，在內部控制日常監督和專項監督的基礎上，我們對公司2015年12月31日(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的內部控制有效性進行了評價。

#### 一、重要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實施內部控制，評價其有效性，並如實披露內部控制評價報告是公司董事會的責任。監事會對董事會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進行監督。經理層負責組織領導企業內部控制的日常運行。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報告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法律責任。

公司內部控制的目標是合理保證經營管理合法合規、資產安全、財務報告及相關信息真實完整，提高經營效率和效果，促進實現發展戰略。由於內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僅能為實現上述目標提供合理保證。此外，由於情況的變化可能導致內部控制變得不恰當，或對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據內部控制評價結果推測未來內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風險。



## 二、內部控制評價結論

根據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和相關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

根據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認定情況，於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公司未發現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基準日至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發出日之間未發生影響內部控制有效性評價結論的因素。

##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

### （一）內部控制評價範圍

公司按照風險導向原則確定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單位包括公司總部、下屬七家控股子公司、一家分公司。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資產總額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資產總額的**86.96%**，營業收入合計佔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營業收入總額的**91.13%**；納入評價範圍的主要業務和事項包括：組織架構、發展戰略、人力資源、社會責任、企業文化、資金管理、採購業務、資產管理、生產管理、煤炭運銷業務、工程項目、財務報告、預算管理、關聯交易、合同管理、信息系統等內容；重點關注的高風險領域主要包括資金活動風險、資產管理風險、採購風險、銷售與收款管理風險、合同管理風險、會計信息風險。

上述納入評價範圍的單位、業務和事項以及高風險領域涵蓋了公司經營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遺漏。

###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續)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依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組織開展內部控制評價工作。

公司董事會根據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對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認定要求，結合公司規模、行業特徵、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度等因素，區分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和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研究確定了適用於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缺陷具體認定標準，並與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確定的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如下：

#####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從定量標準看，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的財務報告錯報金額小於資產總額的0.5%或小於稅前利潤的3%，則認定為是一般缺陷；如果大於資產總額的0.5%（含0.5%）、小於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3%（含3%）、小於5%認定為重要缺陷；如果大於資產總額的1%（含1%），或大於稅前利潤的5%（含5%）則認定為重大缺陷。

按照定量標準，需要計算缺陷一旦發生，可能導致的潛在錯報對於公司資產總額及稅前利潤的影響是否超過了已設定的比率來加以判斷。如果一個控制缺陷或缺陷組合影響的指標數量（既影響利潤又影響資產）超過一個，應分別計算各指標數值，並按照孰低原則選擇數值較低的指標進行缺陷認定。

公司確定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從定性的標準看，以下情形至少通常被認定「重大缺陷」：對以前發表的財務報表進行重報，以反映對錯誤或舞弊導致的錯報的糾正；審計委員會對公司外部財務報告及對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監督失效；發現涉及高級管理層的任何程度的舞弊行為；已向管理層匯報但經過合理期限後，管理層仍然沒有對重要缺陷進行糾正。



###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續)

#### (二) 內部控制評價工作依據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續)

#####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續)

公司規定，涉及以下領域的內控缺陷至少應認定為「重要缺陷」：對非常規或非系統性交易的內部控制缺陷；對公認會計準則選擇和應用會計政策的內部控制缺陷；對關聯交易、重大重組的內部控制缺陷。

公司規定，不構成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的內部控制，應認定為一般缺陷。

#####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標準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量標準如下：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小於人民幣100萬元(含100萬)，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人民幣100萬且小於人民幣1000萬元(含1000萬)，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直接財產損失金額大於人民幣1000萬元，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公司確定的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評價的定性標準如下：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受到省級(含省級)以下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定為一般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受到國家政府部門處罰，但未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要缺陷。

如果該缺陷單獨或連同其他缺陷可能導致公司對外正式披露並對公司定期報告披露造成負面影響，則認為是重大缺陷。

### 三、內部控制評價工作情況(續)

#### (三) 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 1. 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公司不存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 2. 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認定及整改情況

根據上述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缺陷的認定標準，報告期內未發現公司非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董事長(已經董事會授權): 張東海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